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6 May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通知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
|---------------------------------------------------|---------|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 .....                         | 78/2007 |
| 《200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br>（修訂）規例》 .....        | 79/2007 |
| 《200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br>（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 ..... | 80/2007 |
| 《〈200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br>公告》 .....             | 81/2007 |

|                                    |                 |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 <i>L.N. No.</i> |
|------------------------------------|-----------------|

|                                                                                                         |         |
|---------------------------------------------------------------------------------------------------------|---------|
|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Regulation .....                        | 78/2007 |
|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District Council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 79/2007 |



|                                                                                                                                                                      |         |
|----------------------------------------------------------------------------------------------------------------------------------------------------------------------|---------|
|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br>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Application and<br>Payment Procedure) (Amendment)<br>Regulation 2007 ..... | 80/2007 |
| District Council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7<br>(Commencement) Notice.....                                                                                           | 81/2007 |

#### 其他文件

- 第 90 號 — 語文基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91 號 — 回應 2007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Other Papers

- No. 90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Languag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6
- No. 91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7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7

#### 發言

####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 2007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 2007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7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7**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天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這份政府覆文，是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作出的回應。

帳委會主席在本年 2 月 7 日提交第四十七號報告書時，闡述帳委會對審計報告書內 3 個章節的意見，包括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及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減免醫療收費的管理。我們感激帳委會為審議有關事項花了不少努力和時間。今天，我將扼要地說明政府在有關範疇內已採取或正採取的主要措施，而政府對帳委會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的回應，則已在提交的覆文內詳細闡述。

就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在本年 4 月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有關部門會晤，對落實審計署和帳委會所提出並獲接納的建議作出檢討。我現扼述有關方面在實行主要建議時所取得的進展。

自本年 1 月起，司法機構政務處為 9 個使用其“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部門提供季度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尚未成功執行的扣押令數目和所涉及的逾期罰款額，以協助部門追收罰款。

為加強對付拖欠交通罰款的人，警方及有關部門會調低發出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下限，以便能更迅速地向欠款人採取行動。舉例來說，就違例行車罪行申請不繳付罰款手令的現行 1,500 元下限會取消，而就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的下限，則會由現時的 5 萬元調低至 5,000 元。待運輸署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暫定於今年 8 月全面完成提升至第四代後，會盡快進行所需修改，以便落實有關改動。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已訂定執達主任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如果有關部門未能在指定期限提供更多有關欠款人的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會提醒有關的檢控部門，盡快提供有關欠款人的資料，以便執達主任採取行動。

為解決持續欠款的問題，入境事務處自本年 4 月 15 日起，把接獲 5 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其監察名單，並在管制站阻截他們，以便警方採取行動。

在防止欠款人使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的管制措施方面，運輸署已實施新安排。選擇以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人所提出的牌照申請，會在繳款後 7 個工作天才獲處理，以確保有充足的時間確定支票是否已經兌現。

律政司已提出法例修訂，以便裁判官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發出違例行車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出命令時，能作出訟費命令。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4 月 25 日在立法會首讀。

總的來說，司法機構和各有關部門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回應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建議。這些措施會使收取罰款工作更有成效，亦會加強部門間的溝通和協調。我們現時仍認為無須指定由某個機關負責監督和統籌收取罰款的工作，但我們接納帳委會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 1 年後，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和各有關部門檢討推行這些措施的進展和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

關於帳委會對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工作的調查結果，醫管局認同未清繳醫療費用的追討程序有改善的空間。醫管局已縮短追討欠款程序中採取跟進行動的時限，並會對欠款者採取更強硬的法律行動。根據新的程序，醫管局的目標是在欠款者出院日期起計 6 個月內，而非先前平均 18 個月以上，於適當級別的法庭向他們提出申索。

醫管局亦會採取措施盡量減少追討和註銷費用的需要。醫管局正計劃在今年 7 月起，對未清繳的醫療費用徵收一項新的行政費。此外，醫管局已提升其電腦系統，如有未清繳費用的病人重返醫院求診，登記人員可即時知悉。這項措施可讓醫管局迅速識別欠款者，及時採取追討欠款的行動。

為確保能夠迅速推行上述的改善措施，醫管局已增加總辦事處負責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員工，並會不時檢討收費小組的人力需求。

政府與帳委會同樣關注非符合資格的人使用公立醫院服務及拖欠費用的情況。醫管局的政策是把公共醫療資源優先用於為本地居民提供服務。因應這項政策，醫管局會停止為尚未清繳費用的非符合資格欠款者提供非緊急治療。

在減免醫療收費的管理方面，醫管局一直聯同社署致力改善這方面的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在評估醫療費用減免申請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醫管局及社署均認為有必要確保醫務社工具備處理減免申請的專業知識，而該等申請應盡可能按照一套清晰的指引予以評估。為此，醫管局及社署已檢討和更新有關的減免指引，包括為醫護社工提供更清晰的指引、指導他們應如何核實文件、尋求可提供援引的證據、記錄批准或拒絕申請的原因，以及視乎需要徵詢主管人員的意見等。有關指引亦提供一些實例，協助醫護社工處理涉及病人銀行存摺內有不尋常提存的個案，以及

審批病人經濟資源遠超於限額的費用減免申請。該套指引會定期更新，而醫務社工的主管人員亦會獲知會詳細的程序，以確保該等程序得以切實遵行。為配合經修訂減免指引的推行，醫管局及社署會繼續評估醫務社工的培訓需要，並按情況所需為他們安排接受處理減免申請的培訓。

社署亦會因應帳委會的建議，由 2007-2008 年度起投放額外資源，加強醫務社工的文書支援，使他們無須處理文書職務。醫管局及社署會進一步探討可否成立專責小組，處理純粹基於經濟理由而提出的減免申請。

此外，醫管局及社署正提升各自的電腦系統，以便透過聯機核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資格後，才批准減免費用。上述系統提升工作可望於兩至 3 個月內完成。

以上所提及各項措施的主要目標是加強減免機制的上游管理工作。在下游方面，醫管局已於今年 3 月成立覆核小組，調查由醫務社工轉介的可疑及高風險減免個案，以防止及偵測詐騙及濫用個案。

醫管局及社署會繼續檢討各項改善措施，確保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會更嚴謹，盡量減少被濫用的機會。

最後，本人謹多謝帳委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這些意見和建議對確保政府提供物有所值的公共服務非常有用。政府當局樂於接受有建設性的批評和意見，並會一如以往，盡快向帳委會作出積極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中港婚姻

#### Marriages Between Mainlanders and Hong Kong Residents

1. **余若薇議員：**主席，中港婚姻日趨普遍，不單本港男士會到內地娶妻，香港女士與內地男士結婚亦漸趨普遍。據報，單是 2006 年，在內地或香港登記的中港婚姻宗數已約有 34 500 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房屋方面，政府現行的公屋政策有沒有視中港婚姻所組成的家庭為一個單位，並作為考慮向他們編配公屋的因素之一；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在醫療方面，醫院管理局現時在釐定各類服務收費時，有沒有考慮中港家庭的需要（例如獲得額外減免或申請豁免）；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在兒童權利方面，政府是否掌握關於 11 歲或以下的中港夫婦子女人數、他們的居住地點和就學情況的資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有沒有就中港婚姻對兒童成長的影響作出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余議員的質詢。由於這項質詢跨越多個政策範疇，所以我的答覆難免會較長。

在香港註冊結婚而夫妻其中一方為內地人的數目，由 1997 年約 2 600 宗上升至 2006 年的 21 400 宗（這是還未核實的臨時數字）。同期間，為了到內地結婚而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數目，由 1997 年約 27 900 宗下降至 2006 年的 13 100 宗。由於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人最後未必結婚，以上的總計數字只是香港人與內地人結婚總數的一個粗略指標。

公共房屋及醫療服務是珍貴的公共資源。為了適當分配有限的公共資源，在提供這些服務時，政府會根據申請人或服務使用者的居留身份及居港年期，決定申請資格及／或服務費用。

- (一) 根據現行政策，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現居香港並具有香港居留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居留條件所限制。如果港人的配偶或子女居於內地，仍未獲准來港居住，他們可以單身人士身份申請公屋。如果在輪候公屋期間，其配偶或子女獲發單程證來港居住，他們即可申請加入配偶或子女一同輪候，其申請書亦會由單身人士申請改為一般家庭申請處理。加入配偶後的申請無須重新輪候。申請人原先以單身人士申請時的輪候時間，部分將會計算入其一般家庭的申請內。

在居港年期方面，公屋申請人在配屋時，其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中，必須有最少一半在香港居住滿 7 年，並仍在香港居住。不過，家庭成員中的 18 歲以下者，只要在香港出生，或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 7 年，均一律視作符合 7 年居港年期的規定。如果子女已滿 18 歲，該子女本身須居港滿 7 年，才可視為符合居港滿 7 年的要求。

現有公屋戶主的配偶或子女由內地來港定居時，可申請加入公屋戶籍。如果因家庭成員增加而生活空間過分擠迫，有關公屋住戶可按有關規定，申請調遷到較大單位。

- (二) 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主要為香港居民而設。為了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當局規定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 11 歲以下兒童，方有資格享用獲政府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雖然當局容許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即非符合資格者）使用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但他們必須繳交適用於非符合資格者的特定收費。

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現時的補貼率超過 95%，涉及大量公帑，因此，政府有需要就使用這類服務的資格制訂適當準則，確保可長期維持我們的公營醫護系統，保障本地市民的利益。

- (三) 政府一直關注兒童的福祉。在福利服務方面，政府一直一視同仁，為所有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現時設於全港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內地與香港婚姻的夫婦及其在香港居住的子女）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中心會評估兒童所面對的處境和問題，按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提供適切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各類型的支援小組、輔導和轉介服務等。

如果一些家庭因父母分隔內地與香港，或有其他社會原因而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社工會按他們的需要轉介不同類別的幼兒照顧服務。

此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利用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以便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兒童，甚或有危機風險的孕婦或家庭，包括有需要的內地與香港婚姻家庭及其子女，以便及早提供介入服務。

父母其中一方為內地人、擁有香港居留權並留港定居的兒童，與父母同為香港居民的兒童一樣，可享有相同的公共服務。我們會按實際需要，收集與公共服務規劃有關的統計數據。舉例說，在教育方面，教育統籌局每年會就內地來港兒童首次入讀中小學的情況進行統計調查。這些兒童的就學資料，可協助制訂有關服務政策。此外，入境處亦在羅湖邊境出入境管制站設有數據搜集機制，向所有持單程證首次抵港的人，搜集他們的人口及社會特徵。民政事務總署在單程通行證持有人申領香港身份證的人事登記處分處，向申領香港身份證而抵港未足 1 年的 11 歲或以上內地新來港的人定期進行統計調查，以瞭解他們的現況及需要。我們沒有就內地與香港婚姻對兒童成長的影響作出研究。不過，政府會繼續竭力照顧有香港居留權，並留港定居的兒童的發展需要。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作答時說，這項質詢跨越多個政策部門，這其實也的確涉及人口問題。我看到政務司司長也在席，不知道他稍後可否也幫幫忙？

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教人非常失望。我們已回歸 10 年，也經常談中港融合。主席，我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跨境或中港婚姻的，但你看政府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局長說中港婚姻的數目是二萬多宗加一萬多宗，即三萬多宗，這是一個粗略指標.....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是的，主席，但這是很重要的。主體答覆說 2006 年有三萬多宗中港婚姻，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數目，他們很多也希望選擇以香港為家，他們應該屬於香港的家庭。可是，主席，你看看我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不論是問政府有關公屋輪候、醫療服務或關注兒童的福祉方面，政府所作的統計或所提供的服務，其實均沒有把他們當作香港家庭看待。

**主席：**那麼你想問甚麼呢？

**余若薇議員：**主席，如果一名香港人娶了一名外國妻子，或嫁了一名外國丈夫，他們在提出了申請 6 星期後便可來港居留、領取身份證，在公屋、醫療、兒童福祉等各方面均可享有與香港人一樣的福利，唯獨是如果選擇了內地的配偶，該配偶便會成為二等公民，因為他們現時要輪候 5 年。所以，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請問政府有沒有辦法加快讓這些配偶來港，不要歧視我們的內地同胞？因為他們也是港人的配偶。政府可否縮短輪候時間，讓他們跟那些娶了或嫁了外國配偶的人一樣，只須等候 6 星期，其配偶便可來港？政府可否對他們一視同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內地的配偶或子女來港，是要經內地政府批准，並非只須經香港政府批准便可以。這並非我們現時可以單方面處理的問題。

**余若薇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席，我當然知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列明須與內地政府配合，但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特區政府有否為我們這羣香港人謀福祉，跟內地政府商量，無論在單程證或其他政策的配合方面，可加快讓這些配偶來港，讓這些家庭真正獲得與香港人同等的對待，而並非被視為二等公民？這便是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政府現在的回應是否說沒有商量、沒有辦法？政府的意思是否這樣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強調，我們沒有把這些家庭視為二等公民，只要他們是合法地根據有關政策（不論是內地或本地的政策）來港，我們也會把他們視為香港的家庭。所以，我剛才提及那麼多政策，只要他們來到香港，我們便有一定的政策處理，讓他們融入香港社會。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多幾位議員可以提問。

**吳靄儀議員：**主席，現時有兩種情況是會增加內地人來香港結婚的。第一，是我們有了自由行這項安排；第二，是有了婚姻監禮人的制度，即以前須於婚姻註冊處輪候，但現時的制度卻可讓更多人結婚。

**主席：**那麼，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吳靄儀議員：**對了，主席，在這種情況下，那些數字很可能很快便會大幅增加。主席，我想多說一點，這是跟我的補充質詢有關的……不，是直接有關的。在 1997 年，已有很多人警告政府，在《基本法》實施後，會有很多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有權來港，屆時便會一次過出現很大的混亂。我的補充質詢是，鑒於我以上所說的事實，政府有甚麼計劃全面評估這些發展和數字會有多大？例如在 10 年或 5 年內，有關的數字會有多大？將會如何影響社會的發展？以便政府現在便開始採取一些行動作出準備。

**主席：**哪位政府官員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說一說，吳議員剛才提及的兩項因素，均未必是導致中港婚姻增加的直接原因，因為結婚是牽涉很多不同因素的。以前在香港結婚也同樣是很容易的，只要大家認識、相愛，便可以結婚了。可是，現時的問題是，究竟將來是否有越來越多香港人嫁娶內地人，或內地人嫁娶香港人呢？這是沒有人可以預測的。至於他們結婚後是在香港定居，還是定居內地或外地，亦是同樣很難預測的。我們只可一直觀察着人口趨勢。

大家也知道，自回歸後，內地和香港的交往更為密切，很多香港人選擇到內地發展。對於這種情況，我們只可根據每年的人口趨勢，以及根據選擇來港定居的家庭成員來港後的情況，就對服務的需要作出有關調整。因此，我們現時無論在醫療、房屋、教育各方面，均很密切地照顧他們，如果他們有需要，我們便會立刻在政策方面作出適應。因此，暫時來說，我相信在這方面並沒有任何特別的需要，而須作出長遠的計劃。長遠而言，我們也要視乎人口趨勢才可。特別是在越來越多國家開通了交往後，我相信也很難就這個問題預測情況會是如何。那些家庭選擇在何處定居時，要視乎經濟和其他環境。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是問他有些甚麼計劃全面評估在未來 5 年或 10 年，會有多少宗中港婚姻，以便政府作出長期打算？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回答了，我們暫時沒有特別針對跨境婚姻的問題進行研究。

**李國英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這類婚姻個案在 1997 年至 2006 年大幅飆升，這類個案其實對公屋供求造成很大壓力。我想問政府，有沒有相應措施保障輪候公屋的時間不會加長，而輪候公屋的人可在適當的輪候期內“上樓”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大家其實也知道，在公屋政策方面，輪候冊上的輪候時間是不超過 3 年的，我們保持這項準則不變。所以，不管是否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仍是維持這項政策目標。我們現時可以看到，我們是可以維持這項政策目標的。今天，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清楚說明，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是，須在內地配偶來港後才可為他們分配房屋。所以，只要內地配偶到港，我們便有足夠政策和措施給他們分配房屋。如果他們有一半成員不合資格，我們的政策便是要他們繼續輪候。所以，在房屋分配方面，他們並不會造成額外需求。

**何俊仁議員：**在很多這類跨境婚姻的個案中，母親是沒有居留權，但子女卻有居留權，所以後果是母子——很多時候是母子——須分隔兩地居住，導致很多孩子由於沒有人照顧而須寄居院舍。我想問一問局長，他是否知道這方面的數字有多少？他有否感到這樣的安排，對孩子的成長其實是不好的，而且因為要用院舍的經費照顧這些孩子，所以政府所用的資源可能會更多？其實，他有否考慮過在政策方面作出一些調整，讓這些母親——大多數是母親——如果須照顧孩子，便可以在香港逗留？不管以甚麼方式也好，政府會否讓她們留在香港照顧孩子成長？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想首先說一說，何議員提出有關為兒童申請安排住宿和照顧的個案，我們的數字顯示，由 2006 年 8 月至今年 3 月只有 6 人，這是涉及內地家庭來港後，就有居留權的兒童所作出的申請數字。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說的所謂有 6 人申請入住院舍，當中有否包括寄養，即須社會福利署特別安排寄養的數字？

**主席：**這似乎並不是你原來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不過，我可以問局長是否有補充。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並沒有其他資料，只有這些資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局長剛才回答余若薇時，令我覺得香港特區政府是百分之一百表現出種族歧視，所歧視的是我們中國內地的同胞。許仕仁司長立刻笑了，我不知道他是否心中有愧？我希望他是心中有愧。主席，余若薇剛才問.....

**主席：**你不如直接提出補充質詢吧，因為現在並非辯論時間。

**李卓人議員：**是的。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外國人嫁給香港人，等待 6 星期便可成為本地居民，但中國人嫁給香港人卻要等待數年。局長作答時說這是內地政府的安排，但特區政府其實也可做一點工夫的。在提供服務方面，特區政府可以不歧視他們，因為這是特區政府本身的管轄範圍。政府會否考慮給予一個“準來港”的身份？所謂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我其實很不喜歡這些字眼，但由於她們在嫁給香港人後會來港，所以可以給她們一個“準來港”的身份，然後一併提供服務給她們，包括如果嫁了香港人的內地孕婦要來香港，她們可使用香港的醫療系統。這樣，政府便可平等對待嫁了香港人的外國人或中國人，不會出現種族歧視。政府會否考慮一下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對於我們現時的政策未能跟內地配合，我們已進行多次研究，而立法會多年前也有就這方面進行了多次討論。基於這種情況，香港的人口可持續地有一定增長。現時，每年約有 5 萬人從內地來港，他們會慢慢融入我們的社會，我們也會好好照顧他們。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暫時無須就這方面作出檢討。

**主席：**第二項質詢。

**病假證明書****Sick Leave Certificates**

2. **陳婉嫻議員：**隨着《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於去年 12 月 1 日生效，註冊中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已獲得承認。另一方面，《脊醫註冊條例》早在 1993 年已制定，但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卻一直不獲承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承認某醫療專業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以及制訂該等準則的主管當局；
- （二） 鑒於《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僱員如因工受傷而有需要接受醫治，而醫治是由註冊脊醫等醫療專業人員進行，則僱主必須支付有關的醫療費，這顯示註冊脊醫的醫治獲得肯定，為甚麼他們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卻不獲承認；及
- （三） 會不會修訂法例，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如果會，立法時間表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在考慮是否承認某醫療專業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時，政府須評估有關醫療專業的規管架構，參考僱員、僱主和大眾的意見，考慮其他地區的相關經驗及有關建議在實施時的可行性。由於承認脊醫簽發病假證明書的建議涉及勞工法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公務員事務局、衛生署及勞工處於 2005 年 11 月成立工作小組，共同探討這個課題。小組研究的事宜包括脊醫的監管架構和其效能、脊醫的專業訓練與勞工法例下的醫事職能的相關性、其他地方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的經驗和做法、公眾對脊醫的認識及接受程度、該建議對公共開支、經濟及其他方面的可能影響等。

現時，並非所有已註冊的醫療專業，都在勞工法例下獲承認簽發病假證明書。《僱員補償條例》容許工傷僱員在接受脊醫的治療後，可向僱主申領醫療費用的規定，是在 1995 年訂立。當時的其中一項修訂，將工傷僱員可申索醫療費用的類別，擴大至包括物理治療員、職業治療員及脊醫提供的醫療服務。有關修訂旨在擴大僱員可申領醫療費用的範圍，並不包括這些不同醫療人員所簽發的病假證明。申領醫療費用涉及的只是承認該醫療人員所給予的治理；至於在勞工法例下簽發病假證明書，有關的醫療專業須進一步判斷該僱員是否身體不適，暫時不適宜工作。因此，在考慮勞工法例下是否承認脊醫所發出的病假證明書時，政府必須作進一步的研究。

香港是亞洲首個有法例規定脊醫必須註冊的地方。我們亦留意到其他地方在承認脊醫方面有很大的差異，不同地方的規定和做法會因應當地的情況而有分別，當中涉及文化背景、醫療制度等因素。政府會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審慎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影響。由於工作小組仍在進行研究，現階段政府對是否修訂法例未有定論。工作小組希望在今年內完成研究和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我完全知道政府有該工作小組，因為我曾在 2005 年因手部受傷而看脊醫。雖然醫生要我休息，但卻沒有提供病假。由於我喜歡遠足，我在今年 2 月份弄傷腰部而再要看脊醫，也是沒取到病假的。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指出，在 1995 年已把可申索的工傷醫療費擴大至包括脊醫提供的服務，卻不包括簽發病假證明。我想問局長，雖然我可以自行放假，但到一般“打工仔”，特別是建築行業工人而言，我在處理一些工傷個案時發現，他們要取得一名非脊醫的醫生證明，才可以放病假。這做法既浪費時間，也浪費很多金錢，這是一種折磨。我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研究讓脊醫簽發病假證明時，已是 2005 年 11 月，但現在政府卻表示要在今年年底才可以完成這項研究，我想問局長拖延這麼久的原因是甚麼？在這過程中，究竟政府有否認真處理這件事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正正是因為我們非常認真地處理這件事，所以才需要時間。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過，承認某醫療專業的醫療費用是否可申索或向僱主討回，與承認他們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是兩回事，而並不是一定如陳議員所說般。有關法例在 1995 年作出修訂後，工傷僱員可申領醫療費用的範圍，已擴大至包括脊醫、物理治療員及職業治療員等提供的醫療服務。

我當然明白陳婉嫻議員的關注，而這正正是該工作小組現時要研究的。希望大家明白，脊醫跟其他醫療專業有點不同，第一，他們的人數很少，而且在其他地方，並非獲得所有其他國家或地方承認，即使在亞洲，亦很少地方有法定的註冊脊醫。以香港來說，我們已經走前了一步。我相信陳議員也知道，脊醫跟西醫或註冊中醫不同，當局並沒有強制規定他們要持續進修。由於我們要考慮多種情況，工作小組因此花了點時間邀請脊醫團體、管理局、僱主、僱員等方面提供意見。在這方面來說，我們是很認真的，亦答允會在未來數月內可完成研究，然後作出決定。

**李國麟議員：**對於局長在主體答覆內提到的脊醫，我有點疑問要向局長提出。其實，陳婉嫻議員所問的是，究竟政府根據甚麼準則批准醫療專業可簽發病假紙？主體答覆第一段所提到的準則，脊醫事實上已全部具備，而且脊醫在香港受監管亦已有十多年。此外，局長也提到當局對西醫、中醫均有強制性持續進修的規定，這其實是錯誤的，法例並未通過，也仍未實施。此外，脊醫本身也有持續進修。

既然已有那麼多事實證明脊醫也可有診斷權，正如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至於在勞工法例下簽發病假證明書，有關的醫療專業須進一步判斷該僱員是否身體不適，暫時不適宜工作”，可見法例上絕對有賦予他們可以這樣做的權力。局長也提及脊醫的人數很少，是否因為他們人數太少，政府才不理會他們，這麼多年仍未完成研究，以致他們不能簽發病假紙呢？或許我們該問局長，既然是人數少，政府可否快點工作呢？這樣才不會浪費整個社會的資源。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李議員很清楚重點不在人數，因為註冊中醫的人數也不少，他們也是在數月前才開始可以簽發病假證明書。在我們決定是否承認某專業團體簽發病假證明書時，我們有責任研究清楚。以脊醫為例，如果僱員有病或身體不舒服，脊醫是否可簽發病假證明書呢？這些是我們一定要考慮的。

李議員剛才說脊醫也有持續進修，但我想問李議員他們是否真的有呢？我們其實要考慮各方面，例如亞洲有哪些城市或國家是承認脊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的。據我理解，全世界現時只有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的一些省份而已。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政府的態度是完全開放的，我們很重視這件事和很認真研究，所以才邀請了脊醫團體或管理局來表達意見。我們要看清楚情況，即在脊醫發現求診者脊部有問題時，是否便可以簽發病假證明書呢？我在主體答覆也表示我們很重視和持開放態度，亦答應在未來數月繼續接見這方面的團體、僱主和僱員，聽取他們的意見，然後作出決定，繼而再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和勞顧會。

**鄭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一個工作小組正考慮是否賦予脊醫簽發病假紙的權力，而工作小組要考慮很多因素。我看到其中有兩項較為重要的因素，便是監管架構和專業訓練。就專業訓練來說，我也認識一些脊醫朋友，他們很熱心工會的活動，我也問過他們受訓的情況怎麼樣。他們也是要受訓多年才能取得資格的，聽來與西醫所受的訓練相差不遠，在專業訓練

方面應該不成問題。我想問局長的是，政府是否覺得監管架構有問題呢？這問題是很容易解決的，我們很多專業也有監管架構，究竟局長是否覺得脊醫現時的監管架構有所不足呢？如果是有所不足，政府認為怎樣的架構才能接受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鄭議員所提及的方面，我們當然非常重視，也要考慮監管架構是否有效或各方面的問題，這當然是很重要的。我同意要註冊成為脊醫要投放很多心血、時間來修讀。我相信這並非只有脊醫是如此，例如物理治療員、職業治療員所提供的服務也同樣獲得我們承認，即有關的醫療費用也是可以申索的，但其他的醫療專業，例如驗光師或藥劑師，是否也會出現這種情況呢？如果是會這樣，既然大家也花了很多時間來取得專業，是否便必定要承認他們所簽發的病假紙呢？按照鄭議員的說法，為甚麼全世界現時只有剛才所提的 3 個地方承認他們所簽發的病假紙呢？

主席，我今天不是在此談論應否承認脊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只是我們有責任看清楚鄭志堅議員剛才所提及的那些方面。我想大家亦會多給我們數月時間，讓我們詳細研究清楚。

**鄭志堅議員：**局長似乎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局長是否覺得監管架構不足？便是這一點而已。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案是，這些問題正正是工作小組正在考慮之中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也說過，1995 年的法例修訂容許向脊醫求診的僱員也可為工傷醫療費用申索補償，即客觀上已確定其法定專業地位和專業資格。但是，主體答覆提到要判斷僱員可否獲簽發病假證明書時，有關專業便須進一步判斷僱員是否身體不適，暫時不適宜工作。其實，主席，如果他不懂得判斷僱員是否身體不適，如何為病人治療呢？這裏真的存在着一些矛盾。我想問局長，主體答覆指政府必須作進一步研究，究竟進一步研究甚麼呢？我們是不清楚的。既然政府已確認他有判斷病人有何不適的專業資格，然後為病人治療，在邏輯上必然是這樣的，究竟政府還要研究甚麼呢？政府並不願意提出，只是說有這種考慮，那種考慮。局長可否告訴我真正要研究的範疇是甚麼呢？不要帶我們“遊花園”，含含糊糊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梁議員沒有聽清楚我剛才的答覆，我當然沒有帶議員“遊花園”。在剛才的 15 分鐘，我一直很清晰地說明政府所要考慮的是甚麼，在我回答其他議員時，已說明了我們考慮的是監管架構和進修等方面。如果梁議員認為這是“遊花園”，我也不知道梁議員的“花園”是怎樣的了。

我只想重申，我們一定會很仔細地考慮這方面的問題，也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意見。這並不如梁議員所說般，在 1995 年承認了有關專業的診治，該專業便可以簽發病假證明書。如果是這樣，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說過，在 1995 年獲承認的並非只有脊醫，也包括物理治療員和其他治療員，他們是否也可自動獲准簽發病假紙呢？這些是我們一定要詳細考慮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他沒有回答我是“遊甚麼花園”，因為他不知道是甚麼“花園”。我想問局長，他可否具體地告訴我們進一步研究的範疇？因為局長剛才的答覆很零碎，他不是沒有回答我們，他剛才回答鄭志堅議員所提的監管問題是其中一部分。但是，正如鄭志堅剛才說，既然已成立了監察的機制，局長可否清楚地告訴我們，政府所研究的真正範疇有多少點、多少項呢？

**主席：**所以，議員不要提出太長的補充質詢，否則，政府官員也不知要回應哪部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們不能像梁耀忠議員所說般，做到監管部分便可以，我們一定要詳細研究和諮詢有關當局，並聽取有關管理局、團體和其他人士的意見。這也解釋了我們為何要成立工作小組來進行詳細研究，因為我們有責任研究清楚，而不是如梁議員所說般凡認為他們適合，便可以讓他們簽發。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的工作小組一直在努力工作，他們會繼續完成這數月的工作，然後才作出決定。

**李鳳英議員：**局長剛才回答質詢時也指出香港非常先進，是亞洲首個有法例規定脊醫必須註冊的地方。既然我們是那麼嚴謹，是否仍不足以證明脊醫的專業可以做到如局長剛才所說般，他們如果在勞工法例下簽發病假證明書，便要看得出僱員是否身體不適和是否適合工作？他們是否連如此簡單的標準也不能達到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再強調，並非所有已註冊的醫療專業便一定可以簽發病假證明書。如果是這樣，我們其實還有很多這類的醫療專業，包括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視光師和護士等。我們現時最重要的是.....不錯，我們就脊醫方面的做法其實已是最先進的，現時全世界究竟有多少地方承認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呢？其實只有美加和澳洲的一些省份。在亞洲來說，只有我們承認脊醫，剛才所提的醫療費已是向前走了一步。雖然我們是走前了一步，但這是否等於我們便要自動作出承認呢？當然不是的，我們還要詳細研究，而我們現時正在研究這個問題，主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重點其實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即該專業能否判斷僱員是否身體不適和不適宜工作。我很留心地聽局長剛才的答覆，他多次提及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等醫療專業。我想問的是，政府對於脊醫能否就僱員身體不適作出專業判斷這方面是否仍有顧慮呢？有關的顧慮是甚麼呢？

據我們一般的理解，如果在特定的專業範圍.....或許我要申報，雖然這不是利益，但我也曾向脊醫求診。為何我不看西醫的某個專業範圍而看脊醫呢？這是因為我相信他們能作出判斷。如果他們能就一個狹窄的範圍作出判斷，便應讓他們簽發病假紙；如果是範圍以外的，他們不能作出判斷的，便不讓他們簽發好了。政府對於他們能否作出判斷，究竟是否也不能作出判斷呢？還是政府自己的專業水平也不夠，所以便“掂掂震”呢？究竟他們是否有足夠資格呢？如果只是聽他們說，便等於任由他們指揮了。事實不是這樣的，這個世界還有很多專家的經驗是可以參考的，這方面是否便是政府的“死穴”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我們沒有“掂掂震”，涂議員。最重要的是，正如涂議員所說，這當然並非我和你可以判斷的，我們須由一些專家來判斷他們能否達到作出專業判斷的程度。因此，我們的工作小組才會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和其他方面的代表，我們要有這些專業人士與我們一起考慮這件事。

**涂謹申議員：**其實，政府自己有否足夠能力來評估脊醫是否適合簽發病假紙呢？政府是否有信心，認為本身有足夠的專業判斷，證明他們作出這專業判斷的能力呢？政府這方面的人才是否足夠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沒有。

**主席：**第三項質詢。

### 為癌症病人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for Cancer Patients

**3. 李國麟議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本年 3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癌症一直是本港的頭號殺手，2002 年至 2004 年每年的癌症新增個案更超過 2 萬宗，而肺癌、大腸癌、乳癌、肝癌及胃癌是本港最常見的 5 種癌症新增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在社區醫療服務方面對癌症病人提供甚麼支援，會不會增加這方面的資源及為癌症病人提供更主動的社區支援服務（例如提供處理情緒困擾的方法）；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及
- (二) 會不會考慮為 65 歲以上的長者免費提供針對上述常見癌症的身體檢查，或向他們提供津貼，以便他們前往私營醫療機構接受該等檢查；如果會，有關政策的詳情及推行時間；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及醫管局致力為癌症病人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包括斷症、治療、復康及寧養服務等。

- (一) 現時，醫管局轄下有 6 個癌症中心和 10 個提供寧養或紓緩服務的部門（見附件），為癌症病人提供全面綜合專科治療，以及寧養、紓緩服務。在社區支援服務方面，醫管局設立了日間紓緩治療服務，並在各醫院聯網成立了家居紓緩治療隊，讓部分癌症病人可在熟悉的環境中接受治療。

醫管局的紓緩服務採用了跨專科及跨界別合作模式，由醫生、護士、醫務社工、臨床心理學家、治療師、宗教人士及義工等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控制病人身體的徵狀、減輕痛楚、紓緩不適的病徵、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身體護理、情緒輔導及哀傷輔導。醫管局成立了跨專業的中央紓緩服務委員會，以檢討、統籌和發展以社區為本的“一站式”的寧養及紓緩服務，透過跨專業的服務模式，以加強對病人及其家屬的身心靈照顧及改善生活質素。

此外，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社區復康網絡亦為長期病患者，包括癌症病人，以及他們的家人提供社區復康服務及協助他們建立互助網絡，使他們能如常地在社區生活。現時，社區復康網絡共設有 6 個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復康課程和講座、支援病人自助組織的活動和發展，以及推行有關接納和關顧長期病患者的社區教育活動等。社區復康網絡的主要服務成員包括社工、護士、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等專職醫護人員。他們亦會按需要而諮詢醫生、營養師、藥劑師、臨床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的意見，藉此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更佳的服務。

- (二) 普查是指在健康人口中有系統地採取簡單而有效的測試，來識別出已患病但仍未有病徵的人士，以便及早給予有效的治療。然而，並非所有測試均百分之一百準確，測試結果可能會錯誤顯示疾病已經存在（即“假陽性”），而引起焦慮、不必要的跟進檢查和醫療干預。如果測試結果未能顯示任何毛病，但疾病卻已存在（即“假陰性”），則可能會導致延遲求醫的情況。

在決定是否推行某種疾病的普查計劃前，當局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測試的準確程度，更要考慮計劃是否能有效減低該疾病的死亡率。例如，有研究證明有系統的子宮頸普查可以減低子宮頸癌的病發和死亡，所以，衛生署於 2004 年與其他服務提供者合作展開全港性的子宮頸普查計劃。

為了更有效地防治癌症，政府於 2001 年成立了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現時由我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負責擬訂周全的策略計劃，為本港有效預防和控制癌症提供建議。在 2002 年 1 月，委員會之下成立了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本地和國際上有關癌症預防及普查的科學證據，評估在香港進行的預防及普查工作，從而為本地

的預防及普查工作提出建議。專家工作小組於 2004 年發表的報告，顯示目前並沒有充分證據支持在本港人口中，推行針對質詢所述的五大類癌症的普查活動，因此，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向長者提供津貼，進行癌症檢查。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癌症普查技術方面的發展。

其實，要預防癌症，除了普查之外，健康的生活也是重要的一環。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全球最少有三分之一的癌症個案可以透過基本健康方法有效地預防，包括健康飲食、適量運動、減少飲酒、減少從工作和環境接觸到致癌物質（包括吸煙），以及進行乙型肝炎病毒免疫注射等。有見及此，衛生署會繼續向市民灌輸健康生活的信息。

此外，衛生署亦會繼續通過不同渠道，提醒市民有關各種癌症的病徵和及早診治的重要性。衛生署長.....衛生署“長”.....“者”.....長者.....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健康外展隊伍亦透過與其他長者服務提供者合作，在社區內向長者及護老人員灌輸上述各類信息。

附件

醫管局各聯網轄下的癌症中心及寧養或紓緩服務部門

| 醫管局聯網 | 6 間癌症中心     | 10 間提供寧養或<br>紓緩服務的部門 |
|-------|-------------|----------------------|
| 港島東聯網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
| 港島西聯網 | 瑪麗醫院        | 葛量洪醫院                |
| 九龍中聯網 | 伊利沙伯醫院      | 香港佛教醫院               |
| 九龍東聯網 |             | 靈實醫院                 |
|       |             | 基督教聯合醫院              |
| 九龍西聯網 | 瑪嘉烈醫院       | 明愛醫院                 |
|       |             | 聖母醫院                 |
| 新界東聯網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白普理寧養中心              |
|       |             | 沙田醫院                 |
| 新界西聯網 | 屯門醫院        | 屯門醫院                 |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質詢其實很簡單，對於局長未有回答我提出的兩部分質詢，我感到失望。

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會否在社區資源方面，增加資源，但局長卻回覆說現在做得有多好，已經做了很多，我不知道是否這樣，但他沒有真正回答我的質詢。

我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會否為長者提供一些優惠，以進行癌症檢查，而不是說普查，我不知道為何局長會回答了普查方面。所以，我的補充是問……我有兩項問題，我當然會揀選其中一項提問，我想問局長——不是問衛生署“長”……者——我想問局長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其實，如果我們發覺這些老人家是我們稱為高風險的老人家時，政府會否提供一些優惠或老人家健康檢查券，讓他們可以進行檢查（這些預防工作可以節省很多資源），而不是進行普查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說一說，我想李議員也很清楚，癌症並不是 65 歲以上的人才會患上的，特別是很多成年人也會面對例如乳癌或大腸癌等，很多時候，四五十歲已經開始出現。所以，我們不會說只是針對性地協助 65 歲以上或議員所說的那些有特別需要的長者。

但是，我們亦看到，現時香港的醫療制度令長者很容易取得所需的服務，特別是在衛生署或其他剛才提到的長者服務中心等，他們可以很容易取得這方面的資訊，甚至可以進行身體檢查。如果醫生認為他們有需要作癌症方面的進一步檢查，他們可以接受這方面的服務，特別是公營方面的費用十分低，我相信很多人也可以應付得到。正因情況如此，可以看到現時香港每年發現的兩萬多宗癌症個案中，很多也是很早期發現的，而不是晚期才發現，這與二三十年前的情況相差很遠，亦可以看到為何香港的醫療水準那麼高。

基於這個問題，在現階段，我們不會特別資助哪一類型市民作檢查，但我將來進行醫療改革，在融資建議方面，是會作出交代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政府的專家工作小組在 2004 年發表研究報告，報告顯示沒有充分證據支持在香港人口中進行癌症普查，對癌症病發率有一定的幫助。

不過，能夠進行普查，病人便能夠及早驗出癌症，早日得到診治。我想問局長，其實，政府是否因為資源問題才不進行，而不是醫學上找不到支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首要的考慮當然是在醫學上和科學上，普查的準確性。如果我們的檢查可以令一些未出現病徵的病人及早被發現，並得到適當的醫治，我們可大大減低其死亡或病情惡化的機會；例如我們認為子宮頸普查有一定的作用，所以我們便引進有關普查措施和政策。但是，對於香港其他較常出現的癌症，現時的普查技術未能達到這方面的水準。

這與資源當然沒有直接的關係，資源只是第二層考慮，如果我們認為在科學上，這是一定要考慮的，我們不論從哪裏取得資源也要嘗試做。如果我們較早投資在普查上，可令病發率減低或醫療費用減低，當然這是十分值得做的，但我們就這數項癌症替病人進行檢查後，發覺特別是香港人的病發率和技術上有兩方面，第一是準確性，第二是 *specificity*（我不知道該怎樣翻譯這個英文字，可譯成“針對性”），如果就這兩方面無法取得平衡，我們認為不應該倉卒地進行有關普查，因為這樣會帶來“假陽性”或“假陰性”的問題，可能會令情況更為複雜。

**譚香文議員：**對於癌症，我亦感到頗擔心。剛才有同事提到長者的身體檢查，我亦感同身受，因為我爸爸也是死於癌症的，他之前並沒有進行身體檢查，發現時已經是癌症末期，所以很切合這個問題，即由於當局不太鼓勵長者接受身體檢查，所以很多人到了癌症末期才發現，最後因醫治無效而去世。

局長在答覆中，並沒有正式針對這個問題而進行剖析。局長是否認為有需要定期為香港的長者提供身體檢查，鼓勵他們接受檢查，或政府應倡議超過多少歲數的人，便可接受哪方面的治療或檢查，令長者因患癌症而逝世的死亡率減低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解釋過，我亦希望譚議員聽清楚，在針對性的癌症普查方面，我們認為現時對於女性，特別是子宮頸癌方面有一定的效用，所以我們會有這方面的措施。

但是，至於其他癌症，在科學上、平衡準確性和針對性的問題上，均未有一個顯著成效，證明能夠令香港人因為這些普查而減低病發率或死亡率。

所以，我們現時會繼續留意科技的發展，如果將來認為某些科技、某些檢查可以較準確，或較為針對某一類癌症，我們可能會引進有關的措施，我們是會密切注意這方面的。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我聽到局長回答技術上的問題，但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如何鼓勵更多人進行身體檢查，特別是長者，我是有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說過，例如衛生署、其他公營系統和志願團體中，也有很多長者服務，長者可以在這方面得到一些健康信息。正因如此，香港老人家在接受診治方面是完全沒有阻礙的，很多時候，無論是公營或私營方面，他們均可得到應有的服務。

此外，醫生和護士也會向長者傳達一定的信息，讓他們知道如何注意健康，如果他們出現任何病徵，我們的醫護人員也會提供適切的跟進檢查。正因如此，香港的癌症發現也是較早期的，在世界中，我們在 **early diagnosis**（早期診治）方面的診斷率相當高，而且也可看到香港的癌症死亡率正在下降。香港每年大約有兩萬多位癌症新病患者，但每年因癌症而死亡的人數只有約 8 000 人，所以可見很多癌症病人也得到醫治，而且可以繼續生活下去。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肯定普查是與資源有關的。

主體質詢中也有提出一個例子，便是肝癌。大家也知道，香港乙型肝炎帶菌者大約佔人口的 10%，事實上，兩所大學的醫學院的一些先導計劃，已顯示定期跟進和普查確能夠減低病人的死亡率，而且病人可更早獲得各種先進的治療。要進行肝癌檢查，是要資源的，包括替病人進行超聲波檢查和驗血。局長剛才說有些病人是 65 歲以下的，但他們有些是無錢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那些人能夠自我照顧便沒有問題，他們可以自行找家庭醫生醫治和作出安排，但低收入的（無論是 65 歲以上或以下的）乙型肝炎帶菌者這類高危人士便不能這樣做——世界上很多醫學證據都得出一個結論，便是這些定期普查可以減低他們的死亡率。請局長向我解釋，

兩所大學醫學院正在進行、世界上其他地方也在進行，已經有證據證明普查可以減低死亡率和增加治癒率，為何政府認為不應該對低收入人士和無法負擔的人提供資助？

**主席：**郭家麒議員，希望你將來提問補充質詢時能簡短一些，你重複了很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肝癌方面，有兩個 screening 方法，一個是驗血，抽驗 alpha-fetoprotein ( AFP )，一個是以超聲波診治。這些都不是普查，而是稱為 screening，但不是 public screening，只會為一些高危人士進行，而不會全民進行，不是老人家或帶菌者便一定要進行的。

據我所知，美國和英國也未對這方面推行基本的 screening，正如我剛才所說，是考慮到這種檢查的 sensitivity ( 準確性 ) 和 specificity 也不太高，如果進行普查，“假陽性”和“假陰性”的問題會製造更多的需要。如果檢查發現病人有細小的陰影，便要放一支針入內進行抽驗，這可能會引致病人出血或更多的併發症。所以，這方面一定要很小心，並且須由專家進行。

同時，如果有任何檢查是屬於侵犯身體的 ( invasive )，我們便更要特別小心。我覺得以香港來說，我們對肝癌已經特別關注，而一般病人或帶菌者已經得到足夠的治療和跟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問關於對癌症病人支援方面。我們發覺有兩種情況，一些癌症病人會得到很多資訊，即面對多種療法，不知道如何選擇；但另一些病人想知道還有甚麼其他技術或治療方法，卻得不到資訊，要四處查問。

我想問政府會否設立資訊中心？我們很多時候從報章、雜誌也會看到很多新的研究成果，甚至是一些對病情有幫助的食譜等，政府會否將這些資料集中分類，以供市民參考？我不是要求政府判斷是否有效.....



**主席：**你說了那麼久，究竟你想問甚麼呢？

**蔡素玉議員：***我是想問政府會否設立一個資訊網.....*

**主席：**你是否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將這些分類，以供市民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衛生署亦已設立了一個網站討論健康的問題，此外，香港很多醫療團體或志願團體也有自己的資訊系統。最重要的是甚麼呢？我們不能籠統地談論一些癌症的問題，每一種癌症的治療方法可能不盡相同，也有不同的先進發展。所以，最重要的是病人一定要向負責醫治他的專業人士取得專業意見。

很多時候，我們從報章、雜誌看到一些新療法，但那些未必一定是已經得到證實的，也有不同的勸諭，但這些亦未必有科學根據。所以，最重要的是病人一定要與醫療者進行深入的溝通，以瞭解其病情、應關注的問題是甚麼，我相信很多醫生、護士和專職人士也很樂意向病人解釋這方面的問題。

**蔡素玉議員：***局長未有回答我供市民參考的問題，我不是要求他作判斷，只是要求設立資料庫。*

**主席：**局長，你會否設立這個資料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現時已經有很多資料庫，所以我剛才亦已解釋，我們很難把任何人所說的話分析對錯，但我想專職人士可以就着病人的需要和關注的問題作解釋。

**主席：**第四項質詢。

**循環再用環保飯盒****Recycling of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Food Containers**

4. **蔡素玉議員：**主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上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在 2004 年至 2006 年的 3 年內，全港小學每年分別使用約 6 000 萬、4 750 萬和 3 400 萬個即棄飯盒。局長亦表示過往 3 年，學校使用即棄飯盒有明顯的下降趨勢，顯示有關的工作已見成效。然而，據本人瞭解，雖然不少飯盒供應商已轉用環保飯盒（或可稱為可再用飯盒）盛載學童的膳食，但絕大部分使用過的飯盒仍然沒有被循環再用，而是被棄置於堆填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在 2004 年至 2006 年間，全港小學每年使用了多少個飯盒，當中即棄飯盒所佔的百分比、環保飯盒的數目，以及在學校或飯盒供應商工場經過清洗後再用或被運往堆填區棄置的環保飯盒各有多少；及
- （二）有沒有監管飯盒供應商，以確保回收的環保飯盒會清洗再用，而不是棄置於堆填區；如果有監管，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監管，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一）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估計，在 2004 年至 2006 年，全港小學每年分別使用 7 950 萬、8 050 萬和 8 200 萬個飯盒，當中即棄飯盒佔 75%、59%和 42%。

根據環保署的定義，飯盒主要分為即棄和可再用兩大類。顧名思義，即棄飯盒包括使用一次後最終會被棄置的飯盒，用料一般為發泡膠或另一種稱為聚丙烯（Polypropylene）的物料，也有少量由可生物降解的植物纖維所製成。至於可再用飯盒，常見的以堅固耐用的膠料製成，適合重複清洗再用。視乎學校是否採用中央派飯的午膳模式，可再用飯盒亦可由其他盛器，例如盤、碟或碗代替，並即場清洗消毒，否則，由飯盒供應商取回至其廠房清洗消毒後再用。

環保署有關即棄飯盒的估計，已包含所有類別的即棄飯盒。在這方面，學校現時多已採用聚丙烯飯盒，代替發泡膠飯盒。可是，無論是哪一類，都不適宜重複清洗再用，所以同歸於即棄一類。同樣道理，以植物纖維製成的飯盒，雖然可以生物降解，較以發泡膠或聚丙烯製成的即棄飯盒可取，但仍屬即棄飯盒，遜於可重複使用的一類。現時，本港有 1 間回收商，每天收集約 3 萬個聚丙烯飯盒循環再造，約佔所有即棄飯盒的 17%，其餘的基本上也會被棄置於堆填區。

至於可再用的飯盒／盛器，根據環保署的定義，它們必須以堅固耐用的物料製成，除了有一小部分因正常損耗而須作為廢物處理外，其他也不會被棄置於堆填區。

- (二) 環保署理解學校可能誤以為以發泡膠以外的物料製成的飯盒便是環保飯盒，忽略了其是否真正可再用，或已確實被回收循環再造，所以，已透過指引和不時舉辦的講座向學校提供正確信息。環保署並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學校採用真正可再用的飯盒或盛器來服務。我們亦會進一步鼓勵學校因應校舍的客觀環境，嘗試全面或有限度採用中央派飯及即場清洗的午膳模式。事實上，確有一些學校能夠克服空間不足的限制，採用綜合的午膳供應模式，讓最少一部分學生通過輪流分批的做法，體驗中央派飯的益處。

為了協助學校選擇合適的供應商，環保署在“減少用完即棄發泡膠食物或飲品容器指引”內列出一份可以提供可再用飯盒和餐具的供應商名單。該名單上的供應商均屬自願登記，登記時必須提供充足資料，並接受環保署監察。監察範圍包括供應商所擁有的經驗和設備，以及正在提供的服務等。該名單上的供應商數目由 2004 年的 2 間大幅增至現時的 19 間，足見可再用飯盒的市場需求大增，與學校使用即棄飯盒的下降趨勢脛合。

環保署的“減少用完即棄發泡膠食物或飲品容器指引”可於以下網址找到，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參考：[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e\\_eps1.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e_eps1.html)。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題目，是有關以聚丙烯製成的飯盒。局長上次回答我時說，學校已大大減少使用即棄飯盒，改用環保飯盒，這次她也承認，所謂的環保飯盒，其實很多人會把以聚丙烯製成的一類也當作環保飯盒。現時，香港有九成的飯盒屬於這一類，而它們全部也會被棄置於堆填區，較發泡膠飯盒更佔空間。當然，我不同意使用發泡膠飯盒.....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是的，主席。局長在回答時說只有 1 間回收商，我們也從回收商瞭解到，循環再用的飯盒的確只佔一成，現時還有九成的飯盒.....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好嗎？

**蔡素玉議員：**.....是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即一天有 25 萬個飯盒被棄置於堆填區。我想問局長，會否設立一個機制，規定所有製造商一定要回收這類飯盒，而不是把它們棄置於堆填區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對於所有可循環再用的物料，我們其實均希望可在源頭分類後回收再用，包括這一類即棄飯盒。在我們整項回收工作中，這也是我們其中一個項目。我們正密切關注回收的情況，四處物色有否這類的回收商。至於蔡議員所提及的“規定”，我相信她的意思是立法，否則，我們如何規定須這樣做呢？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亦提過，我們的產品責任制其實是“一條龍”的，要求生產這一類帶污染成分產品的供應商進行整條物流的追蹤，直至最後規定他們要進行回收。膠袋和車軌這一類物品也是這樣做的。當然，我們要有優先次序。有關飯盒的問題，我們是雙管齊下的，一方面尋找更多回收商，以及看看是否可跟學校作出總體聯繫，另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鼓勵學校採用中央派飯的模式，這樣便能更徹底地解決問題。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採用中央派飯、即場清洗和使用可再用飯盒的模式，這當然是最理想的，但暫時來說，還有很多地方是使用即棄飯盒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結尾提到，在循環再造方面，現時只有 1 間公司願意回收，它每天會回收 17% (即 3 萬個) 飯盒。我想問

政府，有沒有方法鼓勵更多人加入這個行業？這個行業有甚麼隱憂？此外，如何可令更多公司有理由從事這行生意，令回收的數目可多於 17%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或許我在此說一說有關的數據。在學校制度方面，由半日制改為全日制的小學數目增至 467 所，所以，在學校吃飯的學生數目也增加了。在數目增加後，採用可再用飯盒、中央派飯模式的學生佔 30%；自備午膳，即由媽媽、家人送飯或自行帶飯的學生亦約佔 30%；使用即棄飯盒的則佔 40%至 45%。就此，環保署一直在做工夫，希望有更多回收商有興趣回收飯盒。在回收這一類物品時，雖然它們很輕，但卻佔很多空間，所以運輸費永遠也是一個問題。因此，環保署現正繼續進行研究。我們也不會滿意於只回收 17%飯盒，所以我們會跟學校聯繫，看看處於同一區內的數所學校是否可以集中起來，回收飯盒。我們現正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張文光議員：**政府鼓勵使用可再用飯盒，但先決條件是學校要有足夠地方、人手和吃飯時間，才可做到中央派飯和即場清洗的。此舉可節省飯盒，亦可根據學生的食量派發飯菜，不會出現“天一半、地一半”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中央派飯會較容易做到，但即場清洗卻相對困難得多。政府會否集中力量，鼓勵學校首先以中央派飯的方式取代數以千計的即用即棄飯盒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其實剛才已說過，我們是以中央派飯為目標的。我曾參觀過一些學校，亦有參與過它們安排學生吃飯的方法。當然，如果是 Y2K 學校，它們是有條件的，例如有洗碗碟的地方和派飯的 counter，所以較容易處理。至於其他學校，由於座位不足，所以學生要分時段吃飯；低年級的學生可能要留在班房吃飯，高年級的學生才可在樓下的有蓋操場吃飯。我們已跟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商討各式各樣的方法，希望學校可使用這些方式安排學生吃飯。這些方式也是有很好成績的，正如張議員所說，學生喜歡多吃一點或少吃一點皆可。以最近一所學校為例，以往吃剩的廚餘多達 20 個大型黑膠袋，但現在已減至 1 個。由於分量減少了，很多學校也會把廚餘用作堆肥，在學校辦一些綠色有機耕種。這種廢物利用的方式也很有效。

我們亦剛於上星期製作了一套名為“環保午膳”的宣傳片，介紹不同學校採用了甚麼方法，正式向不同的學校推廣，讓它們研究別的學校所採用的模式可否用於本身的學校。如果遇到任何困難，我們希望學校跟教統局全面合作，幫助它們解決問題。

**李永達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除了學校外，很多餐廳和食肆也使用發泡膠飯盒。局長在回答時曾提及有關生產者責任制的法例——主席，這是包括的，你不用皺眉頭。局長在回答時說須優先處理的是膠袋，我知道當局已在進行這項工作。我想問一問局長，在生產者責任制下，這是否第二個要考慮回收和徵稅的範圍？如果局長這樣做，民主黨是會支持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生產者責任制下是有很多項目的。其實，我們一直也是首先以鼓勵業界主動行動為目標，因為外國的經驗讓我們看到，有了這項法例後，不同污染物的物種各有其本身的處理方法，其實如果已有一些現有的機制可以做到，那便是最有效率的方法。至於即棄飯盒，我們現正進行研究，因為數字一直在下降。除了學校外，我也曾跟飲食業商討。有時候，由於市民有要求，所以他們很多亦自願轉用了聚丙烯飯盒。因應社會的改變，這種改變也會漸漸成型。我現在尚未可以決定，不過，讓我們先做這一步。我們相信這項法例不會容易獲得通過。我希望議員真的支持我們，讓法例可以通過。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也是問有關 17%的回收率。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三段提到，學校現時多已使用聚丙烯飯盒，但卻只有 1 間回收商，每天回收的飯盒約有 3 萬個，即佔 17%。我們所說的大多數，是指超過 50%。如果簡單從這個數字來說，17%回收率（即 3 萬個飯盒）其實是有空間增加兩倍的，即如果將 17%乘 3，便會是 50%左右，局長會否同意有這樣的空間存在呢？如果有，局長有否打算採用經濟誘因，或諸如膠袋稅的構思，或一種鼓勵性的構思，把 17%增至 50%以上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田議員剛才也問了這項補充質詢。我很清楚知道政府在這方面是要繼續做工夫的。17%當然不是我們的最終目標，我們希望雙倍，甚或全部回收，尤其是學校，因為學校是一種集體活動。我剛才已說過，現時有 1 間回收商回收飯盒，這其實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因為證明了這個行業是可以經營的。我也說過，我們現正研究很多有關運輸的問題。環保署要做聯繫工作，希望同一地區內的學校可以使用同一間回收商。以市場經濟來說，這個方法可讓回收商有生意做。現時，每天已有 3 萬個飯盒可以回收，我們希望可以依賴市場運作。如果這個方法真的行不通，我們才會考慮採用其他方法。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是的。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按照我的計算，其實還有兩倍空間才到達 50%，局長是否同意我這個分析？

**主席：**楊孝華議員，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局長尚未回答是否同意還有兩倍空間？

**主席：**是否有兩倍空間？

**楊孝華議員：**我剛才說有一半以上的飯盒可以回收，但現在卻只回收了 17%，理論上是應可回收達 50%的，即還有兩倍空間。

**主席：**楊孝華議員，不單是你，很多議員有時候也是這樣的，提出很長、很長的補充質詢，但局長只可就其中一點作答。我覺得局長無須再就此作答了，因為時間有限，我還希望可讓多 1 位議員提問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談及環保，局長可能會覺得說起來是天下無敵，但做的時候卻是有心無力。讓我們計算一下。現時，學校每年差不多棄置 7 000 萬個即棄飯盒，但回收率卻只有 17%，這情況是非常差強人意的。為何會有 17%呢？據我們所知，可能有些學校有地方可供放置這些飯盒。局長會否跟教育當局商討，讓其他學校也同樣騰出地方，供回收商放置那些飯盒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說到任何回收的工作，除了我剛才提及的運輸問題外，地方永遠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單是回收的地方，就是安排午膳的地方，我們也同樣會跟教統局商討。有時候，較舊的校舍確實找不到地方，而可能由於飯盒會發出異味，令人感到厭惡，所以可供選擇的地方並不多，這的確是一個實質問題。不過，要處理飯後產生的數十袋廢料，我認為不應是那麼困難的，主要是找到回收商願意回收。這仍是我們的關鍵性問題。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公共屋邨商場街市的消防裝置****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in Shopping Malls and Markets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各公共屋邨的商場和街市的消防裝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有關當局有否定期巡查各屋邨的商場和街市的消防裝置；如果有，巡查的結果是甚麼，可否列出有違規情況的商場和街市名稱及有關詳情；
- (二) 過去兩年，各商場及街市的管理人分別向消防處通報某些消防裝置須暫停運作的次數，以及消防處是否知悉每次暫停為時多久；及
- (三) 消防處有沒有於商場及街市的某些消防裝置暫停運作期間，加強巡查有關處所，以確保有關處所的管理人做足應付突發事故的預防措施，以及消防處可不可以對未有作出適當預防措施的管理人提出檢控？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主體質詢的 3 部分，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消防人員會不時到各公共屋邨商場及街市進行巡查，視察消防裝置及設備入水口、消防栓、消防車輛緊急通道等以熟習當地的環境。在巡查時，他們亦會確保該等樓宇的逃生通道暢通無阻，以及沒有其他違反消防法例的事宜。特別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節日前，消防人員亦會前往該等樓宇進行防火宣傳及巡查，確保公眾安全。在過去兩年（即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消防處共巡查了商場及街市 684 次之多。消防處如接獲市民投訴或在巡查時發現懷疑商場及街市內的消防系統有違規的情況，亦會跟進調查。在過去兩年，消防處共發出了 68 封警告信及兩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詳情列於附件一。
- (二) 根據現時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的協議，當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需要將樓宇的消防裝置通宵關閉或關閉超過 24 小時，必須使用特定表格通知消防處設備關閉的日期及預計完工日期，並且在完工後再以我在以上所述的表格通知消防處正式完工日期。



過去兩年，消防處共接獲 890 次關於商場及街市暫停消防裝置運作的通知，當中涉及 204 個商場及街市，詳細名單列於附件二。暫停消防裝置運作的日數視乎工程需要。在過去兩年，約有 47.6% 的工程在 1 星期內完成，有 22.3% 的工程在 1 個星期至 1 個月內完成，而有 30.1% 的工程則需時超過 1 個月才完成。

- (三) 根據現時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的協議，當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需要將樓宇的消防裝置通宵關閉或關閉超過 24 小時，消防裝置承辦商應該盡量於展開修理工程前 7 天通知消防處。消防處在收到承辦商有關展開工程的通知後，會對受影響的樓宇進行風險評估，檢視附近的水源及緊急車輛通道，從而考慮是否有需要草擬特別應變計劃。無論是否須制訂應變計劃，有關樓宇所屬區域的消防人員都會加強巡查，提高對受影響樓宇的警覺。

此外，根據上述協議，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在樓宇消防裝置因進行修理或保養而關閉時，採取以下的措施，以確保消防安全：

- 須事先將有關工程及相關的臨時措施通知居民、佔用人和物業管理公司；
- 應該盡量在修理或保養工程動工前將水箱注滿；
- 應該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以減少影響消防裝置的正常運作；
- 應該盡可能分期進行修理工程，以避免長時間關閉整個消防裝置系統，確保樓宇的部分消防裝置仍然可以運作；及
- 如果有需要關閉整個消防裝置系統，須在適當位置放置備用設備(例如滅火筒等)，並因應情況將有關安排通知消防處、居民、佔用人和物業管理公司。

由於上述協議屬指引性質，所以消防處不可以對未有作出適當預防措施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提出檢控。消防處正尋求法律意見，研究可否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把不遵守協議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轉交根據上述規例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及作出處分。視乎法律意見，一經定罪，處罰可包括譴責及暫停或吊銷其註冊。

## 附件一

| 巡查日期             | 名稱     | 巡查結果  |    |                 |    |
|------------------|--------|-------|----|-----------------|----|
|                  |        | 發出警告信 |    | 發出消除火警<br>危險通知書 |    |
|                  |        | 樓宇    | 單位 | 樓宇              | 單位 |
| 2005 年 6 月 14 日  | 長發邨商場  | -     | 1  | -               | -  |
| 2005 年 6 月 29 日  | 彩明苑商場  | -     | -  | -               | 1  |
| 2005 年 7 月 6 日   | 彩雲邨街市  | 1     | -  | -               | -  |
| 2005 年 7 月 22 日  | 長安邨街市  | -     | -  | -               | 1  |
| 2005 年 8 月 8 日   | 興東邨商場  | -     | 1  | -               | -  |
| 2005 年 10 月 20 日 | 坪州街市   | 1     | -  | -               | -  |
| 2005 年 12 月 13 日 | 富善邨商場  | 1     | -  | -               | -  |
| 2006 年 2 月 8 日   | 黃大仙商場  | -     | 1  | -               | -  |
| 2006 年 3 月 9 日   | 慈雲山中心  | -     | 1  | -               | -  |
| 2006 年 3 月 14 日  | 厚德邨商場  | 1     | -  | -               | -  |
| 2006 年 5 月 4 日   | 良景邨街市  | 1     | -  | -               | -  |
| 2006 年 5 月 22 日  | 頌安邨街市  | 1     | -  | -               | -  |
| 2006 年 7 月 12 日  | 尚德邨商場  | 2     | -  | -               | -  |
| 2006 年 7 月 13 日  | 富東邨商場  | 1     | -  | -               | -  |
| 2006 年 8 月 25 日  | 安定邨商場  | -     | 1  | -               | -  |
| 2006 年 10 月 18 日 | 海富苑商場  | 1     | -  | -               | -  |
| 2006 年 11 月 29 日 | 天瑞邨商場  | 1     | -  | -               | -  |
| 2006 年 11 月 29 日 | 天池邨商場  | 1     | -  | -               | -  |
| 2006 年 12 月 18 日 | 安定邨商場  | -     | 1  | -               | -  |
| 2007 年 2 月 5 日   | 曉麗苑商場  | 2     | 1  | -               | -  |
| 2007 年 2 月 26 日  | 慈正邨商場  | -     | 1  | -               | -  |
| 2007 年 2 月 26 日  | 慈雲山中心  | -     | 4  | -               | -  |
| 2007 年 2 月 27 日  | 樂富宏輝中心 | -     | 1  | -               | -  |
| 2007 年 2 月 27 日  | 竹園邨商場  | -     | 2  | -               | -  |
| 2007 年 3 月 7 日   | 翠灣邨商場  | -     | 1  | -               | -  |
| 2007 年 3 月 30 日  | 厚德街市   | 2     | -  | -               | -  |
| 2007 年 4 月 26 日  | 紅磡街市   | 1     | -  | -               | -  |
| 2007 年 4 月 26 日  | 景林邨街市  | -     | 34 | -               | -  |
| 2007 年 4 月 30 日  | 愛民邨商場  | 1     | -  | -               | -  |

附件二

曾經在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間  
關閉消防裝置的商場及街市名稱

|    |         |
|----|---------|
| 1  | 三聖邨     |
| 2  | 土瓜灣街市   |
| 3  | 大元邨     |
| 4  | 大坑東邨    |
| 5  | 大角咀街市   |
| 6  | 七姊妹道街市  |
| 7  | 大盛街街市   |
| 8  | 大窩口邨    |
| 9  | 大橋街市    |
| 10 | 大興邨     |
| 11 | 小西灣邨    |
| 12 | 山景邨     |
| 13 | 富美街街市   |
| 14 | 元州街街市   |
| 15 | 元州邨     |
| 16 | 元朗街市    |
| 17 | 友愛邨     |
| 18 | 天平邨街市   |
| 19 | 天平邨商場   |
| 20 | 天恆邨     |
| 21 | 天恩邨     |
| 22 | 天悅邨     |
| 23 | 天盛苑購物中心 |
| 24 | 天逸邨     |
| 25 | 天慈邨     |
| 26 | 天瑞邨     |
| 27 | 天耀邨     |
| 28 | 太和邨商場   |
| 29 | 太和邨街市   |
| 30 | 牛奶公司商場  |

|    |           |
|----|-----------|
| 31 | 牛池灣街市     |
| 32 | 北葵涌街市     |
| 33 | 坪洲街市      |
| 34 | 榮芳街街市     |
| 35 | 田景邨       |
| 36 | 田灣邨       |
| 37 | 白田商場      |
| 38 | 石排灣邨      |
| 39 | 石圍角邨      |
| 40 | 石硤尾邨      |
| 41 | 石塘咀街市     |
| 42 | 石蔭路街市     |
| 43 | 石蔭邨       |
| 44 | 石籬邨       |
| 45 | 禾輦邨       |
| 46 | 安定邨       |
| 47 | 安基苑商場     |
| 48 | 安蔭邨       |
| 49 | 竹園邨       |
| 50 | 西貢街市      |
| 51 | 西區生果市場    |
| 52 | 西區批發市場    |
| 53 | 西營盤街市     |
| 54 | 西灣河街市     |
| 55 | 利東邨       |
| 56 | 李鄭屋邨      |
| 57 | 杏花邨       |
| 58 | 沙田第一城購物商場 |
| 59 | 沙角邨       |
| 60 | 秀茂坪街市     |

|    |         |
|----|---------|
| 61 | 秀茂坪購物中心 |
| 62 | 秀茂坪邨    |
| 63 | 良景邨     |
| 64 | 赤柱街市    |
| 65 | 官涌街市    |
| 66 | 尚德購物中心  |
| 67 | 尚德邨     |
| 68 | 幸福邨     |
| 69 | 明德邨     |
| 70 | 東頭二邨    |
| 71 | 油麻地街市   |
| 72 | 花園街街市   |
| 73 | 花墟道街市   |
| 74 | 長安邨     |
| 75 | 長亨邨     |
| 76 | 長宏邨     |
| 77 | 長沙灣批發市場 |
| 78 | 長沙灣菜市場  |
| 79 | 長青購物中心  |
| 80 | 長青邨     |
| 81 | 長洲街市    |
| 82 | 長康邨     |
| 83 | 長發邨     |
| 84 | 保安道街市   |
| 85 | 南山邨     |
| 86 | 南昌邨商場   |
| 87 | 厚德街市    |
| 88 | 厚德商場    |
| 89 | 建生邨     |
| 90 | 恆安邨     |
| 91 | 祈德尊新邨   |
| 92 | 美林邨     |
| 93 | 美樂花園街市  |
| 94 | 美麗華商場   |
| 95 | 香港仔街市   |

|     |         |
|-----|---------|
| 96  | 峰華邨     |
| 97  | 朗屏邨     |
| 98  | 海富商場    |
| 99  | 海麗購物中心  |
| 100 | 秦石邨     |
| 101 | 荃威花園    |
| 102 | 荃景街市    |
| 103 | 荃灣街市    |
| 104 | 高怡邨     |
| 105 | 康華街市    |
| 106 | 彩明購物中心  |
| 107 | 彩虹道街市   |
| 108 | 彩虹邨     |
| 109 | 彩雲邨購物中心 |
| 110 | 彩園邨     |
| 111 | 彩輝邨     |
| 112 | 彩霞邨     |
| 113 | 啟田邨     |
| 114 | 啟業邨     |
| 115 | 梅窩市政大廈  |
| 116 | 梨木樹邨    |
| 117 | 深水埗街市   |
| 118 | 祥華邨     |
| 119 | 豉油街街市   |
| 120 | 博康邨     |
| 121 | 富多來商場   |
| 122 | 富山邨     |
| 123 | 富昌邨     |
| 124 | 富東邨     |
| 125 | 富泰邨     |
| 126 | 富善邨     |
| 127 | 景江商場    |
| 128 | 景林邨     |
| 129 | 湖景邨     |
| 130 | 華心邨     |

|     |         |
|-----|---------|
| 131 | 華明邨     |
| 132 | 華富邨     |
| 133 | 華貴邨     |
| 134 | 隆亨邨     |
| 135 | 順天邨     |
| 136 | 順安邨     |
| 137 | 順利邨     |
| 138 | 順利邨商場   |
| 139 | 黃大仙中心   |
| 140 | 慈正邨     |
| 141 | 慈民邨     |
| 142 | 慈雲山購物中心 |
| 143 | 慈樂邨     |
| 144 | 愛民邨     |
| 145 | 愛東邨     |
| 146 | 新田圍邨商場  |
| 147 | 新葵興中心   |
| 148 | 新翠邨     |
| 149 | 新墟街市    |
| 150 | 愉翠商場    |
| 151 | 葵芳邨     |
| 152 | 葵涌邨     |
| 153 | 葵盛西邨    |
| 154 | 葵盛東邨    |
| 155 | 葵興邨     |
| 156 | 運頭塘購物中心 |
| 157 | 雍盛購物中心  |
| 158 | 頌安邨     |
| 159 | 頌富購物中心  |
| 160 | 嘉福邨     |
| 161 | 漁灣邨     |
| 162 | 翠林邨     |
| 163 | 翠屏邨     |
| 164 | 翠灣邨     |
| 165 | 鳳德邨     |
| 166 | 廣田邨     |
| 167 | 廣源邨     |

|     |          |
|-----|----------|
| 168 | 廣福邨      |
| 169 | 德田邨      |
| 170 | 樂富購物中心一期 |
| 171 | 樂富購物中心二期 |
| 172 | 樂華邨      |
| 173 | 蝴蝶邨      |
| 174 | 橫頭磡邨     |
| 175 | 澤安邨      |
| 176 | 興民邨      |
| 177 | 興田邨      |
| 178 | 興東邨      |
| 179 | 興華一邨     |
| 180 | 興華二邨     |
| 181 | 錦泰購物中心   |
| 182 | 駱克道街市    |
| 183 | 鴨脷洲商場    |
| 184 | 鴨脷洲邨     |
| 185 | 環翠邨      |
| 186 | 聯和墟街市    |
| 187 | 駿業街熟食街市  |
| 188 | 雙鳳街街市    |
| 189 | 鯉魚門邨     |
| 190 | 瀝源邨      |
| 191 | 麗安邨      |
| 192 | 麗晶花園商場   |
| 193 | 麗新購物中心   |
| 194 | 麗閣邨      |
| 195 | 寶田邨      |
| 196 | 寶林邨商場    |
| 197 | 寶達購物中心   |
| 198 | 寶達邨      |
| 199 | 寶靈頓道街市   |
| 200 | 耀安邨      |
| 201 | 蘇屋邨      |
| 202 | 顯徑邨      |
| 203 | 灣仔街市     |
| 204 | 黃大仙下邨    |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事項是由厚德邨的大火所引起，令我們關注到當所有消防裝置被關閉後，究竟有否採取足夠的消防措施，特別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列出關於確保消防安全的數點。請問局長可否說一說當時在厚德邨有否採取足夠的措施，以及消防處有否做巡查的工作呢？如果有，情況究竟如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主體質詢沒有問及厚德邨，不過，如果我的記憶沒錯，我記得在這宗個案中，我們是有根據我們與該承辦商所訂的協議做足工夫，我們一切都已做足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是詢問有關厚德邨的，而我所提出的第六項書面質詢也是由局長負責回答，所以他應該熟悉厚德邨的情況。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發出警告信，在附件一，主席，消防處曾於今年 3 月 30 日就厚德街市的樓宇發出兩封警告信，3 月 30 日便是發生火警後的第二天，主席，3 月 29 日則發生大火。所以，我想請問局長，知否為何在發生猛烈火警後便發出兩封警告信，以及在附件二，主席，那是關於關閉消防裝置的商場及街市的，於第 87 位的便是厚德街市，因為表內沒有列出日期，只表示是在 2005 年 5 月至今年 4 月期間，所以我想請問局長，那街市究竟是何時關閉？關閉跟這宗大火又有沒有關係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厚德邨方面，我們在 3 月 30 日巡查時，的確發出了兩封警告信，但我們並非事發後才到該處巡查的。劉議員可以看到，我們在 3 月 14 日也曾到過該處巡查，並發出了一封警告信。

至於是否因為火警後，我們才特別再到該處巡查呢？根本上，發生火警後，消防員是必須到該處看看現場環境，以及還會否有違規之處，這是我們的工作。其實，在厚德街市發生火警之前半年，消防人員巡查厚德街市及厚德邨商場的次數共達 13 次之多，我手邊也有這些詳細的日期，即在 2006 年 10 月 7 日、2006 年 10 月 20 日，同年的 10 月 25 日、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11 月 24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6 日，而 2007 年也有數次，即 1 月 4 日、1 月 13 日、2 月 11 日、3 月 1 日及 3 月 5 日。換言之，消防處一直也有巡查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詢問關於在 3 月 30 日發出的這兩封警告信，警告信是發給樓宇方面，主席，因為那裏是它分開樓宇和單位的。在火警發生後第二天便發出兩封警告信，這是否與這宗火警有關，而警告信的內容又是甚麼呢？還有，主席，我詢問有關附件二，其中的厚德街市是何時關閉消防裝置的，以及這次關閉是否與這宗火警有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警告信的內容我真的不知道，讓我回去後以書面答覆劉議員吧。（附錄 I）

消防處已經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就厚德街市內的消防花洒頭被阻礙及消防裝置損壞等事宜向大業主，即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了兩封警告信，要求大業主清除所有阻礙消防花洒系統運作的貨物及任何構築物，以及修檢損壞的消防裝置。我不知道這樣是否回答了劉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厚德街市的火警跟這項質詢沒有太直接的關係，因為主體質詢內並沒有問及厚德街市，不過，由於劉慧卿議員提出的第六項書面質詢有詢問這方面，所以我手邊才有小部分這方面的資料。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如果把消防裝置暫時關閉，有關承辦商須通知居民、佔用人和物業管理公司。據我所理解，商場內除了這些人外，還有其他人，即持份者或物業上蓋的居民，而且商場內可能還有很多來自其他地方的消費者，究竟承建商是否同時有責任，在一些適當的公眾地方向這些既不是該處的居民，亦不是管理公司或佔用人的人發出通告，讓他們知悉消防裝置正在維修中，以便他們可以提高警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現時的協議，是須通知我剛才所說的佔用人、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當然，經過這次事件後，我們會回去檢討，看看如果維修公司將來有需要關閉消防系統時，是否有需要貼出公告，讓所有使用該地方的人都知悉有關情況。我們回去會就這方面作出檢討。

**譚香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有三成以上工程需時 1 個月，有二成需時 1 個星期至 1 個月，在這麼長的時間內，有超過五成的工程階段需時這麼長，局方會否考慮提升巡查的次數，以及在巡查時會更小心監督這些工程的進展，以避免發生意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簡單地回答譚議員的問題，是會的。

在我們接獲這些通知後，我們除了會到當地視察外，還會看看是否有需要訂出一個特別的應變計劃，即如果真的不幸發生火警時，我們是否有需要實施一個特別的應變計劃。此外，該區的消防人員也會加強巡查。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再跟進附件一，即有關消防處在“巡查結果”欄下發出警告信方面的資料。主席，在該附件的最後部分，景林邨街市 — 這也是屬於我的選區的 — 在今年 4 月 26 日被發出 34 封警告信。主席，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為何景林邨會有這樣的情況及該處有甚麼問題？不知局長是否知道採取了甚麼補救呢？此外，較早期，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消防處曾對彩明苑商場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長安邨街市也有這情況，這是比較危險的，究竟後來發生了甚麼事呢？

**主席：**局長，如果你手邊沒有這些資料，你可以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不過，我可以簡單地回答一下劉議員。

發出警告信是當我們發覺有人擺放物品阻礙了逃生門或逃生途徑，我們便會發出這警告信。例如有一個攤檔在我們發出警告信後，便把有關的物品移走，即危險已經消除了，我們便不會再作跟進。但是，如果我們發出警告信後，有關的物品仍然沒有移走，我們便會再進一步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如果有關人士仍不理會，我們便會進行起訴。所以，在 6 月 29 日，就彩明苑商場及長安邨街市，我們各發出了一封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便正是出現了這種情況，即我們初時要求有關人士把物品移走，但他並沒有搬走而繼續讓物品阻塞逃生通道，那麼我們便會進一步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我相信各情況應該已獲得處理，否則，消防處便已經起訴了有關人士。如果劉議員還須取得進一步的資料，我可以書面答覆你。（附錄 II）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要這些資料，可以嗎？



**主席：**局長，劉議員是想要有關向景林邨 34 個單位發出的警告信。

( 保安局局長點頭示意 )

**涂謹申議員：**主席，問題的核心是，就有些工程而言，在工程進行期間，是不得不，甚至可能有必要，關掉整個消防系統裝置的。我想問的是，在這期間內，有甚麼特別方法一定能夠通知居民。

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既然現時有三成工程需時超過 1 個月，而在局長主體答覆的(三)部分的最後部分表示，可能有需要把整個消防裝置系統關掉。我想請問，經過這數個月以來的事件，政府有否進行過檢討，譬如以局長現在提及的方法，居民是否便能真的可以獲得通知，讓他們真正瞭解到原來現在連消防系統也沒有了，所存在的風險會怎麼樣的？因為據我所瞭解，在這數宗個案中，似乎很多居民都表示不知道這個問題，當然，在紀錄上可能會說已經作出了通知，也一定是有這樣做的。可是，局長究竟有否從各情況中汲取一些經驗，以便做得更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通知不是由消防處負責，而是應該由負責有關工程的消防工程公司來做，這是根據消防處與他們的協議訂明的。

消防處與香港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在今年 4 月，即厚德街市發生火警後，曾舉行過會議，會議的目的是討論如何完善消防裝置和設備現時在進行維修時的機制。在會議上，消防處與香港消防工程公司商會達成了一些協議，以便更有計劃地施行維修工作，例如分段關閉系統，以及以最快速度恢復系統的正常運作。

第二，如果消防設備有需要關閉，消防裝置承辦商會在樓宇的當眼處張貼標準化及圖文並茂的通告書通知業主、商住戶及管理公司有關工程，以及預計完工的日期。

消防處在本年 4 月 11 日與 4 個管理街市的負責組織，包括領匯、食環署、房屋署及房屋協會會面，並向他們提供意見，以及協助他們提升轄下街市現時的消防安全水平。各負責單位同意定期向消防處匯報他們轄下街市提升消防安全的進度，而消防處亦滿意現時的進度。消防處也為他們的管理人

員舉辦了 7 次樓宇消防安全訓練課程，主要的內容包括消防設備的介紹，滅火筒的使用、火警時所採取的行動，消防設備停用時的措施等。一共有 564 名管理人員接受過這項訓練。消防處也曾與香港物業管理協會會面，要求他們協助跟進私人街市的消防安全問題，消防處的消防設備專責隊亦會就個別個案繼續跟進。

我現在簡單回答涂議員的問題，在大火後，我們確實做了很多跟進工作。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部分是我問題的重點，那是問通知的部分，局長剛才說開完了這些會議後，會在當眼處張貼通告，那麼這是否一項新的措施？即以前不會在當眼處貼出通告，而現在便有這些通告了，我想問局長，你所汲取的經驗是否便是這做法？還有沒有汲取其他經驗？那些究竟又是甚麼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厚德邨的情況跟這項質詢是完全有關的。我想請問局長，你剛才說發生大火後，你們發出了兩封警告信，一封指出滅火器被阻塞，另一封好像指出沒有水源。為何要在大火發生後才發覺，而發生大火前，進行過 17 次巡查卻也沒有發現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請容許我以書面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附錄 III）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領匯公司旗下街市的火警**

**Fire at Market Under The Link Management**

6. **劉慧卿議員：**主席，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旗下的將軍澳厚德街市於本年 3 月 29 日發生火警，事發後逾 1 個月仍未重開。不單受影響的商戶頓失生計，附近的居民購物亦感十分不便。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火警成因及事故的責任誰屬；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接獲受影響的商戶及其員工要求緊急發放恩恤援助；若有，個案的數目及處理這些個案的詳情；
- （三）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該街市移交領匯之前 1 年及之後，消防處有否派員到上址巡查；若有，巡查的日期和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有關的街市的整體承租商在火警發生前曾向消防處通報該街市的消防灑水系統因裝修工程而須暫停，消防處有否向該承租商發出指引，或要求承租商在有關期間採取措施，以應付突發事故？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撲滅火警後，消防處人員隨即在火警現場進行初步起火成因調查。由於沒有發現任何可疑或不尋常之處，因此消防處並沒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火警成因。然而，現場主管已按一貫程序調查火警成因。鑒於火警發生地點遭嚴重焚毀，以及火警發生時沒有目擊證人可提供資料，所以未能掌握足夠證據以確立該火警的真正起因。因此，火警成因是列為“起因不明”。
- （二） 在這次火警中，有部分受影響的商戶及其員工由於暫時未能復業，家庭經濟陷入困難，因此西貢民政事務處為個別有經濟困難

的受影響家庭，發放華人慈善基金一次過的現金援助，以解他們燃眉之急。直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為止，西貢民政事務處共接獲 200 宗申請個案，並已批核其中 128 宗個案，共發放了援助金 30 萬元。至於餘下的申請個案，西貢民政事務處仍在處理當中。此外，西貢民政事務處亦因應 13 個個別申請者的要求，將他們的個案同時轉介給社會福利署跟進。

- (三) 現時，消防處不會就物業的業權轉變作出特別的巡查。在房委會於 2005 年 11 月把厚德街市分拆出售之前和之後，消防人員均如常到各公共屋邨商場及街市進行巡查，視察消防裝置及設備入水口、消防栓、消防車輛緊急通道等，以便前線人員熟習有關商場及街市的環境。在巡查時，他們亦會確保該等樓宇的逃生通道暢通無阻和沒有其他違反消防法例的事宜。根據消防處的紀錄，在發生厚德街市火警當天前半年（即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消防人員巡查了厚德邨、街市及商場共 13 次，詳細日期如下：

| 日期               |
|------------------|
| 2006 年 10 月 7 日  |
| 2006 年 10 月 20 日 |
| 2006 年 10 月 25 日 |
| 2006 年 10 月 31 日 |
| 2006 年 11 月 7 日  |
| 2006 年 11 月 24 日 |
|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 2006 年 12 月 26 日 |
| 2007 年 1 月 4 日   |
| 2007 年 1 月 13 日  |
| 2007 年 2 月 11 日  |
| 2007 年 3 月 1 日   |
| 2007 年 3 月 5 日   |

- (四) 根據現時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的協議，當樓宇消防裝置因進行修理或保養而關閉時，消防裝置承辦商（包括在上述街市進行相關工程的承辦商）均須採取以下的措施，以確保消防安全：

— 應該盡量於展開修理工程前 7 天通知消防處；

- 須事先將有關工程及相關的臨時措施通知居民、佔用人和物業管理公司；
- 應該盡量在修理或保養工程動工前將水箱注滿；
- 應該盡快完成修理或保養工程，以減少影響消防裝置的正常運作；
- 應該盡可能分期進行修理工程，以避免長時間關閉整個消防裝置系統，確保樓宇的部分消防裝置仍然可以運作；及
- 如果有需要關閉整個消防裝置系統，須在適當位置放置備用設備（例如滅火筒），並因應情況將有關安排通知消防處、居民、佔用人和物業管理公司。

### **釐定及修改醫療服務收費**

### **Determining and Revising Fees and Charges of Medical Services**

**7. 楊森議員：**主席，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個別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或醫管局（若該公營醫院沒設有醫院管治委員會）無須經立法會批准而可自行就有關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釐定費用。關於釐定及修改與醫療服務有關的收費的權力和程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按釐定及修改收費的權力和程序（須經立法會批准，或可由行政當局、醫管局或有關的醫院管治委員會無須經立法會批准而可自行決定及實施），列出與醫療服務有關的各收費項目及在去年的受影響人數；
- （二）根據甚麼理念和原則將釐定醫院服務費用的權力賦予個別醫院管治委員會；政府如何處理個別公立醫院收取額外費用（例如屯門醫院額外收取急症病房費用），以及不同公立醫院的收費政策並不一致的問題；及
- （三）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取消個別醫院管治委員會可自行就有關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釐定費用的安排，以及加強對醫管局釐定費用的監管（例如規定須經立法會通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是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而設立的法定機構。該條例清楚列明醫管局的職能及權力，包括釐定公營醫院服務的收費。

按照《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公營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有權就其轄下醫院所提供的服務釐定收費款額。對於沒有設立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公營醫院，釐定收費的權力會由醫管局行使（醫管局管理的 41 間醫院中，只有兩間，即黃竹坑醫院及長洲醫院沒有醫院管治委員會）。經訂定的收費必須在憲報公布。該條例亦同時規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就醫院服務收費的釐定向醫管局發出指示；而醫管局亦可在局長發出的指示的規限下，就醫院服務收費的釐定向醫院管治委員會發出指示。上述的安排給予醫管局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適當權力劃一各醫院服務收費，避免出現不同公營醫院收費並不一致的情況，亦同時讓政府透過發出指示，參與醫院服務收費的釐定。

- （一）醫管局主要服務現時的收費款額，以及在 2006 年使用有關服務的病人人數，表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收費                                 | 使用人數  |
|---------|------------------------------------|-------|
| 住院服務    | 急症病床每天 100 元；康復、復康、療養及精神科病床每天 68 元 | 58 萬  |
| 急症室服務   | 每次診症 100 元                         | 171 萬 |
| 專科門診服務  | 首次診症 100 元；覆診 60 元                 | 151 萬 |
| 普通科門診服務 | 每次診症 45 元                          | 128 萬 |

- （二）及（三）

把釐定醫院服務收費的權力賦予個別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理念，是基於醫管局成立前有部分補助醫院的收費與政府醫院不盡相同，當局在草擬《醫院管理局條例》時，認為應該為有關補助醫院在收費上保留一些彈性，讓醫院的主辦團體可繼續利用本身資源向市民提供一些免費的醫院服務，例如現時市民到東華東院、東華醫院及廣華醫院的普通科或專科門診診所求診，仍無須繳付任何費用。不過，現時在公營醫療體系內只剩下少數醫院有個別免收或減收費用的安排。醫管局成立後已為公營醫院設立一套整體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為有困難的病人提供援助，並相繼於 1996 年劃一公營醫院內公立服務的收費，以及於 2003 年劃一公營醫院內私家病人服務的收費。

雖然法例賦予個別醫院管治委員會及醫管局釐定醫院服務收費的權力，但事實上，若公營醫院收費有新的政策或重大改變時，例如在 2003 年實施急症室收費，政府及醫管局均有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解釋政策及有關的收費。

基於目前用以釐定公營醫院收費的機制多年來行之有效，因此政府沒有計劃修訂有關的法例條文，取消個別醫院管治委員會及醫管局可就醫院服務釐定費用的安排。

急症科病房是醫管局新設立的病房類別，其性質屬住院服務，與急症室服務並不同，目的是為急症病人提供跨專科的醫療護理。有關病房的服務由急症科醫生主理，醫生以更積極的“治療和檢討”模式，除了提供快速的檢驗和測試外，亦會為有需要的病人作急性治療及作較長遠的治療計劃，醫生一般會在 24 小時內就病人的情況作出繼續留院或出院決定。此外，急症科病房以綜合跨部門療理模式治療，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專科會診服務，促進病人早日康復。現時除屯門醫院外，伊利沙伯醫院亦設有該種病房。由於急症科病房所提供的服務屬公營醫院的住院服務（急症病床），所以有關服務的收費為每天 100 元，亦即在憲報公布適用於公營醫院所有急症病床的標準住院收費。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8. **李柱銘議員：**主席，政府正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進行全面規劃及工程檢討，並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優化海濱研究”），以加強公眾參與檢討過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範圍內規劃與中上環的海濱長廊連接的海濱長廊，讓更多市民可在海濱欣賞維港景色；
- (二) 預計何時完成擬備“發展大綱草圖”及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範圍內的海濱土地將作甚麼用途，以及會否就修訂方案諮詢公眾；及

- (三) 在規劃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時，會否嚴格遵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城市設計指引（包括當中與海旁用地、公共空間、觀景廊、空氣流通有關的指引）、多建休憩用地，以及會否就建築物（如有需要興建的話）的高度設定限制；若會有高度限制，該等限制是多少？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政府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進行全面規劃及工程檢討的同時，我們邀請共建維港委員會推展一項優化海濱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這項優化海濱研究的構想階段及建立共識階段已經完成，現正進行詳細規劃階段的工作。

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優化海濱研究建議發展一條貫通新海岸線的海濱長廊，把中區的海濱和北角油街一帶連接起來，在港島北岸形成一條連貫的綠化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
- (二)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已經備妥，並於 2007 年 4 月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而城規會亦同意我們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我們建議的發展大綱圖及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體現了政府的承諾，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因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填取的土地，除了滿足基礎設施的需要外，將會留作海濱優化之用。我們會在 2007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港島 4 個區議會。城規會在考慮這些諮詢得到的意見後，才落實有關的修訂。
- (三)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發展建議，是遵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城市設計指引及有關的海港規劃原則而制訂，整個新海旁主要用作“休憩用地”。位於海旁的新建築物均是低矮和低密度，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介乎主水平基準之上 10 至 50 米。這些低矮建築物的高度會向海旁遞減，因此對海港的景觀及該地區的空气流通不會有不良的影響。



## 錯配藥物 Dispensing Error

9.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私營的診所及醫療機構錯配藥物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私營的診所及醫療機構發生錯配藥物事件的宗數、所涉醫護人員受到的處罰，以及有關病人獲得的補償；
- (二) 鑒於近日有私營診所向病人發出含有火酒的藥水，政府當局、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和香港醫學會有否進一步檢討有關的配藥程序及採取措施（包括規定配藥人員的資格和增加其須負的責任），以減少配藥或混藥時出錯的機會；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答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醫藥分家的問題須經由社會各界廣泛和深入討論。在作出任何重大轉變前，社會須先就該問題取得共識，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各方的意見，至今政府接獲有關意見的詳情；以及會否盡快就推行醫藥分家作出決定，並研究推行醫藥分家所需的條件、配套設施及準備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衛生署及醫委會得悉 5 宗私家診所向病人配發錯誤藥物的個案：

| 年份   | 宗數 |
|------|----|
| 2005 | 2  |
| 2006 | 1  |
| 2007 | 2  |

其中 1 宗個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衛生署現正調查另外 1 宗個案，並會將有關證據呈交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

在醫生紀律處分方面，醫委會正跟進 3 宗個案。另有 1 宗個案，醫委會經研訊後，裁定該醫生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頒令將該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 1 個月，暫緩執行 12 個月，其間該醫生不得再有違紀行為。

受影響病人可以循民事途徑向涉及個案的醫護人員或機構索償。我們並沒有相關賠償的資料。

- (二)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私營診所的配藥安全。為了進一步確保對病人的保障，醫委會於 2005 年 7 月就《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守則”)內有關配處藥物的條文進行檢討。經修訂後的相關條文刊載於 2005 年 8 月出版的醫委會《通訊》第十一期。根據經修訂後的守則第 10.1 節規定，醫生如為病人配處藥物，他本人便有責任確保藥物緊遵處方配處並已妥為標籤，然後才交給病人。根據守則的規定，醫生應該訂立適當的程序，以確保藥物妥為標籤及正確地配發，並應參照香港醫學會發出的《良好配藥操作手冊》，而整個配藥程序要由醫生主理並確保員工遵守。任何註冊西醫如違反上述規定，醫委會可能考慮對該註冊西醫採取紀律行動。此外，香港醫學會目前亦正在檢討《良好配藥操作手冊》，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

- (三) 多年來，政府醫院／診所和私家醫院都實行醫藥分工，而全港大部分配藥工作亦在這兩類醫療機構進行。目前病人亦有權要求私家診所醫生開處方到社區裏的藥房由藥劑師配發藥物。我們曾收到不同團體對推行醫藥分工的意見。支持的意見認為醫藥分工可以為病人提供有用的藥物資訊和為藥物正確使用和配發提供多一重保障。持保留態度的意見則擔心醫藥分工會導致醫療開支上升、為病人帶來不便、現時未有足夠合資格的藥房和藥劑師應付需求等。我們對醫藥分工持開放態度，鑒於醫藥分工的建議對於現時作個人執業的醫生的角色、藥劑師的人力需求和市民的醫療開支等問題有深遠影響，同時亦關乎市民求醫習慣的重大改變，該問題須經由社會各界廣泛和深入討論。我們認為任何改變應以着重醫生和藥劑師專業間的合作發展，並以病人的福祉為依歸。現階段我們鼓勵醫生和藥劑師兩個專業加強在配藥上的交流和合作。

## 文物保護

## Heritage Conservation

10. 劉秀成議員：主席，本人得悉位於八鄉水盞田村內已有過百年歷史的利達橋正面臨原來外觀遭破壞，甚至被清拆的危機。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雖已評定該橋具有鄉郊文化色彩，但卻沒有提出任何保存方案。此外，部分在跑馬地一墳場內的戰時軍人墓碑由於欠缺適當保養而出現損毀的情況。關於為文物、古蹟及歷史建築物評審及保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現行文物保護政策，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是否包括具有歷史價值的墓碑等文物；
- （二） 過去 5 年，有否就墓碑等文物進行評級；若有，曾獲評級的墓碑的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 （三） 並未將利達橋列為一級、二級或三級歷史建築物的原因；及
- （四） 有否機制讓市民就古蹟的評級提出上訴；若有，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古物事務監督（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如果認為某一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徵詢委員會意見，並在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法定古蹟，以作保護。

過去 5 年，古物事務監督並無就有關宣布墓碑為法定古蹟事宜諮詢委員會，而委員會在以往 5 年主要集中於歷史建築物的評級，亦沒有為墓碑進行評級。

- （三） 利達橋為元朗水盞田村大部分居民出入的主要通道，古物古蹟辦事處會繼續與村民及相關部門磋商有關評級事宜，以及研究是否有一個保存利達橋的長遠可行和為當地村民接受的方案。

- (四) 除法定古蹟外，委員會亦曾為全港 497 幢文物建築進行評級，按其文物價值列為一級、二級或三級建築物。文物建築評級機制是委員會設立的內部參考機制，沒有法定效力。評級的目的，主要是識別文物建築的文物價值。如果公眾對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或透過其秘書處提出。

### 政府僱員的長期署任安排

### Long-term Acting Appointment of Government Employees

**11.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悉，政府僱員長期署任的情況甚為普遍，有多名人員署任累計長達兩年，但有關部門為了避免召開覆檢委員會，以及就長期署任安排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安排有關人員每 6 個月終止署任一段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署任時間累計多於兩年的人員數目；
- (二) 多個職位須長期由下級人員署任的原因；
- (三) 鑒於有工會向本人反映，長期署任嚴重影響有關人員的日常生活及進修機會，大大打擊他們的士氣，有關當局有何解決方法；及
- (四) 為何有關部門不就有關的署任職位召開晉陞選拔委員會，讓最合適的人員獲得晉陞？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就有長期運作需要的職位，管方會設法派員實任。當有需要時，管方會召開晉陞遴選委員會，以揀選合適人員實際晉陞，填補有關空缺。署任向來並非必然的安排，管方會在確有運作和管理需要的情況下，才派員署任。

基於以上背景，現就質詢各部分回應如下：

- (一) 過去 3 年，連續署任超過 24 個月的人員數目列舉如下：

| 財政年度      | 署任人數 |
|-----------|------|
| 2004-2005 | 957  |
| 2005-2006 | 735  |
| 2006-2007 | 728  |

- (二) 根據現行政策，當職位懸空，而遴選委員會未能揀選適合晉陞的人員，管方在有運作需要的情況下，可派員署任。此外，某些職位是有時限的（例如為完成某些有時限的工程項目而開設的職位），而開設這些職位不等於晉陞名額有所增加，管方只可安排署任，以填補空缺。如此等職位的時限較長，則署任時間亦會較長。此外，管方亦可透過署任安排，考驗某人員是否有能力執行較高職級的工作（例如，此安排在政務職系甚為普遍），而部分署任人員或須經較長時間的考驗。無論依據以上任何原因安排署任，如署任時間超過 6 個月，管方均會透過遴選委員會揀選署任人員，並必須就有關署任安排定期作出檢討，以確定有關安排是否需要繼續。對於屬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職位<sup>1</sup>，管方更須就揀選署任人員及定期檢討的安排，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有關署任安排公平公正。
- (三) 管方在挑選或檢討署任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員是否適合及勝任有關工作，包括其能力和工作表現等。我們一向鼓勵管方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如個別人員對署任安排有任何意見，均可向管方反映，以便按實際情況作出妥善的安排。管方亦會盡量確保署任安排不會影響員工的日常生活和進修機會。
- (四) 對有長期運作需要的職位，管方會設法派員實任，例如透過定期召開晉陞遴選委員會，揀選合適人員實際晉陞。當遴選委員會未能揀選適合晉陞的人員，或當有需要以署任安排考驗某人員是否勝任，則管方有需要作出署任安排，以填補有關空缺。

<sup>1</sup> 即頂薪點定於政府總薪級表第 26 點或以上的職位

## 在香港的常住居民 Usual Residents in Hong Kong

12. 余若薇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近期發表有關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在 2006 年點算時刻，在港的常住居民數目為 6 416 124 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等常住居民的下列資料：

| 年齡組別      | 女性<br>常住居民數目 | 持雙程證來港的女性<br>常住居民數目 | 男性<br>常住居民數目 | 持雙程證來港的男性<br>常住居民數目 |
|-----------|--------------|---------------------|--------------|---------------------|
| 11 歲或以下   |              |                     |              |                     |
| 12 至 15 歲 |              |                     |              |                     |
| 16 至 19 歲 |              |                     |              |                     |
| 20 至 23 歲 |              |                     |              |                     |
| 24 至 27 歲 |              |                     |              |                     |
| 28 至 31 歲 |              |                     |              |                     |
| 32 至 35 歲 |              |                     |              |                     |
| 36 至 39 歲 |              |                     |              |                     |
| 40 至 43 歲 |              |                     |              |                     |
| 44 至 47 歲 |              |                     |              |                     |
| 48 歲或以上   |              |                     |              |                     |
| 合計        |              |                     |              |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於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點算時刻，在港的常住居民數目如下：

| 年齡組別      | 女性<br>常住居民數目<br>( 點算時刻在港 ) | 男性<br>常住居民數目<br>( 點算時刻在港 ) |
|-----------|----------------------------|----------------------------|
| 11 歲或以下   | 316 372                    | 339 144                    |
| 12 至 15 歲 | 157 923                    | 165 875                    |
| 16 至 19 歲 | 160 866                    | 165 617                    |
| 20 至 23 歲 | 176 850                    | 162 927                    |
| 24 至 27 歲 | 211 171                    | 169 235                    |
| 28 至 31 歲 | 222 791                    | 170 045                    |
| 32 至 35 歲 | 249 617                    | 181 735                    |
| 36 至 39 歲 | 253 532                    | 181 757                    |
| 40 至 43 歲 | 284 568                    | 218 736                    |
| 44 至 47 歲 | 263 045                    | 234 337                    |
| 48 歲或以上   | 1 110 368                  | 1 019 613                  |
| 合計        | 3 407 103                  | 3 009 021                  |

常住居民的定義並不包括持雙程證從內地來港人士，而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沒有搜集有關持雙程證來港人士的數據。不過，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有搜集在點算時刻居於住戶內的中國內地出生旅客的數目。有關數字詳列於下表：

| 年齡組別      | 點算時刻居於住戶內的中國內地出生旅客<br>(女性)數目 <sup>#</sup> | 點算時刻居於住戶內的中國內地出生旅客<br>(男性)數目 <sup>#</sup> |
|-----------|-------------------------------------------|-------------------------------------------|
| 11 歲或以下   | 728                                       | 762                                       |
| 12 至 15 歲 | 360                                       | 312                                       |
| 16 至 19 歲 | 207                                       | 192                                       |
| 20 至 23 歲 | 1 126                                     | 206                                       |
| 24 至 27 歲 | 3 145                                     | 167                                       |
| 28 至 31 歲 | 2 512                                     | 371                                       |
| 32 至 35 歲 | 1 937                                     | 371                                       |
| 36 至 39 歲 | 1 410                                     | 225                                       |
| 40 至 43 歲 | 797                                       | 291                                       |
| 44 至 47 歲 | 691                                       | 132                                       |
| 48 歲或以上   | 2 803                                     | 957                                       |
| 合計        | 15 716                                    | 3 986                                     |

<sup>#</sup> 指於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居於住戶內的旅客數目。至於暫居在酒店或旅館的短期居留旅客，並不包括在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涵蓋範圍內。

## 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Energy Efficiency of Buildings

13.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進行基準調查；若有，調查結果為何；
- (二) 有否規定新建政府建築物須達致某些能源效益基準及目標；若有，有關規定的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鼓勵地產發展商在興建新樓時減少使用玻璃幕牆設計，並盡量採用可降低能源消耗的建築物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0 年至 2004 年間，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為一系列建築物組別的能源效益表現進行基準調查，並利用調查結果製訂了能源消耗指標和基準。這些建築物組別包括辦公室、商鋪、酒店及旅舍、大學、專上學院及學校、醫院及診所。市民可從機電署網頁參考各建築物組別的能源消耗量指標，並可利用機電署研製的基準軟件比較其能源消耗量與同類場所的能源消耗量中位數，從而訂立消耗量的目標和制訂措施，以減低能源消耗量。
- (二) 政府在 2005 年 11 月發出技術通告，規定所有工務部門在新政府建築物和改裝工程中採用節能措施和裝置。所有新政府建築物及改裝工程亦須符合機電署發出的“建築物能源守則”。

我們亦在政府建築物積極推廣能源管理的最佳方法，包括定期進行能源審計、強化內務管理、夏天保持空調室溫在攝氏 25.5 度，以及採用有能源標籤的電器用品和辦公室設備等，從而達至節能目標。

- (三) 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所有商業建築物及旅館的設計和建造，在能源效率方面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屋宇署已發出“樓宇總熱傳送值作業守則”，為參與樓宇設計及建造人士提供樓宇設計及建築材料方面的技術指引。

此外，機電署自 1998 年起已制訂了 5 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並推行了“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以鼓勵本港的建築物按照守則採取各種節能措施，節省能源。

### **居屋單位的選樓次序**

#### **Flat Selection for HOS Flats**

**14. 李國英議員：**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出發售的 2007 年第一期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正進行選樓程序。本人近日接獲投訴，指受清拆計劃影響的單身人士的選樓次序被排在所有綠表家庭及部分白表家庭之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上述安排對這些人士是否不公平；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就出售居屋單位予各類申請人的配額及選樓安排進行檢討；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通過有關 2007 年第一期發售的剩餘居屋單位的銷售安排，訂明綠表及白表申請人的配額分配比率為 80:20，並訂出選樓的優先次序。為把資源優先編配予最有需要者，無論是綠表或白表的申請，家庭住戶均較單身人士住戶優先選樓。受房委會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或單身人士，會分別較其他家庭或單身人士優先選樓。按申請人類別排列的選樓優先次序如下：

| 綠表申請人類別             | 白表申請人類別                              |
|---------------------|--------------------------------------|
| 受房委會清拆計劃影響的公屋家庭     |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核心家庭（指由夫婦或父母及子女組成的家庭） |
|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   | 沒有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核心家庭                |
| 沒有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 | 非核心家庭                                |
| 受房委會清拆計劃影響的單身人士     | 單身人士                                 |
| 單身人士                |                                      |

如所有綠表申請人獲安排選樓後，綠表的配額尚未用盡，剩餘配額會悉數撥給白表申請人，反之亦然。

根據現時的選樓安排，受房委會清拆計劃影響的單身人士，其選樓次序較其他單身人士優先。由於受清拆計劃影響者以綠表申請，而整體綠表申請人的配額達出售單位總數的 80%，因此受清拆計劃影響的單身人士的選樓次序，亦會較大部分以白表申請的家庭優先。

現時的配額分配比率及選樓安排，貫徹了把有限及珍貴的房屋資源分配予最有需要者的政策，亦平衡了不同類別的申請人的需求，並沒有對受房委會清拆計劃影響的單身人士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房委會在出售其他剩餘居屋單位時，會維持上述的配額分配及選樓安排。

**旺角道行人天橋的伸延工程****Extension Works of the Pedestrian Footbridge on Mong Kok Road**

15. 涂謹申議員：主席，運輸署在 2006 年 1 月 12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建議由私人發展商斥資興建旺角行人天橋系統伸延工程，當中涉及彌敦道、弼街及洗衣街行人天橋伸延部分。有關建議獲該委員會支持。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早前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運輸署已計劃於 2008 年年初動工延長旺角道行人天橋至彌敦道西。然而，最近有報道指運輸署因人事變動而拖慢了有關工程申請的審批進度。運輸署亦表示須再作評估，才正式批准有關工程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既然運輸署已向上述委員會建議進行上述工程，為何要再次評估該工程的影響；
- (二) 鑒於有關的私人發展商已於 2006 年年中提交上述工程申請，為何運輸署至今只完成彌敦道天橋伸延部分的工程申請的審批工作；預計何時才會完成其餘兩項工程（即弼街行人天橋伸延部分及洗衣街行人天橋伸延部分）申請的審批工作，以及預計該 3 項工程於何時動工及竣工；及
- (三) 除了上述工程外，政府或地鐵有限公司有否計劃將現有油尖旺區的其他天橋系統連接到區內的地鐵站出口或隧道系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旺角道行人天橋系統的現有部分（下稱“第一期”），以及天橋西延至橫過彌敦道的伸延部分（下稱“第二期”），由新鴻基地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負責興建。第一期工程已於 2003 年完成，天橋現時由政府負責維修管理及保養。第二期工程已於 1998 年和第一期工程一併獲得政府的同意興建，所需的刊憲程序已於 1999 年完成。

為推展第二期計劃，新鴻基的工程顧問公司現正安排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遷移地下的公共管道，以便進行第二期的地基工程。預計遷移工作可於 2007 年年底完成，建造工作則可望於 2009 年年底完成。

除上述工程外，新鴻基的代表也曾聯同運輸署代表初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對“洗衣街伸延方案”和“弼街伸延方案”兩項新建議的意見。

由於建議中的天橋設計將會對鄰近住戶和商鋪造成影響，“弼街伸延方案”亦會使 7 米以上車輛不能從洗衣街北行左轉入弼街西行，有關部門和局方有需要詳細考慮工程的影響及其他有助改善人流的方法，才能落實有關方案。雖然如此，運輸署根據初步評估，認為兩個建議中的方案應可進一步改善旺角道行人天橋系統的整體運作。署方將繼續和新鴻基的代表跟進研究，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三) 除上述工程外，政府現時在尖沙咀東部，正進行兩項分別橫跨漆咸道南和梳士巴利道的天橋工程。該兩條天橋將可連接東鐵尖東站出口及其相連的隧道系統和地鐵尖沙咀站。地鐵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將油尖旺區的地鐵站或隧道系統連接區內的天橋系統。

另一方面，興建中的九鐵九龍南線九龍西站正計劃建造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連接現時位於佐敦道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工程包括局部改建現有柯士甸道西的行人隧道以連接至九龍西站。

九鐵在尖沙咀中間道的行人隧道伸延工程亦已於本年 3 月底正式動工，在 2009 年年底九龍南線完工時，將會連接尖東站／尖沙咀站至九龍公園徑及北京道行人隧道。

## 屯門醫院的人手狀況 Manpower of Tuen Mun Hospital

**16.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最新的醫院管理局員工工作意見調查結果顯示，以屯門醫院為首的新界西聯網的醫生和護士最不滿意現時的工作。有屯門醫院的醫生向本人反映，新界西聯網的醫院人手嚴重短缺，而政府的資料亦顯示，新界西聯網按人口每 1 000 人計算的醫生人數比例，連續 4 年低於其他大部分的聯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屯門醫院每年的在職、離職及新招聘醫生人數各有多少，並按職級和部門（包括普通科／家庭醫學門診及各個專科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屯門醫院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醫生人手持續增加，由 2002-2003 年度的 399 人增至 2006-2007 年度的 518 人。有關該院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在職、離職及新招聘的醫生人數載於附表一，而有關年度各臨床部門各職級的醫生人數則載於附表二。

新界西醫院聯網一向重視員工的工作量及士氣問題。聯網計劃於 2007-2008 年度增加超過 5% 的人手，包括新增聘八十多名醫生。新增人手除了可以改善服務外，亦可減輕前線員工的工作量，以及改善現有員工的晉陞機會。此外，聯網已成立專責小組，瞭解及跟進不同職系員工所關注的事項，並向管理層提交具體建議，確保員工的關注得到回應。這些措施均可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以及提高員工士氣。

附表一

屯門醫院 2002-2003 至 2006-2007 年度  
醫生人數

|          | 2002-2003 | 2003-2004 | 2004-2005 | 2005-2006 | 2006-2007 |
|----------|-----------|-----------|-----------|-----------|-----------|
| 在職人數(註一) | 399       | 459       | 489       | 490       | 518       |
| 離職人數     | 11        | 37        | 39        | 35        | 31        |
| 新增聘人數    | 24        | 97        | 69        | 36        | 59        |

註一：在職人數指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人手數目（包括臨時職員）。

附表二

屯門醫院各臨床部門各職級  
醫生人數

| 臨床部門 | 醫生職級         | 2002-2003 | 2003-2004 | 2004-2005 | 2005-2006 | 2006-2007 |
|------|--------------|-----------|-----------|-----------|-----------|-----------|
| 急症科  | 顧問醫生         | 2         | 3         | 3         | 3         | 3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8         | 8         | 7         | 7         | 8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25        | 23        | 23        | 29        | 35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總數           | 35        | 34        | 33        | 39        | 46        |

| 臨床部門              | 醫生職級             | 2002-2003 | 2003-2004 | 2004-2005 | 2005-2006 | 2006-2007 |
|-------------------|------------------|-----------|-----------|-----------|-----------|-----------|
| 麻醉部及<br>深切治療<br>部 | 顧問醫生             | 4         | 4         | 4         | 4         | 5         |
|                   | 高級醫生／副顧<br>問醫生   | 6         | 6         | 8         | 8         | 9         |
|                   | 醫生／駐院醫生<br>／專科醫生 | 21        | 21        | 25        | 23        | 26        |
|                   | 駐院實習醫生／<br>兼職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總數               | 31        | 31        | 37        | 35        | 40        |
| 心胸外科              | 顧問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高級醫生／副顧<br>問醫生   | 0         | 0         | 1         | 1         | 1         |
|                   | 醫生／駐院醫生<br>／專科醫生 | 0         | 0         | 1         | 1         | 1         |
|                   | 駐院實習醫生／<br>兼職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總數               | 0         | 0         | 2         | 2         | 2         |
| 腫瘤科               | 顧問醫生             | 2         | 2         | 2         | 2         | 2         |
|                   | 高級醫生／副顧<br>問醫生   | 2         | 2         | 2         | 2         | 2         |
|                   | 醫生／駐院醫生<br>／專科醫生 | 10        | 11        | 11        | 10        | 11        |
|                   | 駐院實習醫生／<br>兼職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總數               | 14        | 15        | 15        | 14        | 15        |
| 耳鼻喉科              | 顧問醫生             | 1         | 1         | 1         | 1         | 1         |
|                   | 高級醫生／副顧<br>問醫生   | 2         | 2         | 1         | 2         | 2         |
|                   | 醫生／駐院醫生<br>／專科醫生 | 7         | 7         | 7         | 7         | 7         |
|                   | 駐院實習醫生／<br>兼職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總數               | 10        | 10        | 9         | 10        | 10        |
| 家庭醫學<br>專科        | 顧問醫生(註一)         | 0         | 1         | 1         | 1         | 1         |
|                   | 高級醫生／副顧<br>問醫生   | 1         | 1         | 1         | 1         | 2         |
|                   | 醫生／駐院醫生<br>／專科醫生 | 23        | 43        | 44        | 35        | 34        |
|                   | 駐院實習醫生／<br>兼職醫生  | 2         | 3         | 2         | 2         | 2         |
|                   | 總數               | 26        | 48        | 48        | 39        | 39        |

| 臨床部門   | 醫生職級         | 2002-2003 | 2003-2004 | 2004-2005 | 2005-2006 | 2006-2007 |
|--------|--------------|-----------|-----------|-----------|-----------|-----------|
| 寧養     | 顧問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1         | 2         | 2         | 2         | 2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總數           | 1         | 2         | 2         | 2         | 2         |
| 內科及老人科 | 顧問醫生         | 8         | 7         | 7         | 7         | 8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14        | 13        | 13        | 14        | 16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45        | 58        | 66        | 63        | 71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5         | 8         | 8         | 8         | 8         |
|        | 總數           | 72        | 86        | 94        | 92        | 103       |
| 弱智科    | 顧問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1         | 1         | 1         | 1         | 0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0         | 0         | 0         | 0         | 1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總數           | 1         | 1         | 1         | 1         | 1         |
| 腦神經外科  | 顧問醫生         | 2         | 2         | 2         | 2         | 2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3         | 3         | 3         | 3         | 3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5         | 4         | 4         | 6         | 6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總數           | 10        | 9         | 9         | 11        | 11        |
| 婦產科    | 顧問醫生         | 4         | 4         | 4         | 4         | 4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5         | 5         | 5         | 7         | 9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15        | 16        | 16        | 16        | 17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5         | 5         | 4         | 4         | 4         |
|        | 總數           | 29        | 30        | 29        | 31        | 34        |

| 臨床部門       | 醫生職級         | 2002-2003 | 2003-2004 | 2004-2005 | 2005-2006 | 2006-2007 |
|------------|--------------|-----------|-----------|-----------|-----------|-----------|
| 眼科         | 顧問醫生         | 2         | 2         | 2         | 2         | 2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4         | 4         | 4         | 4         | 4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9         | 9         | 12        | 11        | 12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總數           | 15        | 15        | 18        | 17        | 18        |
| 矯形及創傷科     | 顧問醫生         | 3         | 3         | 3         | 2         | 4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8         | 8         | 7         | 8         | 8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17        | 19        | 20        | 21        | 21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3         | 3         | 4         | 4         | 4         |
|            | 總數           | 31        | 33        | 34        | 35        | 37        |
| 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 | 顧問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0         | 5         | 4         | 4         | 4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9         | 23        | 36        | 31        | 28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總數           | 9         | 28        | 40        | 35        | 32        |
| 兒科及青少年科    | 顧問醫生         | 4         | 4         | 4         | 4         | 4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6         | 5         | 5         | 5         | 5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21        | 23        | 23        | 24        | 24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2         | 2         | 3         | 3         | 3         |
|            | 總數           | 33        | 34        | 35        | 36        | 36        |
| 病理學部       | 顧問醫生         | 5         | 5         | 5         | 4         | 4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4         | 4         | 5         | 6         | 7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7         | 7         | 6         | 8         | 8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總數           | 16        | 16        | 16        | 18        | 19        |

| 臨床部門    | 醫生職級         | 2002-2003 | 2003-2004 | 2004-2005 | 2005-2006 | 2006-2007 |
|---------|--------------|-----------|-----------|-----------|-----------|-----------|
| 精神科     | 顧問醫生         | 1         | 1         | 1         | 0         | 0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1         | 0         | 0         | 0         | 0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4         | 4         | 4         | 4         | 0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總數           | 6         | 5         | 5         | 4         | 註二        |
| 放射診斷部   | 顧問醫生         | 5         | 5         | 5         | 5         | 5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6         | 5         | 6         | 6         | 6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10        | 11        | 10        | 11        | 13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總數           | 21        | 21        | 21        | 22        | 24        |
| 外科      | 顧問醫生         | 6         | 6         | 6         | 6         | 6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7         | 8         | 7         | 8         | 8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20        | 20        | 21        | 23        | 26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5         | 5         | 6         | 6         | 5         |
|         | 總數           | 38        | 39        | 40        | 43        | 45        |
| 職員診所及其他 | 顧問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0         | 0         | 0         | 0         | 0         |
|         | 醫生／駐院醫生／專科醫生 | 1         | 2         | 1         | 1         | 1         |
|         | 駐院實習醫生／兼職醫生  | 0         | 0         | 0         | 3         | 3         |
|         | 總數           | 1         | 2         | 1         | 4         | 4         |
| 總計      |              | 399       | 459       | 489       | 490       | 518       |

註一： 屯門醫院由 2003-2004 年度起在家庭醫學專科設立了一個全職的顧問醫生職位，另外，該院亦一直有以兼職形式聘用私人執業醫生擔任有關專科的顧問醫生。

註二： 由 2006-2007 年度起精神科醫生的編制撥歸青山醫院，但於屯門醫院提供的精神科服務則維持不變。



## 中小企業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的情況

### Adoption of Open Source Software by SMEs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間進行的“香港企業開放源碼軟件應用”調查，超過 85% 的受訪公司對開放源碼軟件的保安及穩定性表示憂慮，而該局與香港 Linux 資源中心於 2005 年 7 月發表的“2005 年香港企業 Linux 應用調查”則顯示，中小企業在採用 Linux 方面，最常見的難題是缺乏技術知識及人才，以解決 Linux 的操作及軟硬件的兼容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採用了甚麼措施協助中小企業解決上述困難；
- (二) 會否於今年或短期內調查中小企業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的趨勢及它們面對的困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定期調查中小企業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的情況、趨勢及所需支援，並公布調查結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政府在為制訂“2007 年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而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表示，當局的目標是“為中小企業提供各種可負擔的軟件解決方案”，以期把香港發展為數碼共融的社會，政府有甚麼推廣策略以達致這個目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就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為了讓中小企業對開放源碼軟件的保安及穩定性更具信心，政府已在這方面推行、贊助及支持各項新措施，例如政府在 2005 年資助推行中小企業 Linux 啟動計劃，提供 Linux 方案的整合測試服務，以及在 2004 年資助設立 Linux 修正檔管理系統，配合在 Linux 系統使用修補程式。

此外，政府自 2002 年 11 月起公布並更新互用架構，涵蓋資料交換及系統／應用系統間通訊的標準及界面。互用架構適用於專用及開放源碼軟件，藉此為打算發展或採用開放源碼軟件方案的中小企業紓緩技術障礙。

政府在 2003 年贊助 Linux 商業應用推廣計劃及 2005 年贊助 Linux 商業大獎，向商界推廣使用開放源碼軟件。此外，政府已就資訊科技產品的供應制訂及履行常備採購協議，按適用情況加入專用及開放源碼軟件的產品。

- (二) 政府並無打算在今年或短期內就開放源碼軟件的發展或使用情況再進行調查，但會為有關機構提供合適的支援，以便進一步開發軟件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開放源碼軟件，以及進行技術發展與使用趨勢的專題研究。
- (三) 政府並無打算定期進行有關中小企業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的調查。然而，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磋商，並收集其意見，以及在需要時提供合適的支援，從而向他們推廣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的產品。
- (四) 自 2004 年，政府推出電子商務推廣計劃，以推動中小企業對資訊科技，包括開放源碼軟件的認知。從 2007 年 4 月開始，我們在更多不同的行業，推出新一輪的 2006-2007 年度電子商務推廣計劃，鼓勵開發中小企業更易負擔的軟件解決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開放源碼軟件，以進一步推動資訊科技的採用。我們亦將會評估業界的興趣，以可負擔的價錢為中小企業提供一條龍式套餐，包括個人電腦的硬件及軟件、互聯網連接及支援服務。

### 單車及手推車違例停泊

### Illegal Parking of Bicycles and Trolleys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荃灣、東涌及元朗天水圍區內多處經常有單車或手推車違法停泊在行人路旁的欄杆、行人隧道內及行人天橋上，當中部分單車和手推車已經殘破不堪。雖然市民曾就此多次向政府當局投訴，但問題仍未得到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關於上述地區經常有單車或手推車違例停泊在行人路旁的欄杆、行人隧道內及行人天橋上的投訴個案數字，以及所涉及的地點；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因應有關投訴而進行清理行動的次數、涉及的地點及單車和手推車的數目；及

- (三) 會否考慮改善現有政策，以便更有效地防止市民把單車及手推車違例停泊在行人路旁的欄杆、行人隧道內及行人天橋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有關荃灣、東涌及天水圍區內停泊單車或手推車的投訴，大多數發生在行人路旁欄杆、行人天橋欄杆、公共交通運輸交匯處行人路欄杆及屋邨邊界圍欄等地點。有關部門收到的投訴現詳列如下：（由於市民可以向不同部門投訴同一個案，各部門的投訴數字可能有重複。）

民政事務總署收到的投訴數字：

|      | 投訴個案 |
|------|------|
| 2004 | 22   |
| 2005 | 47   |
| 2006 | 45   |

運輸署收到的投訴數字：

|      | 投訴個案 |
|------|------|
| 2004 | 2    |
| 2005 | 2    |
| 2006 | 1    |

食物環境衛生署收到的投訴數字：

|      | 投訴個案 |
|------|------|
| 2004 | 10   |
| 2005 | 8    |
| 2006 | 2    |

地政總署收到的投訴數字：

|      | 投訴個案 |
|------|------|
| 2004 | 31   |
| 2005 | 31   |
| 2006 | 60   |

- (二) 過去 3 年，當局在荃灣、東涌及天水圍針對單車和手推車非法停泊的清理行動詳情如下：

|      | 清理行動次數 | 被清理單車及手推車數目 |
|------|--------|-------------|
| 2004 | 6      | 1 226       |
| 2005 | 6      | 519         |
| 2006 | 17     | 1 095       |

清理行動所涉及的地點包括在上述第(一)部分的答覆所提及的地方。

- (三) 政府一直關注非法停泊單車和手推車的問題。我們和有關部門已作出檢討和同意從以下 3 方面處理有關問題：

- (i) 組織跨部門清理行動，打擊在地區上非法停泊單車和手推車的黑點；
- (ii) 加強地區層面的宣傳教育工作，呼籲及鼓勵市民使用合法的停泊位；及
- (iii) 繼續積極與社區及區議會合作，物色更多地點闢作單車泊車位。就此，在過去 3 年，政府在新界區合共增加了 5 921 個單車停泊位。

當局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問題，而有關部門會因應各區的情況和區議會的意見，採取適當行動。

## 保護古物古蹟

### Consevation of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 19.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區議會分區內現時有多少幢 1951 年前落成的建築物，當中：

- (i) 分別有多少幢已列為法定古蹟、一級歷史建築物、二級歷史建築物及三級歷史建築物；及

(ii) 有多少幢未曾進行相關的級別評審，以及將於何時得到評審；及

(二) 有關當局怎樣就保護各區的古物古蹟進行諮詢和級別評審工作；區議會在這方面的角色為何，以及區議會可以如何具體參與有關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i) 現時全港 18 區共有 81 項法定古蹟，包括 63 幢建築物，18 項為石刻、炮台及考古遺址。除法定古蹟外，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亦曾為全港 497 幢文物建築進行評級（一至三級）。文物建築評級機制是委員會設立的內部參考機制，沒有法定效力。評級的目的，主要是識別文物建築的文物價值。有關各區古蹟及已評級文物建築的數目詳見附件。
- (ii) 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3 月委託了一個專家評審小組，為全港 18 區的一千四百四十多幢建於 1950 年以前具歷史價值的文物建築進行深入的文物評審，當中包括前述的 497 幢已評級的歷史建築。評審工作現正進行中，有關結果將會提交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 (二)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古物事務監督（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如認為某一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徵詢委員會意見，並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法定古蹟，以作保護。

民政事務局正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和工作進行檢討。為了擴闊公眾的參與，我們在 1 月及 2 月舉辦了多場公眾論壇，聽取地區及專業團體、持份者及市民就應保護哪些文物建築和怎樣保護文物建築發表意見。由 3 月至 6 月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出席 18 個區議會的會議，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尤其是每區的歷史建築物和地點的保護，與區議員討論。

政府十分重視區議會在文物保護工作的角色及參與，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渠道和合作夥伴關係，聽取區議會對文物建築保護工作的意見。

附件

各區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的數目

| 地區   | 數目 |
|------|----|
| 中西區  | 18 |
| 東區   | 2  |
| 離島區  | 1  |
| 九龍城區 | 1  |
| 觀塘區  | 0  |
| 北區   | 10 |
| 西貢區  | 2  |
| 沙田區  | 1  |
| 深水埗區 | 0  |
| 南區   | 3  |
| 大埔區  | 6  |
| 荃灣區  | 3  |
| 屯門區  | 1  |
| 灣仔區  | 1  |
| 黃大仙區 | 0  |
| 油尖旺區 | 4  |
| 元朗區  | 10 |
| 葵青區  | 0  |
| 總數   | 63 |

各區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數目

| 地區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總數 |
|------|-----------------|----|----|----|
| 中西區  | 10              | 26 | 18 | 54 |
| 東區   | 6               | 5  | 11 | 22 |
| 離島區  | 3               | 5  | 7  | 15 |
| 九龍城區 | 0               | 4  | 8  | 12 |
| 觀塘區  | 3               | 2  | 0  | 5  |
| 北區   | 4               | 21 | 8  | 33 |
| 西貢區  | 3               | 3  | 6  | 12 |
| 沙田區  | 19              | 8  | 6  | 33 |
| 深水埗區 | 1               | 9  | 4  | 39 |
|      | 25 <sup>1</sup> |    |    |    |

| 地區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總數  |
|------|----|----------------|----|-----|
| 南區   | 20 | 20             | 45 | 85  |
| 大埔區  | 1  | 13             | 6  | 20  |
| 荃灣區  | 0  | 2              | 6  | 8   |
| 屯門區  | 3  | 3              | 7  | 13  |
| 灣仔區  | 8  | 24             | 6  | 38  |
| 黃大仙區 | 5  | 2              | 2  | 9   |
| 油尖旺區 | 14 | 7              | 13 | 37  |
|      |    | 3 <sup>2</sup> |    |     |
| 元朗區  | 14 | 23             | 25 | 62  |
| 葵青區  | 0  | 0              | 0  | 0   |
| 總數   |    |                |    | 497 |

<sup>1</sup> 上述是位於昂船州軍營內的有關建築物／軍事設施，分別為一至三級。

<sup>2</sup> 上述是位於槍會山軍營內的有關建築物，分別為二級及三級。

## 議案

###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而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主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余若薇議員已作出預告，分別動議一項議案修訂上述規例。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修訂《2007年污水處理（排污費）（修訂）規例》的決議案。

提出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分10年調整排污費的時間，把首次增加排污費的日期延遲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即由原定的2007年7月1日押後至2008

年 4 月 1 日。相關期間的建議排污費收費率維持不變，即現時為每立方米 1.2 元的收費，在 2008 年 4 月 1 日增加 9.3%，在其後 9 年每年的同一天都會實施相同的加幅。根據最新的建議，排污費的加幅仍然溫和漸進，而且市民能夠負擔。住宅用戶每月平均排污費現時約為 11 元。其後排污費會按年遞增，到 2017-2018 年度會增至 27 元。儘管如此，本港的排污費與世界各大城市相比仍十分相宜。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審議該規例的過程中，有部分議員建議延遲調整收費，其中理由包括：給予高耗水量的行業更多時間適應有關轉變；亦有人提議要等到有新的大型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啟用時才開始實施新收費。我想在此解釋，排污費並非收取未來錢。實際上，現時市民每一天的排污收費是受到補貼近一半，而這收費計劃的頭數年只是收回過去補貼的費用。調整排污費與新建設如果以掛鉤方式進行，意味着未來 10 年會有不平均及急劇的增幅，相信這不容易為市民所接受。我們過去的諮詢亦顯示，市民可以接受一些穩定和確定的增幅，讓他們在各方面作出準備，這亦是“污染者自付”的精神，讓污染者有方法、有時間來處理和減少污染。考慮到準備的時間，我們亦認為可以將之前建議微調，所以我們建議把首次加費日期押後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即 2008 年 4 月 1 日），其後 9 年則在每個財政年度初加費。這方法讓當局藉着在未來 10 年遞增排污費，可確保逐步落實收回 80% 污水處理設施經常成本的整體目標。該建議得到小組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和各大政黨支持，在立法會內務會議報告詳細報道。

代理主席，在此，我想談談排污費修訂規例的目的和其所引申的關注。其實，大家都知道，排污費是一個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的一個重要環節。在全世界所有文明的社會，甚至一些發展中的國家或城市，排污費的收取已是必然的。因為大家都知道污水處理的經常開支，在任何財政方面是一個很重要的元素，亦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我稍後會再詳述。

第二項關注的是立法會議員很關心他們在整個建制內監察政府的任務，這個我完全瞭解，是有需要這樣做的。第三項是有環保團體，亦有立法會議員關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整個計劃的落實情況，究竟會不會繼續推遲或有沒有承諾去做，我會就這 3 方面簡單討論一下。其實，“污染者自付”是所有議員在幾次討論中均同意的原則，而這原則亦在 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上首次廣泛討論。1993 年 12 月，當時立法會支持本港按該原則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其後，本港自 199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2004 年 12 月，立法會再次表示支持採用該原則，並促請當局按該原則檢討排污費。在落實該原則時，我們清楚瞭解須顧及市民和業界的負擔能力。所以，我們仔細考慮多個方案後，認為現時提交的方案是最可取的。

我們現時說的是以排污費的經常開支收費，而政府把改善水質列為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已經有計劃在未來 10 年投放 200 億元，興建新的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排污設施，投放金額約相當於過去 20 年在這方面的投放總額。這些就是政府會繼續承擔其責任，就是建設成本及資本投資由政府全盤承擔，但住宅和工商業用戶應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分擔項目的經常開支。這不單是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的討論，所有對環保關心的人都知道這個重要性，因為經濟的誘因是會改變人的生活習慣，令他們更感覺到環保的切身關係，而並非完全依賴政府代替他們負上環境污染的責任。

水資源的管理，對特區政府而言，也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因為有效的管理是一個切身的問題。多位學者研究都指出，我們整個地區的水資源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尤其是清潔的用水。雖然香港的水資源是可以源源不絕來自東江，但整個水資源的保護和節約用水是必須做到的，而排污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環節，這個行為上的改變是“污染者自付”的最大目標。

議員在審議過程中，提到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責任，這個我完全瞭解和同意。關注到為期 10 年的加費建議如果獲得通過，立法會在監察污水處理服務帳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就污水處理基礎建設而言，由於每項大型工程均須由立法會批准撥款，因此立法會仍會繼續擔當重要的監察角色。此外，這些工程亦須通過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而法例規定這些程序須受到公眾審查及經過法定的諮詢過程。

我亦向立法會保證，排污費遞增方案一經通過，議員在監察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會繼續擔當重要、甚至更為積極的角色。政府亦承諾定期檢討污水處理服務帳目，小組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有關詳請如下。

首先，當有關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規例及《技術備忘錄》獲立法會通過後，當局會每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財政年度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帳目的摘要及下一財政年度的預測，供事務委員會審視。我在本月 4 日致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函件進一步承諾，如果在未來 10 年期間：

- (i) 污水處理服務帳目顯示已超出收回排污費 80% 成本的目標，或預測在下一年度將超越上述目標；及

- (ii) 主要的排污服務相關基建項目（即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之下的前期消毒設施、污泥處理設施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或其他工程遲誤超過 1 年，

我們便會檢討法例所訂明的加費，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討論如何繼續落實法例中“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此外，我們會在 2011 年年中進行中期檢討，並會同時顧及到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落實時間的檢討。我們會將檢討的結果，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計劃進度及報告，以及有關排污費的資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排污費而言，我們將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去期間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帳目的摘要和未來期間帳目的財政預測，包括排污費營運成本的實際和預測收回率；
- (ii) 評估當前和未來的排污費對經濟的影響；及
- (iii) 渠務署在檢討期間已採用和未來計劃採用的節約和促進效率措施。

代理主席，議員應可相信於通過遞增方案後，在審視污水處理服務方面將繼續發揮重要的角色，確保排污服務符合成本效益，並且為市民所能承擔。

在審視期間，小組委員會及公眾人士都確認支持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如期在 2014 年落實。我們會致力達致此目標。在立法會通過有關規例及《技術備忘錄》後，我們將在暑期休會前，提交下一項第二期甲相關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4 年 6 月作出的建議，我們計劃在 2009 年啟用前期消毒設施。這可讓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全面啟用後所關閉的荃灣區的沙灘，得以早日重開。我們亦知悉社會上對有關設施潛在環境影響的關注，我們亦承諾在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最終評定現建議採用的加氯及除氯技術會對本港環境造成後果，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作出最後決定。

我們知悉部分議員希望盡早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我想在此再說清楚，其實，我們這次 10 年的收費，是追收回現時已補貼排污費的 50%，以及第二期甲的營運成本，與第二期乙沒有關係的，第二期乙目前仍在規劃階段。但是，我知道部分市民認為第二期乙遙遙無期，所以希望在這次加排污費將其列為條件之一。政府方面的立場已經很清楚，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是包括第二期乙，只是時間上因為很多客觀的條件是不可以同期進行而已。

社會上很多意見，都是要盡快落實第二期乙，而第二期乙是生物處理的方法，在社會上亦對這些科技也有不同的看法。這並非是看法這麼簡單，而是我們的確由 2000 年開始，根據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之後，用詳細的 **pilot study**，即試用方法，試驗過這些科技。這些科技並不是用兩支 **test tubes** 把物料混合在一起，看看是甚麼顏色便可以做得到的，而是要經過一段長時間的運作。這樣做有兩個理由，建議的方案是一個具吸引力的方案，因為它是 **compact technology**，即是一個壓縮型的方案。

在污水處理，尤其是生物污水處理，我們須有大量的地方，因為生物的反應時間較長。譬如我們現在進行化學反應的測試，用 1 小時便可以將污染物沉澱；但如果以生物來進行，有時候不同的方法可以花上 1 小時至 6 小時。如果要用 6 小時的話，大家可以想像，貯藏污水的容量和面積便要多幾倍，因為要讓它停留，不可以在立即處理後排出海。當專家提出時，認為可以在 2.3 公頃上完成第一、第二期的生物污水處理，但事實上所需最小面積是 9 公頃，甚至如果選用不同的生物科技，甚至可能要用多達 20 公頃的土地，一時間，我們是無法立即找到這麼多土地的。所以，報告於 2004 年發表，在 2005 年當諮詢完畢後，我們決定立即將第二期甲上馬，這並非有延誤的問題，而是我們提前做，如果我們等待第二期乙的話，可能幾年也做不到，因為沒有地方，又怎能規劃這樣的一個污水處理廠呢？所以，我作出決定讓第二期甲快些上馬。

有人喜歡稱第二期甲為 **primary treatment**，即一級處理，其實，在學術上，這已不是一個正確的名稱。因為一、二、三級很多時候是指有沒有生物污水處理，沒有生物就稱為一級，但現在在學術上已經將其分開。我們的第一期其實是化學處理方法，化學處理亦得到國際專家的認可，認為這對一個城市的設計環境上有好處——還有，排海和排河是有不同的。所以，我們在進行時，獲得很高的效果，污染物用化學處理方法可以除去七至八成，是一個效率很高，費用相對低，而時間比較快的方法。議員可能覺得因為局長是攻讀化學的，所以會偏袒化學，其實不是，因為化學物品可以很容易控制，如果測到污水是比較骯髒，可以多加化學物品，讓其快些沉澱，把整個工序的時間好好控制，所以容量亦可以控制得很好。但是，生物處理則不同，因為污水質量不能完全控制，這視乎都市人排泄多少，以至有否降雨，也會有影響。所以，生物在這些不同的情況下，反應會有變化，以致生物污水處理較難控制。

香港現時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已達 1.8 萬噸，加上第二期總共達 2.8 萬噸，我相信全世界最大的污水處理廠也沒有這麼大，我現時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最後聽到的消息也只是一百多萬噸而已。這樣大的操作，在我們考慮生物處理的時候，一定要詳細考慮將來的操作和保養的問題。如果出問題，

有這麼大量的污水，後果會是很嚴重的。我們在第二期甲或第一期以化學處理，不單是國際專家認可，如果大家有興趣閱讀國際的科學文獻，亦將其選為城市污水處理的一個良好方法，是 **well tested** 的。我們在香港用了這方法這麼多年，發覺這是很好的。所以，我強調，我們這 10 年的排污費是用於：第一，是消毒，讓荃灣的沙灘及整個海港的大腸桿菌含量降低；第二，是第二期甲，將港島區的污水收集，用深層隧道，再在我們目前在昂船洲 2.3 公頃的地方，建設第二期甲第一個化學處理的組合。做了這些之後，我們的排污費當然會增加，由 2014 年開始，完全是第二期甲的。由 2008 年至 2014 年之間，一部分追收回現時補貼的 50%，另一部分是用於消毒設備，所以一毫子也沒有多收，我們是完全依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我們當時提交立法會亦已很清楚表明，我們在 2011 年的檢討，會向議員清楚交代第二期乙。我想這項法例雖是一個 **subsidiary legislation**，即附屬法例，但卻是很重要的。我相信關心環保的議員都知道環保的工作有別於興建公路或水塘，直接受惠的人很容易感覺到其好處。興建了一條公路，他們會覺得上、下班方便了、交通改善了；興建一條鐵路，他們可以乘搭。但是，排污處理及環境保護卻是另外一回事，因為市民已經使用了、已經污染了水，他們按掣沖走後便不用理會。如果污水處理得不到財政上的支持，市民也不知道這會對環境造成甚麼影響的，直至環境惡化至有目共睹的時候，事態的發展已太遲，要做好環境保護也會事倍功半。我不希望看到香港水域變成黑色，因為當這樣的 **tipping point** 發生後，我覺得這會是香港的不幸，而且亦很難將海洋回復。做環保，我們經常都說，這不止是我這樣說，世界銀行的前秘書長也是這樣說，如果環保沒有財政和商業的參與及支持，環保便永遠只會是一個很遙遠的夢。所以，我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排污收費，因為這會讓政府，尤其是我們做環保的，不論將來誰負責，也會獲得一項穩定、可靠和確實的經常性開支。在政府的考慮中，這是很重要的，我不能說任何事情都做不到，不過，會有很多障礙，即使是在財政分配上也會有障礙。所以，支持環保的人，我希望你們支持這方案。無論在“污染者自付”或受立法會監察上，我們都會盡能力，希望各方面可以完成他們的責任。

市民大眾由 2004 年到現在這整整 3 年的諮詢期間內，對於我們在改善海水水質的行動，擬分開第二期甲、乙來進行，以及對於我們這個溫和、穩固和確定的加幅，都是接受的。所以，我希望議員支持議案和有關建議。多謝代理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1)條中，在新的第 2(1)(b)條中，廢除“2017 年 7 月 1 日”而代以“2018 年 4 月 1 日”；

(b) 在第 4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1 而代以 —

“附表 1

[第 2(1)條]

排污費訂明收費率

第 1 部

| 項   | 期間                               | 訂明收費率<br>\$/每立方米<br>供水量 |
|-----|----------------------------------|-------------------------|
| 1.  | 1995 年 4 月 1 日 — 2008 年 3 月 31 日 | 1.20                    |
| 2.  | 2008 年 4 月 1 日 — 2009 年 3 月 31 日 | 1.31                    |
| 3.  | 2009 年 4 月 1 日 — 2010 年 3 月 31 日 | 1.43                    |
| 4.  | 2010 年 4 月 1 日 — 2011 年 3 月 31 日 | 1.57                    |
| 5.  | 2011 年 4 月 1 日 — 2012 年 3 月 31 日 | 1.71                    |
| 6.  | 2012 年 4 月 1 日 — 2013 年 3 月 31 日 | 1.87                    |
| 7.  | 2013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2.05                    |
| 8.  | 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24                    |
| 9.  | 2015 年 4 月 1 日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44                    |
| 10. | 2016 年 4 月 1 日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67                    |
| 11. | 2017 年 4 月 1 日 —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92                    |

第 2 部

每立方米供水量\$2.92”。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議案及她本身的議案發言，但不會請她動議她的議案。

如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議案獲得通過，即表示余若薇議員不可動議她的議案。如果局長的議案被否決，余若薇議員便可動議她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兩項修訂規例及相關的《技術備忘錄》。我首先會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作簡單匯報。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5 次會議，並曾聽取多個環保組織、飲食業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

代理主席，廖秀冬局長剛才發言差不多半小時，大部分的原則其實是沒有人反對的，對於她支持環保、“污染者自付”等原則，全體議員均是同意的。我們同意以“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但對於當局這次透過單一法例，建議由 7 月 1 日起，現時修訂至由明年 4 月 1 日起，分 10 年遞增排污費，並且尋求立法會一次過批准的做法，多位不同黨派的委員均提出了質疑。

當然，每次議員在修訂一些法例來進行加費時，是會影響下一屆，甚至再下一屆後的立法會，但就這次加費的做法，其實是創了先河。對於這次的規例，有關的“講稿”很簡單，已在第 2 頁載列。大家可以看見是分 10 年增加，每年的遞增率是 9.3%。由現時每立方米收費 1.2 元逐步遞增至 2.92 元。政府這項建議不單是在這屆立法會提出，也跨過下屆和再下屆的立法會來定出修訂幅度。

此外，一些議員憂慮這裏牽涉的加費，其實牽涉很多工程，這些工程根本未落成，也未獲批出款項，這做法是否“先使未來錢”呢？當局考慮了委員的各項關注後，最後決定將實施日期由今年 7 月 1 日延遲 9 個月，至明年 4 月 1 日才開始生效。

雖然多位議員均支持政府的修訂，但小組委員會認為必須就有關的收費進行中期檢討。因此，剛才局長發言時也承諾會在 2011 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檢討報告，特別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即 **Stage 2B** 究竟何時會落實的問題。

委員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成本效益，尤其是前期消毒設施採用加氯／除氯技術對環境影響，以及盡快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等事項與當局經過詳細討論，環境事務委員會日後仍會繼續跟進有關發展。

對於上述兩項規例，包括《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指出了一些技術上和文字上的錯誤，當局也同意修改。

代理主席，我接着的發言會解釋我提出的修訂與政府的不同之處。如果各位同事參看“講稿”第 2 頁，秘書處的同事做了一個很詳盡的列表，可以

看見政府的修訂和我的修訂的主要不同。第 1、2、3、4 及 5 項是完全一樣的，即表示由 4 月 1 日開始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逐年以 9.3% 加價的做法是一模一樣的，唯一的不同之處，是我的建議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便停止，增加至 1.71 元以後，便一直是 1.71 元。不過，政府卻建議繼續增加 6 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增費至 2.92 元，然後一直是 2.92 元。

當中的分別在哪裏呢？代理主席，這不是如局長所說，是因為我們不支持“污染者自付”，也並非代表我們不支持環保。局長剛才呼籲，如果是支持環保，便要支持政府的這項修訂。分別其實不在這裏。最主要的分別有兩個，其一是，主動權究竟應在政府還是在立法會，如果立法會要履行監察政府的職責，主動權是否應該永遠放在立法會呢？其二是，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如何可鼓勵政府更積極推行環保呢？

我們聆聽局長發言時已知道，對於污水處理，問題其實不在於議員或市民不支持政府的污水處理工作，而是嫌當局的進度太慢，拖延了十多年，卻仍在討論到 2011 年檢討何時進行第二期乙的問題。所以，我提出的主要修訂，只是關乎這兩個問題，目的是鼓勵政府更環保，令海港能盡早回復舊貌，讓我們可以早日放心舉行渡海泳。

剛才局長發言時，不承認這是“先收未來錢”，因為“污染者自付”，即使加上這 10 年的收費，也只不過是收回經營成本的八成而已。

然而，代理主席，政府有一系列，為數 41 個，的項目會在未來數年上馬——這 41 個項目仍未進行，當然要經立法會批准——當局把這 41 個項目的營運成本已計入未來 10 年的排污費增幅預算，才建議採用現時這個做法。特別是局長剛才提及的第二期甲和污泥處理或消毒措施等工程，根本仍未進行。第二期甲要待直到 2014 年才進行，代理主席，我的修訂是建議當局加費至 2012 年為止，但有關計劃其實要到 2014 年才開始運作。

所以，在這方面而言，絕對是“先使未來錢”，但這其實也不是我提出修訂的主要原因，而是政府自己也預計到，而議員也預計到……代理主席，你也記得在開會時經常向政府指出，如果遲了會怎麼樣？有 41 個項目仍未展開，遲了會怎麼樣？局長則承諾，如果延誤超過 1 年便會減價，由當局主動提出修訂來減價。

作為立法會議員，怎可以建議當局在有所延誤時便要減價，當然是要在當局的工程能上馬時，我們才批准加價。當局答允我們會在 2011 年進行中期檢討和提交報告，立法會現時批准當局增加收費至 2012 年，如果當局能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2011 年的中期報告——這是當局所承諾的——立法會便會批准增加收費。

林瑞麟局長最愛說“流水官”，“官”是“流水”的。其實，我並非不相信局長，她提及以前很多的污水處理的工作，均並非由她所做的，所以，我不是不相信局長很有誠意地告訴我們會落實這項工作。不過，正如林局長指出，按照官員的情況，下一次的工作可能不是由她來做。所以，從立法會和憲制角度而言，當然是要由政府進行檢討後提交立法會省覽，如果當局能在 2011 年提交報告，那麼，立法會必然會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批准加費的，因為所有立法會同事均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我們覺得這也是要跟政府算舊帳的時候。目前的情況是，港島北部和西部地區每天排放 45 萬噸未經有效處理的污水入維多利亞港。雖然香港自詡為世界級都市，但長年累月卻直接將污水排入海港，而且過去要求改善水質或維港水質的問題，為何會困擾我們這麼久呢？

這源於港英殖民地政府在 1987 年提出策略性污水排污計劃時，透過隧道形式將經一級處理的污水集中在南丫島附近水域排放。當時已有學者和環保團體批評政府採用一級處理，未能徹底解決污染問題，便爭取要有二級處理。可是，接着出現的營運基金模式後來不成功，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工程隨後出現排污隧道滲水，引致地面沉降，加上營運基金在營運時出現種種問題，董建華特首便在 1999 年將計劃叫停，委任國際專家小組(“IRP”)進行研究，將策略性排污計劃改變為現時的淨化海港計劃。

當時，國際專家小組建議採取二級處理，政府亦是同意的，所以局長剛才發言時也指出很多化學研究和使用甚麼土地等，並指出不是兩個 test tubes 般互調。其實，局長無須說得那麼複雜，簡單來說，當局是沒有採取二級處理。雖然當局也同意應該採取二級處理，即當局當時已接受國際專家小組在 2000 年提出的建議，但現在已是 2007 年了，卻仍未有何時進行二級處理的時間表。後來，由於 SARS 爆發，政府表示分兩期進行，計劃才有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

到了今時今日，為何進展仍是這麼緩慢的呢？政府指有很多客觀原因。我曾要求政府提供一個列表，政府提到在 2004 年時已在昂船洲物色了一塊土地。然後，大家請看看這列表，政府究竟做了甚麼？並沒有做過任何工作。我們在立法會曾就此詢問過，據當局在 2005 年 5 月作出的解釋，當局已展開內部步驟，以確保計劃第二期乙有土地使用和該土地不會被分配作其他用途，意思是政府內部已預留這塊土地。接着，該年 8 月與第二期乙的土地持份者展開關於潛在規劃和互相配合事宜的討論。我當時開會時問 Dr BROOM，那是甚麼意思？他表示這即與經濟有關當局的人員商議，詢問他們是否要該幅土地，而該局表示要。所以，結論便是沒有結論 — **unconclusive**。



到了 2007 年 3 月，當局要把法例提交到立法會建議增加收費，於是才做了一些工作。當局做了甚麼工作呢？便是與第二期乙的土地持份者進一步討論怎樣解決規劃和發展事宜。當然也是沒有結論的，因為這幅土地已預留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用作與物流業有關的發展，提出上蓋作這些用途，至於地底有甚麼發展，便全沒下文了，代理主席，就是只有這麼多。

雖然當局說得很複雜，採用甚麼處理方法，但其實當局在 2004 年已預留這塊昂船洲土地用作二級處理廠，其後卻沒有做任何工作。

那麼，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憑甚麼相信工程會很快上馬呢？會採用二級處理呢？既然政府已接受要採取二級處理，所以我這項修訂是鼓勵政府盡快工作。如果政府能盡快提交報告，我們便盡快批准加費。

即使當局不做工作，也未必是這位局長的錯，亦不表示局長要負全責，因為在此之前的所有“流水官”也沒有做任何工作，因此才有現時的情況。從制度或憲制的責任而言，我只能表示不能在現階段批准 10 年的加幅，以免當局在這方面無須急於進取，以落實第二期乙的計劃。

代理主席，4 個環保組織（包括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綠色學生聯會、長春社和環保觸覺），加上 Prof Albert KOENIG — 他是港大教授，也是我剛才提及國際專家小組的其中一位成員 — 在前天發表聯合聲明，對於政府到了今時今日仍未回應國際專家小組 7 年前的建議落實二級處理，表示非常失望。他們也同意這項修訂最能夠鼓勵政府盡早進行第二期乙的計劃。

代理主席，我們當然也留意到環保的角度，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林建之教授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政府建議，因為如果他們支持環保，便一定要接納“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代理主席，就這方面的原則，或他提出採用溫和加幅和相應關注市民負擔等方面的意見，我們均接受，但最重要的是，代理主席，政府在排污問題上的表現，實在令人憂慮。雖然政府本身也接受應採用二級處理，但由 1989 年至今，當局只能承諾在 2011 年作出檢討，而檢討並不表示會在 2011 年上馬。

基於這樣的歷史和往績，代理主席，我只能表示，我們最寬鬆和最積極支持環保的建議是，承諾同意政府於前 4 年的加費，直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望政府盡快提交進一步的報告，告訴我們好消息，即何時會進行第二期乙的計劃。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關於污水、排污問題，就今次的修訂而言，我認為主要的爭論在 3 方面：第一，技術方面；第二，收費問題；及第三，兩項修正案的問題。我想就這數方面談談我或民建聯的意見。

我先談技術。代理主席，這項策略性污水排污計劃在我來說……污水處理在我個人來說……我之所以這麼關注環保，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當時向臨時立法會申請 17 億元撥款，讓它可以完成當時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工程。那時候，我是第一次接觸到一些環保界的朋友，瞭解成因。我當時極力反對，亦找了一些環保界的朋友跟行政會議成員見面。我記得曾見過數人，包括李業廣先生、“楊官”等，當然也一定見過當時的梁寶榮局長，游說他不要繼續第一期的一級半處理方式，而應立即進行二級處理。當時我不得要領，因為只有我一個聲音，人微言輕，因此政府取得了那 17 億元撥款。現在回看，政府取得撥款後完成了第一期工程，令昂船洲真的可以順利把污水作一級半處理——雖然只是一級半，也總較沒有處理好——這一點我必須承認。

然而，對於二級處理，無論是民建聯、我所瞭解的市民抑或環保團體等，均強烈要求要進行二級處理。政府當時可能看到有“甜頭”，那麼快便得到 17 億元撥款，完成了第一期，於是便立即要進行第二期。當時的第二期其實是第一期的延續，仍然進行一級半處理。那時候，我決意要當議員，一定要在議會中反對第二期。我曾在董先生見立法會議員時說到哭了，幸好董先生後來責成了蕭炯柱局長再檢討政府當時所建議的第二期，即進行一級半處理。我亦很多謝當時的蕭局長決定委任一個國際專家小組。事實上，國際專家小組的檢討結果亦同意了我們的意見，即我們應該盡快進入二級處理，這是專家小組的建議。有關的故事，余若薇議員剛才談過了，我不重複。所以，在技術上來說，二級處理是大家的共同要求。

今次，廖局長提出的這個第 2A 期，即一級半處理再加上用氯進行消毒，我是極力反對的。我不是今天才反對，而是很久以前，由第一天起，其實是去年，便已經反對。對於使用氯，我記得我的師傅 Dr HODGKISS 在臨退休前致電給我，問我有較用氯來殺 E. coli 更愚蠢的做法沒有？大腸桿菌是一種 indicator，只是一種指示，殺了這個 indicator 後，並不代表海水便一定是安全的，可以游泳的。所以，我一直都對這項技術有很大意見。我說了這麼多，就是因為無論是我們、其他的環保團體或很多市民，均完完全全支持政府一定要立即改善現時用一級半的方式，用氯消毒。由於那是 2014 年要做的工

夫，所以我希望從現在到 2014 年，我們可以有時間再跟局方商討。我不會今天便罷休，覺得政府建議的第 2A 期，立刻採用一級半處理加氯就是最好的方式，可以在 2014 年順利採用這項技術。我覺得政府要再行檢討。

不過，今天我們這項修訂是有關收費的。當然，我很同意同時藉這個收費過程迫使政府在技術上多做一點事，或表示這是一個機會讓我們要求政府多做一點，而我自己亦是這樣。我亦曾經利用這個機會，不停質疑為甚麼要加氯？為甚麼要用這個方法？為甚麼沒有地方？我想這些也並非今天討論的重點，但我重申，我們支持、要求政府一定要那樣做。即使是第 2A 期也不會那麼順利，讓政府日後立即上馬，我覺得這是還須檢討和討論的。

再談回今天的收費問題。這裏所談的有數點。第一點是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有提過的，便是是否開了一個先例，訂立一個這樣的機制？我們不曾讓政府一加費便加 10 年。另一點是增加這些費用是否就是一個合理的做法？是否“先收未來錢”呢？是否未做便已經加費呢？是否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呢？

代理主席，我個人是支持今次的加費的。為甚麼我會支持呢？首先，局長剛才亦有談及，今天的處理模式……雖然我們反對有關的技術，但即使以今天的技術模式運作，政府仍未收回成本，要再經過很久才能收回 80% 成本。所以，我覺得，既然大家都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在這個原則下，我支持政府應該增加收費。

不過，增加收費可有數種模式，一種模式是立即增至接近原來的費用。如果採用這個方式，可能會將增收費用的時間縮短為 3 年或 5 年，或如果 **drastic** 一點便會縮短至 1 年，說不定明年便可能要交 80%。另一個方式是拖長的方式，例如分為 10 年，讓大家好像分期付款一樣，每一年的加費可以少一點。

代理主席，雖然加費分 10 年遞加的確可能是一個先例——我尚未研究過是否一個先例——但即使是一個先例，我仍覺得可以接受，因為只是攤開了大家每一年的負擔；與其 1 年或兩年內立即增加 20%、30%，甚至 50%、60%，10 年加費只是將它攤開來而已。這是一個問題。

接下來的問題是，加費後是否會做到政府答應會做的事？代理主席，這裏其實是關乎修訂或不修訂的問題。政府告訴我們要讓它加費加 10 年，到了 2011 年一定會回來給我們一個計劃，告訴大家是否採用二級處理，或是否有進一步更好的處理方式。當然，很多議員（甚至有些團體）說不相信政

府屆時一定會回來。如果我們現在讓政府加費，但到了 2011 年政府卻說不做，或說會提供一個時間表，但卻是在 2050 年後才決定，屆時大家便是哭也沒用了。政府所需的是，我們今天這羣議員相信政府願意做這件事。

此外，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說容許政府加費直至 2011 年，到了 2011 年，如果政府能提出一個較好的方案，我們是願意讓政府多加一點。這便要公眾和政府（尤其是政府）相信，在 2011 年時，議員願意讓政府多加一點。事實上，就今次的加費而言，不是所有政黨都認為一定是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一定要讓政府增加那麼多，即現在要政府同意，在 2011 年，屆時的議員一定會容許政府增加收費。

代理主席，我不會說議員應該同意政府，或政府會相信議員，也許兩者都可以相信，或兩者都不可以相信。不過，我們看到，到了 2011 年，還是現在的曾蔭權政府。雖然 7 月 1 日會重組，將會有一個新的架構，但我覺得仍然是在這位特首領導下的行政架構，這是一回事。然而，議員在 2008 年便會重選，那些在 2008 年選出來的議員在 2011 年時會怎麼想，那又是另一回事。

可是，放在眼前的是，我們究竟要讓政府多加一點還是少加一點才作決定呢？我覺得如果我們今天只批准政府加一半，到了 2011 年，我便覺得很難令政府……余若薇議員剛才說這是最有效的方法，令政府屆時一定會有一個好的方案。代理主席，就此，我有不同的看法，甚至有不同的意見。大家的目標都是要政府快點進行二級處理，如果我們今天連往後的收費也不容許政府增加，我便覺得很難有任何政府屆時會膽敢再多花錢，然後再來要求多加一些錢。如果政府今天要求加 1 角錢也不容許（而日後它還可能來要求加費 6 角錢的），那麼它會否膽敢說先花費 6 角錢，然後來要求加回那 6 角錢呢？我們倒不如現在讓政府多加 1 角錢，希望政府有朝一日回來要求收回費用時，便只須要求再增加 5 角錢便可以了。既然當時增加 1 角錢都獲通過了，屆時要求增加 5 角錢，也希望你們會通過。我是會從這角度來詮釋，我只希望鼓勵政府快快實行第 2B 期。如果今天不批准，政府便會覺得，議員連那 1 角錢也不批准，於是便真的不會膽敢多花 6 角錢了。

此外，我還想說，現在談的費用，其實是第 2A 期也不夠用的；如果要實行第 2B 期，還要多加很多錢。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都同意“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個人甚至民建聯都會認為，應該支持政府，讓它逐年加費。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自從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啟用之後，維港的水質逐年改善，更有團體指出，近年維港水底的生態有顯著變化，可以在海底找到生存的珊瑚，大家也知道，珊瑚只能生存在非常乾淨的海水中。

不過，維港水質得以改善，是因為我們將污水移至本港西部排放，影響所及，荃灣有 7 個泳灘因含菌量大增而須關閉，我覺得這個代價是我們不能承擔的，局長。政府說改善維港水質可以提升香港致力環保的形象，不過，這種做法到目前為止，都是自欺欺人，更犧牲了荃灣及新界西居民享用泳灘的權利。另一方面，大嶼山南部有許多優美的泳灘，例如梅窩的銀鑛灣泳灘，貝澳的貝澳泳灘，正受污水處理不當造成的污染的嚴重威脅。

代理主席，政府今次推出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仍只是初級處理污水，採用加氯消毒的方法，然後為了不影響海洋生物，在污水排出海港前有需要除氯。這種加氯及除氯的做法，對生態究竟有多大的影響，現時仍是意見紛紜。環保團體認為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極大影響，但政府則指出這是最有效而有成本效益的做法。其實，自 1995 年開始徵收排污費起，搞了這麼多年，政府在處理污水的工作上，仍是處於初級處理的階段，即使實行了計劃第二期甲，也只是將污水處理作一級處理，或稱為化學處理，因此，我覺得步伐實在太慢了。

代理主席，我想舉一個例子，說明污水處理的重要性和緊迫性，亦想指出政府部門要落實行動，不要再以任何藉口拖延處理污水，讓污水毒化環境，影響市民的生活和健康。昨天，我相約政府部門官員再次到大嶼山橫塘河實地視察，那條河的河水流經梅窩的村落，但政府卻沒有把村中的污水處理好，任由污水流入橫塘河，令橫塘河猶如溝渠般惡臭。其實，早在兩年前，即 2005 年 7 月 13 日，我已聯同村民前往環保署爭取污水處理，一來可免卻村民受河水的臭氣滋擾；二來，橫塘河的河水會流到銀鑛灣，影響銀鑛灣的水質，而銀鑛灣的水質一旦被驗出大腸桿菌含量超標，便可能會被關閉，以致嚴重打擊梅窩唯一的經濟命脈。

代理主席，我所說的橫塘河，可從這幅政府地圖看到。河流周圍有三百多個住戶，這裏正是河流流出銀鑛灣旁的出海口。局長，如果不妥善處理這裏的污水，不單會污染河流，亦會污染海灘。

在昨天的實地視察中，我拍了很多照片，我選了 10 張在此展示。我們看看這幅圖，後面一遍綠油油，好像到了濕地公園般，但局長，實情並非如此。梅窩居民更戲言那裏正在做生物處理，原來那裏是一個污水形成的泥沼，上面長滿了野芋，而在那片綠色的野芋之下，正是一個烏煙瘴氣的污水氾。兩年多前，我已帶政府部門到那裏視察，但至今一點工作還沒有執行過。

從那兒流出來的污水都是黑漆漆的，既有膠瓶，又有鐵罐，還有其他垃圾，更有很多污物。我們看到沿河的流水也是黑漆漆的污水，情況十分嚴重，而河床的污泥和污染物更令河流發臭。兩年多前，我仍看到有魚兒在那裏游來游去，但現在卻很難找到了。從前，我也看到有鴨子在那裏游，但這次卻連一隻鴨也找不到。那裏臭氣沖天，我想連鴨子也不會走近，以免弄污鴨毛。那條河現時已完全變成墨綠色。

我們看看這張照片，河面好像很美麗，但那其實是一潭死水。為甚麼我說是一潭死水呢？整條流動的河為何會變成死水呢？原來河流接近銀鑛灣沙灘的出口，因政府部門未有處理投訴，致令污染物堆積，河口受沙泥阻隔而淤塞，無法排走沙泥，當然，即使可排水，排出的也只是一些污物，因此，整條河便發臭。

我們從這個鏡頭看看，河水已變成綠色。代理主席，局長，看到這些景象，我們有否感到難過呢？是否要迅速處理呢？我們最後看看第十張照片，這裏隔鄰便是銀鑛灣。局長，泳季快要開始了，有很多健兒將會到那裏游泳及享受日光浴。可是，他們怎能在一條溝渠旁享受日光浴呢？他們怎能在一條發臭的河邊暢泳呢？局長，怎麼辦呢？

代理主席，我舉出的這個實際例子，是我昨天聯同部門實地視察的鐵證。我想說，我們真的要處理污水的排放，真的要淨化海港，否則，我們便會在溝渠內生活。

代理主席，污水是要謹慎處理的。雖然加氯／除氯的程序對海洋生物會有多大的影響，至今仍未能確定，但我們所知的是，現時排放出海洋的污水已經影響海洋的生物，這點早前已有報道。由於海水的大腸桿菌含量高，對國家一級保護動物中華白海豚構成潛在危險。我們實在不想再看到海洋生物繼續受苦，因此，我希望當局盡快展開第二期淨化海港工程。在計劃第二期甲實行後，我敦促政府密切監察加氯／除氯的程序對海洋生物的影響。為了海洋的生態，我當然希望政府能盡快推行計劃第二期乙，收集所有污水進行生物處理，讓我們負起公民的責任，令海洋一天比一天健康。

代理主席，我亦是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在審議這項規例的過程中，我關注着 3 項問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和要求，政府亦作出了回應。第一，我關注到政府提交《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這項決議案，要求由 2008 年 4 月開始，分 10 年增加排污費。至於分擔這一點，把成本收回率，由五成四提高至八成。實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是認同的，不過，一次過批准 10 年期的加幅，實在難以令立法會監察政府的工

作進度，因此，在會上，我強烈要求局方要在 2011 年作中期檢討。其原因除了是要監察政府外，還要考慮政府如何落實處理污水的工作，要考慮屆時處理污水的新科技、新方法會否帶來新的成本效益，還要考慮香港屆時的經濟環境和市民的負擔能力，所以要有中期檢討。政府已承諾會有中期檢討，這是第一個關注。

第二，我亦在過程中提出有關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設施須在地底興建，而在地底興建的費用便增加了，因此，我促請政府不要把在地底興建設施的建造費用歸入排污費內來徵收，不能由消費者承擔。政府亦作出積極回應，答應我不會在排污費中把興建成本計算在內，這是政府已作的承諾。

第三，對於梅窩一帶海灘將會受污染的問題，尤其是我指出橫塘河受污染的嚴重情況作出強烈投訴。政府初時是拖延，最後亦答允在昨天實地視察，並答應會推出短期和長期的改善措施。在短期措施方面，有關政府部門答允在兩個月內解決河口沙堆淤塞的問題，保持河道暢通。有關部門說會在 1 個月內清理河道及污染源頭黑點。我希望局長稍後可確認這些短期措施，否則，在排污工程尚未展開之時，便已對梅窩帶來嚴重的生態問題。

另一方面，政府指出在長期方面，當局正尋找顧問公司進行規劃和設計污水渠工程，連同大嶼山的污水處理廠一併處理現時大嶼南的污水排放問題，更會在 2008 年年初提交設計，諮詢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在 2009 年刊憲，在 2009 年年中展開工程，工程為期 3 年，全面處理大嶼南的污水排放問題。在這個過程中，橫塘河的污水工程會優先落實進行。工程完成後，村屋的污水、尾井便可以接往公共污水渠。我亦希望這個長期解決方案，可以得到局長今天在席上作出肯定的回應。

代理主席，我剛才非常留心聽局長的發言，聽到局長說希望我們議員支持政府這項議案，亦提到這項處理污水的問題，指改善環境是一個遙遠的夢。對於這個夢，我覺得如果得到政府積極落實，這個夢也不會太遙遠。不過，我很希望這是美夢，而不是噩夢。我希望局長真的會履行承諾，為香港市民，為新界西的居民，為梅窩的居民帶來美夢，不要成為噩夢。

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決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政府今次提出的 10 年排污費加費計劃，我和餐館業都很擔心，因為要求立法會一次過通過橫跨數個立法會任期的 10 年加費計劃，是一個很罕見的先例。

事實上，香港的污水處理服務，追溯至 1994 年的港英政府已經失信於市民、失信於業界。當時的政府游說市民和業界，說如果《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投資 80 億元進行第一期淨化海港計劃，而 10 年後的維多利亞港便將會乾淨得連渡海泳也可以重辦。但是，到了今天，局長在 2007 年又說，如果我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她將敢於在 2016 年跟我一起游渡海泳。可是，屆時我已是一名老伯伯了，即使海水有多乾淨，我相信我也未必有體力游渡海泳了。不過，如果政府一直填海，也許我不用游泳，只要走過去便成，那又另作別論。

今次局長又在這裏說，只要我們通過 10 年加費，便可以大大改善污水。但是，我們在看過後才發現，在政府計劃的 41 項污水處理項目中，有 3 項開支最大的工程尚未落成，部分工程項目甚至未獲立法會批准。

第一，我們很擔心，現在她手上甚麼也沒有，便要求我們開出一張空白支票，一次過通過政府在未來 10 年向所有住宅用戶及商戶調升排污費。一旦工程未能如期上馬，例如消毒設施未能在 2009 年落成；預期的淤泥處理設施，正如她所說，未能於 2011 至 2012 年度啟用，又或是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在 2014 年仍未完成甚至難產，那怎麼辦呢？屆時我們應向誰追究呢？也許屆時我們也只好粗俗地說一句：奈她沒何，誰叫我們已經通過批准加價。

第二，當局要求將排污費的目標成本收回率，在未來 10 年調升至 80%。然而，當局所訂的指標只是一個預算。如果政府日後在科技輔助或節約成本措施方面取得成效，致令排污服務的營運費大減，排污費的收回成本比率自然會較預算為多，那麼政府是否依然會按今天通過的規例的修訂，繼續調升排污費呢？當局豈不是又在“誣我們落搭”，又在找市民着數？當局要求我們通過今次規例的修訂，是否應先回應上述兩個憂慮，給我們一個交代呢？

我和餐館業其實都很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據我們的理解，如果污者不痛，便不會致力環保，有分排污便應付錢，不過，是否應讓納稅人承擔太多責任，由納稅人負責呢？這當然是“污染者自付”，是應該由我們來負擔的。過往，在排污費方面，政府說污染者至今只承擔約 50% 的營運開支，其餘四成仍須由政府補貼。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政府想將這個承擔比率調升至八成。長遠來說，其實也是無可厚非的；但大家不要忘記，政府所指的補貼其實也是由納稅人的“荷包”支付的。既然當局已增加排污費，



納稅人應可減少在污水處理服務方面的補貼，加上庫房已經水浸，當局是否應該考慮回饋納稅人呢？以差餉為例，當中其實已包括處理污水的費用，那麼當局在增加排污費前，是否也應減收差餉中多收的污水處理費呢？

我擔心的是，當局經常分拆不同的收費項目，以巧立名目、混淆視聽的手法，不斷向市民開刀，但又不同時刪除舊有的收費項目，以致庫房的收入越來越多，而納稅人的“荷包”則越來越乾。

我也要事先聲明，支持“污染者自付”並不等於支持政府收足 100%，因為如果收足 100%，我覺得一定會淪為“政府請客，市民付鈔”的局面。行政部門未必會嚴守成本效益的原則，不收足 100%反而會有好處，便是政府部門會打醒精神監管開支，避免政府要作出過多的補貼，被追究責任。

至於當局今次在《技術備忘錄》提出兩項修訂，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重估結果的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兩年，以及容許小型機構就附加費上訴抽取樣本的指定日數由 3 天減至兩天，當然可以減輕上訴評估附加費的相關費用，而大體上飲食業都是同意的。可是，卻仍有不足之處。

上述兩項措施其實只可以減去數千元的上訴費用，對於規模較小的食肆，他們的上訴費用一般是兩萬至 3 萬元，即使減去數千元，仍要付一兩萬元，而且即使上訴成功，獲減的附加費亦未必能夠彌補上訴費用。至於大型食肆所需的上訴費用更高，約為 4 萬至 5 萬元。

所以，受惠於今次《技術備忘錄》的修訂措施的食肆不會很多，只有大約 1 000 間，但尚有九千多間食肆由於沒有能力提出上訴，而被迫繳交過多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我再次重申，在過去 11 年，當局一直以 31 間食肆的水辦釐定全港一萬多間食肆的污水濃度，並按此基準徵收餐館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是極不公平的做法。

事實上，環保署在年初已經公開表示已完成餐館業污水濃度的評估，結果顯示每立方米的化學需氧量顯然較現時收費基準的 2 000 個 COD 為低，相信附加費應該可以下調。

然而，當局以未完成 30 個行業的污水濃度的測量工作為藉口，不願意立即調低餐館業附加費的基準，而要到今年年底才有定案。對此，我感到十分失望。

我再三促請當局聽取業界的訴求，最低限度應該盡快履行承諾，調低餐館業的附加費，還予一個公道；長遠則應建立一個具備成本效益和良性誘因的收費機制，確保不會無止境地向業界收取龐大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代理主席，我還想說的是，政府說現在的污水附加費要到明年 4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我其實一直在爭取，我覺得應該在 2009 年才開始加費。理由很簡單，因為政府在過往 10 年也沒有做過些甚麼，政府真正要做的，便是在 2009 年進行消毒。根據政府所提供的數字，額外的開支少於 1 億元，我覺得屆時開始加費才公道。如果甚麼也沒做，卻要別人付錢，是不大公道的。當然，政府現在願意在明年 4 月才實施，總較由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加費為好。

此外，代理主席，因為我還有些時間，我也想說一說污水附加費。蔡素玉議員剛才說到 1998 年，而我在這方面參與則源於 1995 年。我當年根本不知道甚麼是示威，也不知道甚麼是遊行，我當時拿着“大聲公”卻連怎樣開關也不知道，但就是這樣帶領着數千人示威。自 1995 年 4 月 1 日開始發出單據，向飲食業收取費用以來，我就這項法例一做便是 12 年，所以當我看到局長要增加排污費時，我已有很多晚睡不着了。

我聽到她剛才說支持加費便是支持環保，我想告訴局長，我對環保的支持度跟她不相伯仲，我想大家都是支持的。但是，支持環保並不等於一定要支持加費，理由是加費有時候是十分不合理的。很多時候，是“政府請客，市民付鈔”，我們覺得實在有欠公道，而最不公平的是，她在 1994 年向我們承諾可以游渡海泳，但現在到了 2007 年卻仍未做得到。局長現在又告訴我們，可能在 2016 年可以做得到，她又再“諗”我們多等 9 年，但現在則先讓她加費——應該是在 8 年後又可以游渡海泳，因為 2008 年才會加費。

代理主席，我不知道屆時是否仍會在這個議會裏，但很可能沒有機會了。屆時我已是一名老翁，我不是李永達，他仍處於中年，而我已踏入老年了。所以，在這情況下，我想提醒局長——希望今次是最後一次——要做一個有威信政府。以往是港英時代的政府，我們暫且不說了，現在已是特區政府，我希望局長真真正正可以落實。如果同事同意加價的話，市民真正付了鈔，我覺得政府便有責任切實履行承諾，這個承諾是最低限度可以讓大家在維港游渡海泳。如果做不到這一點，便不要不停地“諗我們落搭”、不停地“諗”我們付錢，而錢付了卻說還未備妥。如果我們不讓她加費，她又會說我們不支持環保，我絕對反對別人替我扣上這頂帽子，我相信局長今次的發言並不是為了替我扣帽子。我只希望在此澄清，無論我是否支持今天的議案，也不等於我不支持環保。

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李中年”現在開始發言了。代理主席，我發言代表民主黨支持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我的發言很簡單，因為我只有一些觀點，是余若薇議員剛才也說過了，所以我不擬重複。我只說說兩個重點。

第一、關於“污染者自付”原則，民主黨是否支持。我可以簡單地說，是，我們是支持的。正如我今天在口頭質詢時問及生產者責任制中，也問到如何就飯盒等徵收膠袋稅呢？政府說在研究中。其實，我們民主黨的政綱，無論是大政綱或參選政綱都寫上了這各項事宜，但為甚麼今次我們表面上（局長會有點不開心的了）似乎是要阻撓，要稍為看看呢？

我想，局長跟我們的最大分別就是，我們支持這個原則和支持這個政策的總方向，但認為這與憲制上的責任是不可以混為一談的。在憲制上，我們是有責任的，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要監察政府在某個政策上做得好不好，這是我們的天職。我們不可以讓政府說，由於我們已同意了一個原則，所以我們便可以發出一張為期 10 年的 **blank cheque**，一張空白支票，任由政府填寫銀碼的；雖然也不可說是任由填寫，會填上甚麼百分比，我們也是知道的，但我們為甚麼要監察政府辦事呢？就是除了原則問題外，我們實際上也要想一想政府所做的事是否做得好。

簡單地說，政府做這個策略性的排污計劃的第一期，我們曾用了很多錢，但錢用了之後，我們的海港仍然一如張宇人（“張老翁”）所說般，他還未可以在維港內游泳，還須等待一段長時間才可以。在策略性的排污計劃的第一期完結後，荃灣的很多泳灘，約有 5 至 7 個，被封閉了。當然，政府在很多場合以至在這次審議附屬法例時均有解釋說，封閉泳灘不單是因為策略性的排污計劃有失誤，原因還包括地區性的排污設備未做妥。

其實，即使不說政府是用“諛”、欺騙等方法來解釋，政府亦未完全告訴市民，第一期的工作其實不單沒有令整個海港的污染程度減低，而且更令有些海灘被封閉，並要封閉一段長時間。所以，我認為，立法會的同事說只讓政府增加收費數年，其實已經是頗寬宏的態度了。因為大家都知道，凡談到加價，立法會便會大為緊張的。我們對於政府很多增加收費的要求仍未能同意的，局長，今次容許你加價 4 年，其實已算是不錯的做法了。

我們要求局長回來再就餘下的 6 期加價提出申請，原因就是，除了我剛才所說的第一點，我們在憲制上有責任監察政府之外，政府在第一期（雖然廖局長當時不是做局長，但當時與現時仍是同一個政府）的而且確做得很差，既然做得這麼差，你怎可以說服市民說你一定會做得好的？我們怎知道

你會做得好的呢？你的往績不好，所謂往績，就是封閉了荃灣 6 個泳灘，令市民不能游泳，包括劉慧卿議員以前住所附近的泳灘也被封閉了——也可能因為這樣令她憤而搬家吧。泳灘也被封閉，不能游泳了，還住在那裏幹嗎？

所以，我想，局長不應該說，“你們這些人，口中說支持環保，到要求你們同意在 10 年內遞加收費卻不肯支持。”這種說法其實有點過分。是否說了支持環保，便是你要求遞加收費 30 年，也要批准你這樣做呢？立法會是否無權監督你做得好不好的呢？我也不提張宇人議員了，他凡於小組委員會開會時便說，“你們渠務署沒有效率。”這個我不敢評論，我從來沒有說過這些話。不過，當同事有質疑，他便有權提問，他有權質疑的是，我把納稅人的錢撥給了你，你部門的成本效益是否足夠呢？我們現時要質問的，是那些泳灘為何要封閉？是否可以做得好一些呢？這些全部皆是合理的問題，所以，不可以單單因為我們不同意收費可在 10 年內遞加，你便扣一頂大帽子下來，說某些人口中說支持環保，到落實時卻又不支持。我覺得局長這種說法是有點過分。

第二，我想說的是政府的整個態度。坦白說，在審議附屬法例的初期，政府就第二期乙（**Stage 2B**）方面，其實是甚麼行動也沒有採取過，這是很清楚可見的。有同事問政府，你們在做些甚麼呢？怎樣做呢？初期，局長和她的副手支吾以對，他們“依依哦哦”的不知道說些甚麼。其實，結論很簡單（我也不知道“依依哦哦”怎麼寫出來），他們答不出來，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做過任何工夫，數年來也沒有做過，所以磨磨蹭蹭的也“磨”不出一個可以令人接受的答案。

後來，他們提交了一份文件，說他們有做事，所涉的、位於昂船洲那幅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把它作了物流用途。他們還說，我們是很積極的，會研究把地底掘來進行第二期乙的可能性。在進行過數次這類“依依哦哦”的會議後，才有一份文件提交。我看了之後，又感憤怒了。

我自 1985 年便擔任葵青區區議員，當時已經談及鐵路貨運站的問題，而且已經進行了一個研究（**study**）。我當時只有二十多歲，至今差不多 50 歲，歷時二十多年了，所以張宇人也說我已屆中年。25 年前已說在進行一個 **rail freight**（即鐵路貨運）的 **study**，然後會以昂船洲附近的八號碼頭用地作為總站。就是這樣談着，也談了二十多年，局長當時可能仍在私人機構擔任總裁，現在也做了局長。事情談了二十多年，還要在別人問你，你才說，“對，我也很緊張的，我現在便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一同考慮，看看是否應該利用那幅地做一點事。”就是要到了這般催促你的情況下，你才積極一些說，“我

真的正在進行，我現在可以對葉澍堃說，他不必盡用那幅土地的，他大可用路面，我用地底，便行了。”儘管局長商議後，也不是立即有答案的，代理主席，仍是要再進行一輪研究，延至 2009 年或 2010 年才知道是否可以確切地把該幅地的地底用作污水處理的新地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實，我已經把這個過程說得頗輕鬆了，因為人到中年，火氣是降低了很多。政府這樣蹉跎了數年也不做事，要訂立附屬法例時，便磨磨蹭蹭的“磨”點小進展出來，所以你也別怪各位同事都是這樣說的——人人都說，不要求你前來，你是不會做事的，你是不會緊張的。

事實上，今次，局長和署長是比以往表現得緊張些，為甚麼呢？因為要通過這項法例。如果只是討論環保的題目，局長等便會說，“你們討論吧，發表意見吧，不過，我們可以不聽的。”當然，坦白說，局長今天也夠票數的，所以大可以不用聽。可是，由於最後仍是要同事舉手投票，所以惟有回答所有問題。今天是在我們的多次討論中，局長和署長是最着緊回答同事的問題的，而且還作出了少許承諾（也不能說是完全沒有承諾），因為局長說，“你們的修正案是沒有需要的，我數年後會回來再向大家說明，每年也會向大家交代我的帳目是如何，有否多收款項？若有，則會退回的。”政府以前有沒有說過這些呢？以前是沒有的，現在便要說了。為甚麼現在要說呢？就是因為同事的壓力迫使她要這樣做。

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即有同事今天提出修正案，完全是很合理的。至於余若薇議員的意見，當我們第一次開會，在附屬法例尚未呈上委員會審議時，我已經說過，我最多只會支持容許政府數年內遞加收費，然後會要求政府 **come back**（回來）再作討論。我深知只有用這方法——不論說是鼓勵也好，迫使他們也好——政府才會對公眾、環保團體或立法會同事的意見着緊的。

最後一點我想說的是，有兩位同事說過一些意見，我也逐一說說。蔡素玉議員和張宇人議員今天均沒有提出修正案，但我覺得他們一直以來都很受委屈。蔡素玉曾說過政府現時的環保政策不行，她說到發怒，也發怒過很多次——主席，你當時不在場——她是很憤怒的，她還指出董建華時代已經在談此事，甚至說到哭。可是，她卻不提出修正案來修訂政府的做法。她其實可以不給予政府那麼多的。她憤怒得直要叫嚷出來，憤怒得像一隻“瘡

豬”般，但對於政府的提議，她卻又全部支持，民建聯，你們在做甚麼呢？尤其是蔡素玉負責環保的。老董……不是老董——董建華任特首時，她說談環保談到哭了。她是無須哭的，她有權提出修訂條例，令政府做得好一些，然後才支持的，那麼她又為甚麼要無條件地支持政府呢？她是可以提出修正案的，但她卻不提出。

至於張宇人，他卻說，不要這樣，明年才加費也不好，應該是在 1999 年才進行，——應說是 2009 年，對不起，但自由黨卻又不提出修正案。有時候，我們看到有些同事覺得很委屈的，一談及某些事便覺得很委屈，又或一談及某些事便很不開心，但卻不敢提出修正案。我也不明白其所以。

這些表現，可能真的是這個議事堂的习惯；有人說話聲量大，罵起政府來罵得很起勁，但一到付諸行動時，卻躲在一旁不動。我是有意提出一項合理的修正案的，但見余若薇做了，所以民主黨便是支持的。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的。我們在開最後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時，余議員當時尚未提出這項修正案，而會上是有問大家是否支持此條例草案的。所以，這便是署長在前數天也認為我們曾表示支持的原因。對，當時大家是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但如果余議員的修正案是好的話，我們便希望當局會考慮一下。我不想局長以為我們是正如她所言，不支持她的修正案，等於不支持“污染者自付”這原則。我希望局長不是這麼想。

其實，在議會內，整體而言，我也知道有些同事是不贊成加費，但大部分議員均是贊成的。所以，現時的問題是，應否給予當局一項分 10 年進行的權力呢？主席，我當然留意到，對上的 11 年似乎也沒調整過這類收費，然而，當中的權力應仍留給立法會，況且，余議員現時也並非要求政府逐年來此提出，也是讓政府連續做數年，然後才返回立法會提出，我相信這做法是合理的。

小組委員會開會時，正如剛才有同事指出，有些議員真的很嘈吵，我從來也沒有表現得像他們般嘈吵的。事實上是嘈吵得不得了，嘩，我差點不用戴收聽器也聽得到，吵得耳膜、麥克風、收聽器全都破了，是很厲害的，這表示他們情緒非常激昂，主席，你有空可以找錄音帶來聽聽，勢將嚇死你，因為是真的大吵大鬧的。我相信這件事是挑動了一些人的神經，但總體來說，議員是表示支持“污染者自付”的。

至於怎樣處理污水呢？我相信議會已很有共識，大家都表示應進行第二期工程，所以，這便是為何很多議員都發言指當局所造成的問題，似乎未必全部是由廖局長造成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即多年來，當局進行至第二期，便好像裹足不前，這也是我們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議員為何指出，回顧過去數年，不知當局曾做了些甚麼工作，而且令人覺得好像所做的不多的原因。

主席，我擔心，不知是廖局長還是當局其實是不甚相信有需要進行第二期工程的。即當局覺得現時的方法可能已足以處理，所以變成一直以來不想繼續進行，但在社會上，很多人都希望當局繼續進行的。雖然政府會聽取市民的意見，尤其是關乎今天的辯論的，但主席，明天報章對這些是不會有報道的，因為不夠色情，不夠暴力，不夠容易明白、簡單，這是較為嚴肅、複雜的事，我們的傳媒現時不會報道、刊登這類資訊的。其實，這些事項是與市民最息息相關的。問他們第一期甲、第二期工程等，他們當然未必知曉，但問市民是否希望有乾淨的水供應，或污水要獲得好好處理，他們固然是希望的，問他們是否願意付款，他們也會願意的。可是，如此重要而應報道的辯論，傳媒卻不報道，現在全世界當然是談論馬力了——馬力真威風，我也想見見他。

不過，我仍覺得這些事是要讓市民知道，我們並沒有跟當局劍拔弩張，但局長也應該再解釋一下，為何整個議會內絕大部分議員也支持進行第二期工程，而局長卻好像另有想法，她是否真的覺得第二期工程並非那麼有需要的呢？現在，第一期甲要在 2014 年才啟用，而第二期的卻是遙遙無期。主席，我們可能真的要多等 20 年也未必可以做得得到。就這方面，我們真的是百思不得其解，不知當局為何不這樣做。

主席，最近我們接獲數個環保團體的一封信，環保團體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環保觸覺、長春社，以及綠色學生聯會。他們也是希望進行第二期的，他們更指出，香港現時處理污水的標準落後於國內——主席，我沒法回到國內，但你可以回去，我不知道你是否熟悉國內的污水標準——他們說現時國內興建的新工廠也屬於第二期或第三期的，但香港仍然只落得這樣子。他們在信中指出，即使是澳門或深圳，現時亦正在研究如何投放更多資源，落實二級、三級的污水處理，但我們現在搞來搞去，還是第二期甲，還搞成這個樣子。

我當然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我希望身為專家的局長向我們解釋，香港現時是否還不止落後於國內。他們在這信裏並指出，我們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一個如此富裕的城市，我們的污水處理跟世界趨勢卻是脫軌的，主席，他們說我們落後於別人，我們即使是有資源是可以做得到的，我們也不肯做，亦沒有決心這樣做。所以，對於有些已獲議會那麼大力支持的事項，局長又有甚麼難言之隱，有甚麼困難呢？

主席，剛才有同事提到荃灣的泳灘——我搬離荃灣的原因，今天無須在這裏說，主席——不過，我記得當年要就該泳灘進行處理時，我亦是帳目委員會的委員，剛才局長也有提到，那是 2004 年的事。我當時是帳目委員會的委員，我們認為荃灣泳灘是應該供人游泳的，而現時即使是關閉了海灘，每天早上仍然有很多人前往的——我們以前的一位舊同事亦有前往那裏游泳的，不過，他現在已經不在了——但到那裏游泳是很危險的事。我們沒有要求一定要採用加氯、除氯的方法，因為由當時至今，主席，不少人包括這 4 個環保組織也走出來說，氯是不好的，會影響海洋的生態，他們說會有這種危險。

不過，我也知道現在是要進行環評，我們亦曾開會諮詢，有些人說其實是有另一種方法的，名為紫外光輻照，但紫外光輻照只是對經過二級或三級處理的才會有效，否則，便不大可行，因為透光率不足。這個當然了，只經一級處理後的水仍是那麼污糟，如何透光呢？如果處理得乾淨一點，再用紫外光處理，最少也會對環境友善一些。可是，當局又說不可以，說到處也只是用加氯、除氯的方法，不過，政府仍願意承諾看看環評如何。

我希望局長聆聽學術界的意見，剛才亦有議員提到香港大學有些已退休的教授等各方面的一些意見。我希望局長對各方面也會聆聽一下，其中一方面便是局長、當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當中亦有些教授寫信給我們，他們認為，第一，當局的做法很不尋常，工程還未開始上馬，甚至連立法會也未撥款，便前來收錢，這種做法便不太正確，而且他們也不贊成採用加氯、除氯的方法。

所以，主席，大家今天在此討論這件事，我也同意李議員剛才所說的，就是由於須要求撥款，要修例，大家才會以嚴肅一點的態度來進行討論。我經常也說，這些辯論是最重要的，我並不是要貶低那些議案辯論，喜歡如何辯論也好，但現在討論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而且還有另外一種事項是涉及收取費用的，當局對於這些是會最嚴肅地對待的，所以最有需要清清楚楚地辯論一番，而當局也要清清楚楚地交代。我們現在為下一屆的立法會作出了一些決定，是否恰當呢？此外，最重要的和我最關心的，便是第二期乙何時才能上馬？抑或是永遠也不能上馬的呢？局長是否真的覺得我們其實是找事做？因為當局表現出並不相信，亦覺得沒有需要進行這件事。我希望局長可給我們一個交代。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 2001 年年底完成了價值 83 億元、當時所謂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而現在稱為淨化海港計劃的第一期工程，說竣工後，維港兩岸 75% 的排放污水的水質將得以大大改善。當時興建了 6 條深層



海底隧道，是海底 150 米以下的隧道，我亦曾到過其中 3 條進行視察。然而，我們希望政府盡快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的第二期工程，以處理維港兩岸排放出的餘下 25% 污水。

第二期工程分為甲、乙兩階段，政府現在希望在完成甲期後，最低限度可以提升水質，令水質得以大大改善，因為其實現時每天還有 45 噸污水未經處理便由港島西部和北部流入維港，這是不太理想的。

政府現在建議在第二期甲採用消毒方法，即涉及氯氣的方法，在解氯或除氯後再排出來；在第二期乙才進行生物處理，以達到二級處理。我們希望政府一定要盡快進行二級處理，因為現時看來，如果大腸桿菌（*E. coli*）的密度這麼高，荃灣區的海灘將無法早日重開。所以，在第二期甲工程完成後，希望政府的技術可以令海水有所改善，令海灘得以重開。

政府亦表示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第二期甲工程只視為臨時方案，並有決心一定會進行第二期乙。如果不相信政府的決心——我們是很難不相信政府的，當然，政府過往有一段時間的進展十分慢，特別是第二期乙須有共用土地——不過，政府也似乎很長時間並沒有爭取土地。我相信政府今次的決心遠較過往為大，而第二期乙的土地的用途亦一直定為發展海港鐵路線工程計劃下的港口鐵路集散站。政府在這方面的計劃似乎毫無進展，所以，希望政府今次真的可以加快兩方面的進度，我相信這亦是好事。

現時，政府預備首先在明年 4 月 1 日將營運成本收回，由 54% 增至 10 年後的 80%，我相信這也是較合理的收費標準。換言之，政府平均每月向用戶多收排污費 11 元，即每立方米供水量收取 1.2 元，而 10 年後將是每月大約 27 元，每立方米供水量則會收取 2.92 元。每天的費用其實只是很少。如果大家也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的話，我認為應該支持政府的計劃。

政府現時主要是希望我們批准它以分 10 年遞增這個模式增加排污費，如果政府得不到我們的批准，而只獲批 4 年——因為我也考慮過如何令政府表現得更積極，有些同事表示，如果我們只批准 4 年的話——政府肯定會再向我們交代 4 年來的經驗，包括取得些甚麼資料；是否已獲批 2B（即第二期乙）的土地；程序是否已經完成；第二期乙的生物處理方案是否已經全部完成，以及將會提出些甚麼計劃等。這樣的機制確可以迫使政府提出推行計劃的過程。

但是，10 年加費計劃並不包括第二期乙的費用，只有第二期甲的而已。我覺得這是公道的，因為如果我們不給予任何支持的話，政府便無法收回所有費用——10 年後，政府最多也只能收回八成營運費用，即所謂的“收回率”。所以，我覺得在現階段，政府今次的態度和積極性既然已較過往大有

改善（這是非常明顯的），我本人因此亦支持政府今次的修訂，願意批准這個 10 年加費計劃，並希望屆 2011 年時，政府會向我們提交一個長遠計劃，讓我們知道在 2014 年第二期甲工程完成後，何時可以開始使用，何時開始進行第二期乙工程，以及海水水質何時會最低限度真正達到二級標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修訂。多謝。

**單仲偕議員：**主席，王國興剛才說現時新界西的海灘已不適宜游泳，主席，我想透過你向局長說，其實，麗都灣等海灘也一樣。我小時候住在葵涌邨，我是步行 45 分鐘到那裏游泳的。當然，自從開展海港策略性排污計劃，而那裏的海灘被封閉以後，根本現在想到那裏游泳也不能了。

李永達剛才所說的“污染者自付”原則，我們是支持的。今天，我們支持余若薇的修正案，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盡快進行二級處理。我們想說，10 年加費計劃是很具創意的做法，但具創意不一定是好事。當然，我也鼓勵有創意，但就一項如此重大的政策，我們有否需要將今屆立法會同事與下一屆和之後一屆的立法會同事“綁”在一起呢？

余若薇剛才說屆時便任由他們加價。我不知道大家能否當選為下屆立法會議員，但下屆立法會議員有職責監視當時的政府。余若薇今次的修正案亦涉及由 2011 年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這段時間，事實上，下屆立法會亦有機會進行另一次表決。

局長，我想跟你談談強積金。強積金有所謂最高供款額和最低免供款額的。經過檢討後，有關方面表示每 4 年向立法會提交議案進行表決，使每屆立法會對一些如此重大的事項——這不單是政府的事項，而是公眾的事項——作出表決。所以，對加費、實施“污染者自付”這點，我們是可以支持的。但是，是否要“綁”10 年呢？其實，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我們已講述過這觀點。我們的觀點均希望容許每屆立法會有一次、最少會有一次表決機會。所以，余若薇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剛好達致這效果。

至於加氯除氯的問題，很多同事剛才已說過，根據一些環保組織表示，很多地方也有加氯除氯的做法，但卻是在完成二級處理後才加氯除氯。現在的做法是在二級的一半，或應是二半級，而不是完成一二級後才進行，這做法必須有相當分量的氯氣才可殺掉那麼多 *E. coli*。其他地方在完成二級處理後加氯，所需的氯氣數量會遠遠少於現時在 2A 期，即未有 2B 期、未有生化處理或完整的二級處理後所需加入的氯氣。我們跟着又要除氯，在加氯再除

氯後，後果是比不上一般先進城市或較為綠色城市，因為它們完成二級處理後加氯除氯，所需的氯氣遠遠少很多。所以，政府不能說加氯除氯是很普通的，這是要視乎在哪個位置加氯除氯，而別人是在完成二級處理後才加氯除氯的。

主席，大家當然也有很多夢想，好像張宇人議員所說般，希望在 2016 年可以……你屆時也不會太老，最多是六十多歲而已，應該能游泳，我們的領導人毛澤東橫渡長江時也是超過 60 歲，所以應該是可以的，多做運動便行。

主席，今天我們支持余若薇的修正案，並非代表我們不支持環保。我不能同意政府的說法，便是支持環保便要支持加費。其實，加費只是向市民“抽水”。所加的費用亦並非只是用作環保設施，而是滾入政府的“大水塘”內，簡單來說，便是撥入 **GRA (General Revenue Account)**，嚴格來說，與其他加費的做法相同。

同樣道理，對於其他未收回成本的工商費用，政府又獲准一次過加 10 年，加至收回成本，是同樣道理的，所採用的，一項是“污染者自付”原則，另一項是“用者自付”原則，論據仍然是相同的——我再說一次，一項是“污染者自付”原則，一項是“用者自付”原則，大家的論據也差不多，是同出一轍的，那麼是否可用這個例子，引申至其他部門也可要求加費，而一次過可在 10 年或多少年內遞增加費？

主席，在加費方面，立法會多年來也未曾支持一次過加 10 年那麼多，是未試過的。我們今次建議一種中庸的做法，希望只加費數年，並讓每屆立法會也有一次表決的機會。我們這樣的修正不代表我們不支持環保，不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希望局長不要替我們扣帽子，我們是繼續支持環保和“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我希望容許下屆立法會能有機會完整地看政府在第二期的進度如何。

主席，多位同事，包括何鍾泰也說過，由一九八幾年至今，即在這十多年的時間內，並非只是局長，整體而言，政府在海港污染保護上，成績有些不理想，所以不能令市民有足夠信心。主席，局長對環保的熱忱，大家也會認同，但不單要有熱忱和決心行事，更要考慮如何達致成績。說一句批評的話，其實，多年來，我有一種感覺，便是在這問題上有“見身郁，不見米白”的情況出現，即似乎做了很多工作，但又顯示不出甚麼成果。我希望政府能藉着未來數年時間進行檢討，在 2012 年給市民明確一點的進展，讓市民樂於支持政府下一次的加費。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演辭比較精簡，因為很多內容已有多位同事提及了。就這次整體的修訂來說，我的意見有很多方面其實跟政府相同，我是支持政府的，正如我和民協也支持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我們並不是到了今天才支持的，在 10 年前，當我們就這方面進行討論和投票時，我們已表示贊成。第二，我也贊成要加快進行，其實，要花 10 年時間才到達現時的階段，我覺得已較最初政府在議事堂上討論時所定的計劃落後了。第三，對於“污染者自付”這個大前提，原則上我是同意的，但我當然有些“註腳”，不過，這些“註腳”與今天的辯論不一定有關，所以我不會討論。

單仲偕剛才表示“污染者自付”和“用者自付”是差不多的，但我不同意，我覺得“能者自付”較“用者自付”更好。至於“污染者自付”，特別是污染者本身是因為工作，而如果他的工作是為了做生意和賺錢以致造成污染的話，他更應承擔污染者的開支和費用。如果“註腳”是這樣的話，我完全同意“污染者自付”。

局長提到由於近 10 年來沒有加費，所以提出現在是否應該加費，甚至追回更多的基本成本，對於這個方向，我亦同意。所以，我跟政府的意見並沒有大分別。局長曾在 10 天前向我徵詢過，原則上我是同意的。可是，當我跟業界人士和一些同事討論過一些資料後，對於一次過同意在 10 年內，或是在政府的原則下，例如在 10 年內分期加費至八成，我則質疑在這個問題上是否有些“空隙”須予填補？其實，不同的同事曾向我提出過一些建議，所以，在 30 天前，我便曾向局長提及，而局長也知道這些建議。其實，局長的演辭中第十段的(i)及(ii)兩項，正是我所同意的，但這只是演辭，而不是法例，對於我來說，這是我與政府最大的分歧。

我認為在這次修訂中，我與政府最大的分歧並非當中的內容，而是政府如何處理在這 10 年內加價的做法。對於這做法，不論是立法會、特首或特區政府在權力上所出現的一些問題，如何處理將會較好呢？為甚麼立法會和特首也是因素之一呢？讓我分別舉例說明。

在立法會方面，單仲偕剛才所說的，我完全同意，因為立法會本身每 4 年一屆，如果是 10 年的話，便是兩屆半。在 4 年後，新一屆的立法會會否完全同意這項法例呢？所以，我們其實是在替下一屆的立法會做這件事的。當然，如果採用余若薇所建議的 5 年，便多出了 1 年的任期，而我覺得 4 年或許會更好。在下一屆立法會成立時，可能會有不同的議員，而議員的看法也會有所不同，他們是否也應有機會表達自己是否支持政府的建議，以及表達其本身的想法呢？屆時的立法會可以支持或不支持，我認為應該讓他們有這樣的機會，而作為立法會也應該有這樣的權力，因為在《基本法》的限制下，立法會在提出修訂時會有很大的困難。我認為這是在處理權力方面的一個技術問題。

其次是在特區政府方面，現在修訂的是一項法例，局長的演辭第十段的(i)、(ii)兩項反映了局長或特區政府的想法。但是，這種想法並沒有法律上的權力，甚至在法律上也沒有對政府的約制。按照《基本法》，曾蔭權不可以再連任特首，除非修改《基本法》。所以，按照《基本法》，下一屆或5年後的特首一定不是曾蔭權。當新一屆特區政府的首任特首被選出來後，他有本身的政綱，他會要求所有官員依從他的政綱辦事。屆時的局長可能仍是由現任的局長擔任，但也有可能不是，不過，無論如何，屆時的新特首不會是曾特首，如果新特首不同意現任特首的政策，他會認為這（即局長在第十段(i)及(ii)兩項所說的）是上一屆特首的政綱，而他是新任特首，不接受這項政策，他覺得法例是最好和可行的，所以會繼續運作。因此，不論是口頭承諾，還是政府政策，當新特首選出後，有了新政綱，這些政策便可能遭抹掉。換言之，在權力上，相對法例而言，局長演辭的第十段(i)及(ii)兩項並沒有一個確實的、百分之百的保證。因此，雖然我是贊同第十段的(i)及(ii)兩項，但我覺得不能保證可行。我認為這會影響我稍後的投票取向。

我仍然覺得，政府承諾分10年追回八成費用，在某程度上，政府已考慮到業界的擔心和要求，例如他們擔心加幅會否太大、會否影響他們經營生意等。我認為要獲得商界、政府和我們的同意，達到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這是一個很好的落實點。唯一要考慮的，是如何保證在追回超過八成成本後，不會繼續加費。可能在追回超過八成成本後，當時的政府和特首仍然認為，原有的法案較上屆政府的政策或官員在演辭中提及的建議為好。這是沒有保證的。所以，我當時曾問局長，該兩段的演辭內容可以用甚麼形式加入法例之內？如果這樣，便是最完整的，而我也可以毫無保留地完全支持政府了。但是，如果法例上不能把演辭內容寫明，我對於支持政府，便會有很大的保留。因此，在這情況下，我會支持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政府提出《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的決議案，通過在未來10年（即由明年4月1日起至2017-2018年度）每年遞增9.3%的方式，希望達致收回80%的污水處理開支的方案，自由黨大體上是接受的。事實上，改善水質——指的當然是海水水質——是一項長遠的計劃，自由黨一直也非常支持環保。我們深信，一次過批准政府在10年內增加排污費，可讓政府有穩定的收入，從而可提供足夠的資源，切實解決污水處理的問題。

我相信自由黨與市民大眾一樣，也希望維港的水質能有實質的改善。如果我們能夠淨化海港的話，大家便可游渡海泳，不過，我不知道議會內有多

少位議員能夠參與。但是，無論如何，只要香港人能夠參與，我們覺得也是一件好事。至於今次這項收費，是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的，我們希望政府能清楚向市民交代未來 10 年在這方面的有關支出。

有關這方面的資料，政府其實已在小組委員會內向我們作出了交代。政府表示，隨着每年增加排污費後，政府收回的污水處理成本比例也會逐年上升。現時，2007-2008 年度排污費的成本回收率是 58.3%，到 2010-2011 年度可達 72.3%，2012-2013 年度將上升至 75.9%，最終到 2016-2017 年度便可收回 79.6%，即十分接近 80%的回收率。

局長在今天的演辭中，清楚作出了兩項承諾，第一項承諾，是在污水處理服務帳目顯示已超出收回排污費 80%成本的目標，或在預測下一年度將超越上述目標時，便會檢討法例所訂明的加費。我仍記得在小組委員會時，同事對於這一點不大放心，並且仍有很大的爭議，不過，政府當時額外作出了一項承諾，而且局長今天亦已重申該承諾。至於另一項承諾，便是如果主要的排污服務相關基建項目的工程延遲超過 1 年，同樣也要回來檢討法例所訂明的加費。換言之，仍未進行的工程便要扣減出來，即是如果收回的費用超過 80%的話，便要扣減出來；工程未開始進行，亦要檢討現時的收費，把它扣減出來。

雖然這項額外承諾可令整項計劃變得更好，但自由黨覺得儘管現在批准政府在未來 10 年增加排污費——雖然我們對此基本上是同意的，因為我們也希望政府有穩定的收費，但我們認為——政府始終也是要向市民交代的。

政府提供的列表指出，初期只會收回 58.3%，即按照政府的建議，如果可以這麼幸運，在 1 年後便收到七十多個百分比的話，按照政府現時的承諾，是還未有需要檢討收費的，因為尚未超過 80%。當然，政府會否到達七十九點幾個百分比，我們難以估計，但如果真是這樣的話，市民並不會覺得這是否因好運所致，只會覺得被政府佔了便宜。所以，我們不希望市民對政府存有這樣的誤解，既然政府已提供這列表，並清楚列出每年的回收率，真真正正的收入便不應過分偏離這回收率，政府應向市民大眾及議會保證，不會藉此機會佔市民便宜。

其實，這是一項十分切實的建議，希望大家能齊心搞好海水污染的問題，令排污安排可做得好一點，同時亦可讓政府有足夠資源進行工作，而不是想政府獲得“意外之財”。所以，既然政府不是想有“意外之財”，自由黨便十分希望政府真正能做到每年應收便收，超收便退回，又或在下年減免收費，不要只是依賴以 80%作為檢討的基準。自由黨在小組委員會時亦已強

烈提出這一點，希望局長在回應時，能真正向我們作出保證，而且這個保證亦是向市民大眾作出的，使我們能安心落實政府現時的收費建議，從而讓我們真的可把精神放在做好排污安排工作上。

至於政府在決議案中提出修訂調整排污費的時間，由今年 7 月順延至明年 4 月才推行，自由黨對此表示歡迎。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今天有關的議案，以及表示不能支持其他議員的修正案。理由很簡單，議案本身會對民生構成影響，而修正案雖然減少影響，但卻仍然對民生構成影響。

現時，香港政府財政充裕，財政司司長今年透過豁免差餉及退稅，慷慨派回 200 億元給有經濟能力的人。在這樣的財政狀況下，對於政府要徵收所謂排污費，我們社民連表示強烈反對，因為在公共理財哲學方面，這是本末倒置及錯誤的做法。討論這個有關排污費的問題，不能單看所謂的“污染者自付”原則，而要從整體公共財政一併考慮，並要訂定有關的商戶政策。

主席，我想先說說排污問題。排污問題其實已困擾了香港十多二十年。我記得九十年代，我們在這個議事堂討論，當時詹伯樂先生是工務局局長，他多次提出深海、深水排污計劃的宏圖，解釋如何在香港的海港建設深層隧道，把污水由香港各地——九龍、港島、荃灣等新界地方——接駁一條隧道傳至南中國，再興建一條更深層的隧道傳至南中國，透過海水自然沖擊，令污水得以處理，這是當時的宏圖。可是，時間證明這個宏圖其實是一個錯誤的概念。

所以，在處理排污問題上，概念是很重要的。概念錯誤，必然會導致公帑損失，以及令環境受到破壞。由於排污問題，香港受到最嚴重破壞的地方，我想一定是新界西，而在新界西受到最嚴重影響的地區便是荃灣區。多位議員先後提到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導致整個荃灣多個海灘受到嚴重損害。這不單是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問題，亦反映出另一個問題，便是政府多年來未能處理非法接駁，以及違規把污染物或污水倒入雨水渠的情況，導致海港污染的問題未得到充分和合理處理，令不少海灘（特別是荃灣海灘）差不多每個月有數天，在水退和天氣炎熱時，整個海灘也發臭。

這個問題不能單單透過徵收排污費便能處理，其中還涉及水質控制，包括所謂管理雨水渠，以及如何全面糾正非法接駁的問題，兩者要相應配合。在地區上，1988 年已有一份區議會報告指出，荃灣區內多幢工廠大廈的非法接駁問題導致海灘的水質受到嚴重影響。當然，有部分非法接駁的情況已得到糾正，但說了 19 年，不少非法接駁問題仍然存在，導致海灘水質仍然受到污染。所以，希望局長除了考慮概念性、策略性排污外，還要考慮如何糾正和正視現存的問題，以及訂定明確時間表，看看如何能全面糾正那些歷史錯誤，這亦是十分重要的。

此外，不少鄉村地區的所謂排污問題很多仍未獲得處理。很簡單，譬如長沙的沙灘，那些鄉村的污染物仍然排出沙灘旁的一條水溪去，當局仍然沒有計劃性地排污，以令如此美麗的沙灘可免受污染物影響。

有關如何訂定所謂“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希望政府在整體理財哲學方面，能夠訂定明確、可理解及可追溯的計算方式。政府的財政收入來自很多方面。過去，我們繳交差餉，其實是包括了很多方面的支出。在最早期，有部分差餉是撥作警察的糧餉，這是作為治安方面的開支。有一段期間，部分差餉指定作為兩個市政局的公共開支。最近，差餉的用途已沒有特別指明，總之便是作為政府庫房收入的一部分，另外再加地租，那亦是一筆很龐大的收入。

據一般人理解，差餉……譬如，很多時候，我們投訴政府為何向非法天台屋等徵收差餉？為何向山邊寮屋徵收差餉？政府回答說那是因為作為居住者，他們須就居住的單位所使用的公共設施支付差餉；那些是非法單位，居於其內的人雖然沒有正式業權，但仍要繳付差餉。差餉是稅收的一部分，繳付者應包括居住地區的居民，他們因使用公共設施而須承擔公共設施支出的公共責任，所以他們便要繳交差餉。

過去，無論是污水處理或其他與污水有關工程的費用，究竟在差餉中佔了多少呢？這是從來沒有交代過的。譬如在整體公共財政中，過去究竟有哪些稅收是作為排污費的一部分？政府從來沒有作過全面交代和研究。政府突然提出“污染者自付”，從單一原理來說，這是很合理的，弄髒了便要付款。譬如汽車首次登記稅，有人說此方面的稅收應用於道路上，但有些人計算過，把香港的燃油稅、首次登記稅和有關稅項加起來，根本便超過了道路開支——這是指行政管理，仍未計算建築成本。

所以，在現時整體稅收方面，過去究竟有哪方面應訂為有關污水處理的開支呢？政府應要清楚訂明。如果過去這部分稅務跟“污染者自付”的支出有關，便應要剔除。譬如差餉中 3%、5%或 10%是作為污水處理用途，便應要



減去差餉部分，然後計算……從“污染者自付”、排污費方面考慮，訂定收費。可是，由於這方面不清晰，所以令人有一個很強的感覺，便是因為要履行所謂“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因此要額外徵收排污費，變相就是要求納稅人……政府利用一個新名詞多徵一項費用，即整體稅收可能較排污費所需的總和為多。

希望局長稍後答辯時可以說服我，這並非實際的情況。從表面上看，我覺得原本其他的 A、B、C、D、E 加在一起已足夠支付排污費，但最後卻多添了一個 Z，加上從前的 A、B、C、D、E，可能已大幅超出排污費所需的總和。這變相是要市民支付額外的稅收項目，我覺得這種做法似乎不大合理。

主席，我自己最擔心的其實是，公共機構（特別是官僚架構）有一種現象和特性，便是最精於自我膨脹。我亦很擔心由於增加排污費和獨立訂定排污費，日後處理這項費用的有關機構亦會不斷自我膨脹和迅速膨脹。一旦膨脹，便必然導致公帑支出增加及市民負擔增加。

主席，整體而言，我覺得從單獨概念來說，今天這項議題是很難反對的，但當與整體公共財政一併處理時，便應反對原議案，亦不應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余若薇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十分留心聆聽所有立法會議員就今天兩項規則的發言，除了陳偉業議員提出他所持的原因而反對兩項修訂外，所有議員的發言其實也相當一致。

第一，他們均非常支持環保；第二，所有人均同意“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第三，他們一致認為政府以往在處理污水問題方面做得極差，不論所用

的字句是稍差、“搵笨”或“諗”他們答應，總之都是負面的。此外，是大家也同意盡快採取二級處理，否則，我們還比不上內地的大城市，我們竟然把未經二級處理的污水倒進維港。

所以，大家的意見其實是一致的，但分別在哪裏呢？支持我的修正案的議員表示，我們當立法會議員是有憲制責任的，每一屆立法會也應該檢討，而且主動權應該在立法會。如果政府做得不好，我們便不應該容許它加費，如果政府做得好一點，我們多加一點也不要緊，但主動權還是應該在立法會。立法會議員有憲制上的責任，這樣做才是合理的，而且我們也是支持環保才會這樣做的。

支持政府的又怎麼樣呢？其實，他們同樣覺得政府以往做得不好，同樣十分害怕政府無法兌現承諾，但他們卻縱容政府。我希望大家明白，有時候，過分縱容是會寵壞的。不過，我覺得最明顯的例子便是何鍾泰議員，他發言時直接地說——我聽到他是這樣說的——他說我們很難不相信政府，雖然它以前在爭取土地時也沒有甚麼動作（即在爭取土地興建污水處理廠進行二級處理方面沒有做過甚麼工作），但他又問自己，立法會如何才能令政府更為積極呢？如何才能迫使政府及早回頭呢？他問完自己這些問題後便表示，政府這次的態度似乎是比較積極的，所以我們亦應該批准它加費。

大家聽到劉健儀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是有很多擔心的。她呼籲政府千萬不要“搏懵”、不要向市民“搵笨”，她並表示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時已經強烈提出，如果政府超收便會退回加幅，並已得到當局的保證。其實，如何保證呢？主席，我相信立法會很多議員也有這樣的經驗，有時候叫政府派員來開會，卻也是沒有人出席的。

我剛才已經說過，我並非不相信在位的局長或官員，但問題是官員是會更換的，今天的在位者當然會非常誠懇地告訴我們會做到最好，但當事情發生、出現延誤，再向那位官員追究時，他當然會保證下次不會再犯或下次會做得更好。我們立法會議員要做的是甚麼呢？便是確保政府能做得好。我們如何要求現時在位的官員保證超收便退回呢？根據《基本法》，我們立法會議員根本沒有權力要求政府減價。所以，如果我們在批准加價時也不抓緊自己的權力，如何對得起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如何執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呢？

張宇人議員——劉慧卿議員發言時亦有提到他，不過，沒有點名而已——他便是那位在小組委員會發言時，大家不用戴耳筒也會被震破耳膜的那一位。他剛才真的非常動氣，他表示自己是最有資格動氣的，為甚麼呢？因

為他在 1993 年時已經被政府哄騙入局，政府當時已經承諾，只要讓它加價，大家便可以游渡海泳。到了今時今日，承諾當然仍然未有兌現。政府現在又要求讓它加價 10 年，然後表示在 2016 年，大家便可以游泳了。

主席，剛才聽張宇人議員的發言，當中的“苦汁”已經非常多。可是，特別之處是，既然他是過來人，亦曾經領教被政府哄騙的經驗，他便更應該發揮自己的影響力，呼籲自由黨今次提高警覺。他們可以批准政府連續 4 年加價，但既然政府已承諾在 2011 年進行檢討，到 2012 年，便由下一屆立法會研究它是否應該再多加、應該減少還是減低增幅了，對嗎？我覺得這是非常合理的做法。

主席，至於蔡素玉議員便真的是……大家聽到她當立法會議員的歷史，她表示發誓要當立法會議員，便是因為污水排污計劃。她說當年曾哭着勸諫董先生一定要採取二級處理，她便是為了這件事而發誓當立法會議員的。所以，我聽完她的發言後，真的不大明白她在表決時的取態，因為是與她的發言完全自相矛盾的。她說同意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其實，我剛才已經說過，國際專家小組的其中一員便是港大的 Prof Albert KOENIG，他對政府到了今時今日仍然未有二級處理的時間表而非常生氣。他並不同意政府把計劃分為 2A 和 2B，而且由於不進行 2B，便要進行加氯／除氯，他對此做法非常反對。在前天的記者招待會，他亦有出席。所以，我不明白蔡素玉議員在同意國際專家小組意見的同時，今天卻同意政府的修訂，而不同意我的修訂（我覺得這是更合理的）。

此外，蔡素玉議員又表示，她的師傅最反對加氯／除氯，指出這個程序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為除去了 E. coli，便等於除去所謂的 indicators。我亦想提醒蔡議員，我曾特別詢問政府，現在進行 2A 而不是立即進行 2B 計劃，加氯／除氯方面的規模是會怎麼樣的呢？主席，如果現在要進行 2A 計劃，每年加氯／除氯的營運費是 1.22 億元，但如果即時進行 2B，規模便會減少，每年加氯／除氯的營運費是 5,600 萬元，即是 1.22 億元和 5,600 萬元的分別，這是政府提供的數字。局長稍後可以告訴我，我有否聽錯，這數字是我當時向政府官員提問後記下來的。

蔡素玉指加氯／除氯是不可行的，但她又批准政府進行 2A 計劃——她本來不批准政府進行 2A 計劃，蔡素玉議員剛才發言時說得很清楚，她表示不肯罷休——她用的字眼是“不肯罷休”，她說現在還未批准政府的 2A 工程，當政府提交 2A 工程時，她還會考慮加以阻止。但是，主席，我們現在談的 10 年加費，要收回的成本是包括所有這些工程在內的，特別是包括 2A 計劃。你們知道 2A 會何時上馬嗎？我剛才發言時已經說過，是 2014 年才會上馬。

根據政府提供的排污費開支，如果是 2011-2012 年度，便是 12.54 億元，2012-2013 年度是 12.9 億元，2013-2014 年度是 14 億元，2014-2015 年度是 17 億元。雖然我們現在談的加費只是數角錢，聽起來似乎是很小的數目，我們便讓政府加價吧，但政府的總體排污開支其實已經包括這些蔡議員說未必支持，還要阻止上馬的工程。所以，我聽後也不明白，她既說師傅不同意，又說這些不對，她不肯罷休，但她卻同意政府的 10 年加費計劃，而這些加費還包括蔡議員說將會反對的工程營運費。

蔡議員也同意議員是既沒有權力迫使政府減價的，也沒有權力迫使政府加快進行工程，所以她不明白為何議員希望透過今次的加價，與政府商討。我真的很希望蔡議員能夠懸崖勒馬，回頭是岸。因為政府十多年來也做不好排污工作，如果立法會議員“放軟手腳”，仍然不加緊監察政府，讓它一次加費 10 年，況且，這 10 年仍未包括二級處理在內——我聽到今天發言的所有同事也是要求採用二級處理的；如果讓政府一次加費 10 年，還要政府承諾這 10 年內不會再加，則即是說，這 10 年內也無須考慮採用二級處理了。

主席，我有時候聽到這些說話也會感到頗傷心的，儘管所有人均說支持環保，支持政府加快——特別是何鍾泰議員，他身為工程師，應該比我還熟悉這些事情，他怎可以“放軟手腳”，要求我們相信政府呢？他說雖然政府以往也沒有甚麼動作，但今次的態度更有積極性，所以便提議相信政府，讓它加費 10 年吧。

我的修正案是批准加費 4 年，並非不讓政府加價，只是在 4 年後，由下一屆立法會議員來履行他們的責任。如果政府做得好，便讓它多加一點，進行得緩慢，便再多加鞭策。我們唯一能夠行使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權力，便是當政府要求加價和批出撥款時，我們抓緊一點。如果立法會議員在這些問題上不能夠團結，迫使政府做得更好，怎樣向市民交代，怎樣表示我們致力環保呢？

主席，總括而言，我只能夠說我們現立此存照，恐怕我這項修訂也是無法獲得通過的，因為“保皇”的議員始終還是佔大多數。但是，如果政府有任何差錯，無法在 2011 年提交時間表的話，議員和市民便知道要向哪些立法會代表追究了。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多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題發言，並表示支持環保。我相信我從未說過任何一位議員不環保，只是大家環保的程度不同，而支持的方法也有不同而已。我不想重複每位議員所說的話，但總的來說，我想指出一些共通點。

第一，政府在人事方面可能已有所不同，因而未必支持我們在行政上所承諾要做的程序。目前，政府其實已有很多收回成本的收費，是以行政手段收取的，而且行之已久。我本身的政策局內也有很多這樣的做法的，這從來都不是一個問題。又有說立法會議員可能已經有所不同，這是完全有可能的，但我認為最終還是要看市民想怎樣，最重要的，是我們是代表市民的意願。

在這次排污費加價的過程中，我體驗到香港市民是成熟的，他們完全接受“污染者自付”，並希望可以支付自己應付的部分的費用。“污染者自付”與“用者自付”是不同的，剛才單仲偕議員發言時，我便看着他，因為“污染者自付”有另一更高層次的寄意，便是希望付得越多，污染便越少，這個 **behavioural change**(即行為上的改變)是最重要的環節，這是很多福利、教育和醫療工作都必須做的，而且不會迫人少用這些服務，不過，在污染方面卻有一項目是迫人少用一些的。

至於污水處理是否真的如此簡單呢？很多議員剛才指這是很簡單的事，說：“你們做了這麼久，已經十多年了，但卻有很多事做錯了，而且深海排污系統也有問題”。其實，正是由於工作是這麼複雜，所以是不容易做的，我想何鍾泰議員會明白箇中的困難。當然，經過第一期，已經汲取了很多教訓和經驗，而香港亦已有這方面的專業人士可以做這些工程。但是，始終所涉及的是工藝，即要採用甚麼科技，在聽過這麼多議員發言後，我也不知道應否再花時間多說，其實真的一點也不簡單，單是生物處理已有多達數十種方法。我們的國際專家並沒有錯，我們也同意要進行二級處理，他錯在所說的 **compact technology** 的 **BAF** 根本不是 **compact**，才會令到我們所預留的土地不敷應用。當時，大家都充滿希望，以為興建高七層的樓宇，土地便夠用了。他亦可能有錯，不是說專家便永遠是對的。政府始終要做最後的檢視和可行性研究，然後確定怎樣做才是最好的。如果屆時有百多萬噸的污水無法處理時，你們也可以想像會發生甚麼事情。所以，政府必須負責進行前期工作，但大家對這些前期工作也等得不耐煩，於是便問為甚麼要這麼久，一直在來來回回的。

為何我會如此緊張這個 10 年收費呢？話說回來，推動環保項目並非易事，因為要在營運資金這麼高的情況下 **justify** 一個 **project**，並不容易。現時確實可以收回排污費，對於所有工程的 **justification** 均會較為容易。余若薇

議員剛才說了一些數字，便是採用氯氣是 1.2 億元，但如果進行生物處理的話，經常費用則大概是五千多萬元，這是正確的。可是，我們的生物處理的費用須每年多加 7 億元，我不是說這是不應該做的，但我們必須找到合適的科技才去做。我亦不是說現時的化學處理已將污染物減少八成，兼且已在維港看到成績——我們的維港現在已有珊瑚在生長——而是我們用了最便宜且效率最高的方法大幅減低污染，並且已經減低了八成。我當然希望可以減至十成，即餘下兩成也應盡快做到，只是當時的專家估計錯誤了。

人人都說了一些歷史，而我也有出席公聽會，並問他 2.3 公頃的土地怎能做得到，按常理推斷也知道做不到，除非他是神仙。結果真的是這樣，一共花了 4 年時間來進行研究。所以，我們要很清楚知道我們在做些甚麼。至於氯氣，很多 papers——在 2006 年有一份有關氯氣的國際 journal——指用氯消毒，分量當然是很重要的，但最重要的分別是要視乎是海水或河水。如果我們在河水加入氯氣，它其實會變成 **chloride**，鹽的成分也是一種 **chloride**。由於淡水的河流和水資源是會用來飲用的，所以必須把氯控制在很低的水平，否則會對心臟病病人造成影響。可是，海水卻有所不同，海水本身的含氯量已經很高，是以數十萬 ppm 來計算的，所以在一些 reviews 中，在海水除氯通常較易獲得接受。

我不是說所有情況都可以接受，但我希望大家對此會有多些瞭解。正正因為污水處理會引起這麼多爭拗，所以每次推出建議時，總會有人設法令其不能上馬，總會有些爭拗說這種科技不行、那些地方又不行、為甚麼不集中處理，又為甚麼不分開處理等。如果營運成本這麼高，便更難以推動。所以，我作為推動環保的局長，我有責任盡量將所有障礙物清除，因此，我要求議員在這事情上支持我。

至於議員是否信任政府，或政府是否信任議員，這個政治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我所着急的是，在我們爭論之際，我們的環境可能已受到損害，因為它是無辜的。至於很多其他受污染的地方，例如鄉村的污染，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及的橫塘河和銀鑛灣便正是例子，政府必須投放資金來進行，而我們亦已就這方面向王議員作出承諾，無論有關計劃是長期或短期，我們都是會進行的。

最後，我想說，始終所有市民也要有一個共識。我們想環境變好，想我們的海港和河流清潔，便人人都要出一分力，大家必須同心合力，才可以做得到。至於劉健儀議員提到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我們服務帳目的收回率及將來確保不會多收費用的情況，我是瞭解的。正如我一開始時所說，我很明白立法會議員必須履行監察政府的功能及盡他們的責任，所以經考慮後，我承諾在未來 10 年作出周年報告的時候，如果污水處理服務帳目顯示

排污費的經常成本收回率超出該財政年度的預計經常成本收回率 — 我們已將有關文件發放給各位議員 — 我們便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並討論如何調整法定的排污費加費。我們希望可以作出更清楚的承諾，便是我們會依從列表來做，這樣大家便可以放心，政府只會收回預計的收回率，然後我們才決定怎樣作出調整。我希望在穩固收費的基礎上，我們可以加快污水處理。

我相信每位議員都是支持環保的，只是大家的程度不同，有些可能支持 4 年，而有些則支持 10 年，但我都是很感激的，因為只要能讓我加費，我便可以推展各項排污項目。多謝各位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在我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議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要提醒各位，如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議案獲得通過，余若薇議員便不可動議她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32 人贊成，1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3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由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議案已獲得通過，余若薇議員不可動議她的議案。

**主席：**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就修訂《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SEWAGE SERVICES ORDINANC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修訂《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的決議案。

在審議上述《技術備忘錄》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中文本有一些排印錯誤。現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13(3)條提出決議案，以更正錯誤。這些更改不會影響修訂《技術備忘錄》的原本目的，即把小型機構抽取樣本的指定日數由 3 天減至兩天，以鼓勵其採取措施減少排污。

多謝主席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即刊登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11 卷第 12 期憲報的第 5 號特別副刊) —

- (a) 在第 3.3.6 條、3.4.4 條、5.1.3 條及 6.5.5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涉”；
- (b) 在第 3.6.4 條及 6.2.2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況”；
- (c) 在第 3.6.2 條表一及表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300-600”而代以“301-600”；以及
- (d) 在第 6.5.3 條第二行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進”後加上“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07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詳情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方可出售。

鑒於 5 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3 內加列 5 種物質，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5 月 18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該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7 年 4 月 24 日訂立的 —

(a) 《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

(b) 《2007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一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推動企業精神。

**主席：**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推動企業精神

### PROMOTING ENTREPRENEURSHIP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企業精神”的英文是“entrepreneurial spirit”，對很多人來說，是一個新名詞，並可能會聯想到商業世界。但是，企業精神其實是二十一世紀的一個普及概念，它是啟動個人創意思維、積極上進及勇於接受挑戰的原動力。

它究竟是甚麼呢？它其實包括：一、不斷創新、創造新社會價值；二、接受挑戰、百折不撓；三、具組織和管理項目能力，最終能夠實現自己的目標；及四、誠信唯上。去年，歐盟確認企業精神是現代社會公民安身立命必備的重要知識技能之一。作為一種技能，它涉及將思想轉為實踐，提出創意，並負責任地付諸行動，最終為社會創造新價值。

現代管理學之父 Peter DRUCKER 認為“真正有創造力的社會，必須人人都是企業家”，具有這種企業精神的思想。企業家式的思維和特質，已不再局限於對企業家的理解和期望，而是人人皆應具備的條件。企業精神對經濟發展有多重要呢？歐盟委員會在 2004 年發表的報告指，歐洲人缺乏企業精神，害怕承受風險，這是歐盟要在 2010 年之前成為世界最具競爭力的經

濟目標的主要弱點。因此，他們希望透過加強學校的企業精神教育，以改善這種情況。美國現時有近四成大學在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中，開設與企業精神有關的課程，並不斷有大學跟隨這種做法。日本更早在九十年代末，便開始在小學實施與就業和企業精神有關的教育。把企業精神課程通識化及基礎化，正是世界趨勢。可能有人會說，我們不一定要從賺錢的角度看企業精神，這其實是個人修為的一個里程碑。

企業精神的學習模式在於如何引導學生的思維發展，並以啟發形式讓學生建立自我發掘、自我提升和自我學習的基礎。老師的角色在於開發學生的潛能和思考領域，並啟導他們以企業精神的元素融入生活、學習和工作。如果我們要實施小班教學，老師對企業精神的理解和懂得如何運用是必須的。

香港必須馬上確立企業精神對個人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並參考各國的做法，盡快提出方案，例如在中小學課程加入企業精神元素，讓學校參考商業世界的謀生之道，但這並非商業世界的賺錢之道，而是積極求變的處世心態，並研究如何令這些元素成為基礎教育的一部分，加強大學非商學院本科生的企業精神教育和技能訓練等，這些都是可行的。在這方面，大家都是“摸着石頭過河”，因此，政府必須促請全民合作，並制訂相關的政策以配合。

在過去二三十年，整個教育制度有很多地方也在進行改革，但到了今時今日，卻仍覺得有關改革不夠透徹。很多以學府為中心的地方，包括哈佛的教學研究院，也在研究應否把企業精神融入，使之成為一個主要元素，這樣才能帶來真正的教育改革。

多份文獻亦指出，商界的思維和心態是推動企業精神的重要參考，而成功商界人士對於企業精神的表現和體會，均是企業精神教育的學習題材。因此，如何融入商界積極求變的思維，對於推動企業精神教育非常重要。第一步，我們必須讓社會上上下下都認同企業精神的重要性，建立各界都能參與的合作平台，促進商民互動及商校互動，例如設立受廣泛認同的獎勵制度，以提升企業形象，作為鼓勵企業參與的誘因。我想藉此一提的是，現時社聯的“商界展關懷”獎勵計劃只認同企業參與民間性的社會公益活動，商界與學校合作的活動則並不計算在內。我認為，我們有必要就這方面作出檢討。此外，我亦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其他可行的辦法。

今天，要走在世界前方，憑着一股企業家般的熱枕並未足夠，還要具備一定的知識和能力。資訊和傳播科技的發展，帶來了第二波像二十世紀初般大規模的工業革命，徹底顛覆了工作的本質及產業的生產結構。在這洪流下，個人知識的增值能力將會是最具價值的社會資本，這意味着除了正規教育外，推動終身學習將是邁向企業精神社會的重要門檻。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指出，成功的終身學習參與具有 4 個特徵：(一)個人具有繼續學習的動機；(二)民眾具有自我導向學習的認知與能力；(三)民眾具有繼續學習的機會和管道；及(四)全民終身學習雖然也應獲得鼓勵性的財政支援，但最要緊的還是社會動力、社會文化的激勵。政府應循這 4 個方向繼續建構終身學習的框架。例如透過資訊科技的整合，多元化或傳統媒體將可提供更多學習機會。現時結合多個機構合作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向婦女或學歷不高的人提供進修機會，其實是很值得推廣的做法，但這只是拋磚引玉的方法，其他主動為員工提供進修課程的企業，政府也應給予支出扣稅優惠等，這個也是可行的做法。

我想強調，每個人對於終身學習都可能抱着很多不同的心態，有些人可能是為了升職加薪而進修，而有些人則可能是為了證明自己的能力而考取證書。但是，我提出終身學習並非希望大家純粹從功利的層面來看，而是希望社會能夠以提升個人自信、更新思維意識、與時並進和積極向上的心態，推動個人終身學習。主席女士，學習所得的最終是加強自己的自信、令自己走上快樂之道、自在人生之道。這樣的學習效果才會截然不同，同時亦只有抱着這種心態，才能達到終身學習的社會效益。因此，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不要再以為擁有一張文憑便好像得到了些甚麼般，要讓市民以積極和正面的心態，建立終身學習的心志。

主席女士，教育只是通往企業精神社會的一個門檻而已，我們還要全方位地以不同的政策和措施，啟動和發揮企業精神，而發展創意社會便是貫徹企業精神的重要里程碑。

全球正面對經濟再發展的壓力，在原有經濟上發掘新經濟火車頭，對所有人、所有經濟體系均是一項很大的挑戰。企業精神的價值在於能為社會帶來一股具創造力的新思維模式，因為每個人都在動腦筋，看看如何能活得更好、如何令社會更好，這便是啟動經濟再增長的原動力。

有人認為香港經濟已經發展成熟，甚至趨向飽和，要發掘創意經濟火車頭談何容易。但是，如果各位有機會翻看近期一本暢銷書，名為 *The World is Flat*，也許你會重新認識世界。作者 Thomas FRIEDMAN 提出“扁平”是近年全球化趨勢的特徵，它容許世界每個角落的人在一個全新的層面上，認知整個世界是由甚麼推動、如何導致合作及如何能夠帶出競爭。科技、經濟和政治革命正在這個平台上剷平各種壁壘，抹平了的世界便是公平的競爭環境。例如只要有寬頻、只要有雄心和只要有毅力，不管你在哪裏都不會被邊緣化，因為競爭的立足點已經變平，大家都可以平起平坐。我認為，創意便是讓我們在這平坦的地球村突圍而出的重要資產。

推動創新應從建立創新文化出發。企業精神要我們培養創意，但創意可以是科技大發明，也可以是生活小點子。過去，我們的政策不斷鼓勵行業走創新、走高增值，卻忽視了民間創意發展的重要性。創意文化其實是由民間培育的，亦只有透過整體社會的創意文化，才能造就創意經濟。因此，我們應該馬上回到創意社會發展的源頭，例如透過社區和學校推動民間創意活動，並設立渠道讓有潛質的民間創作，繼續享有發展的空間等。

主席女士，過去，我們常常把“香港精神”掛在嘴邊，認為香港過去的成功是由這種精神實現的。今天，我希望大家不單要有香港精神，還要認識和擁護主導當代經濟發展力量的企業精神。當然，我們可以說六七十年代的香港精神，包含了很大的企業精神在“活用活現”的角度。不過，既然企業精神今天已來到真正的討論層面，研究這個名詞及如何實現，那麼我們更應讓香港溶入及擁抱這個新的概念。國際間已有廣泛的討論和措施落實，我們真的有需要盡快從後趕上。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發展和推動企業精神，全方位培養大眾認識和建立企業家的素質，從而令香港成為一個具企業精神和文化的城市，以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建議包括：

- (一) 確立企業精神對個人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
- (二) 發展企業精神教育，把企業精神元素融入各級基礎教育和大學教育的課程中，從而令企業精神成為全人教育的重要部分；
- (三) 提升商界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同和認知、推動和建立商校合作平台，並研究提供誘因，鼓勵商界共同參與推動企業精神；及
- (四) 為建立企業精神社會奠定良好根基，包括提供有利的社會條件推動創意發展和創新思維，並落實終身學習的發展方向和模式，以系統化的方法推動個人增值。”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超雄議員發言，然後請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推動企業精神。企業精神可以說並不是一個很具體的概念，究竟所指為何，相信很難有人可以說得準。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到 **Peter DRUCKER** 的一種看法，我在大學授課時也經常會提及這位學者，事實上，他可以說是現代管理學之父，在管理學上具有相當的地位。不過，當我們在 **Google** 鍵入“企業精神”或英文“**entrepreneurship**”時，便會發現人們對這個概念其實有很多種看法，但大致上似乎也是從“企業創富”的角度出發，因而“企業家”的氣魄，除了是基本的誠信、敬業以外，也包括能夠冒險、創新、拼搏的精神，“以小搏大”，將企業的利潤極大化。如果偏離這個目標，便是偏離理性，與資本主義精神相違背，正如社會學家韋伯(**WEBER**)所說，資本主義本身是一種“追求經濟利益的理想”，如果能夠貫徹追求私利的，便是“英雄般的企業家”。

香港精明的生意人當然懂得為商之道，對於如何創造更大的邊際利潤，可謂駕輕就熟，所以，他們可能都符合韋伯所說的“英雄般的企業家”的標準。在香港，生意人的影響力就好像“百足之爪”，無遠弗屆。經濟實力往往可以轉化為政治影響力，滲透着社會各個階層。

身為香港人，我們對這種局面似乎已習以為常，因為自殖民地時代開始，香港已被定位為一個經濟城市。經濟考慮主宰着這個城市的一切發展，甚至主宰這裏每一個人的命運。香港除了經濟，仍是經濟。這樣的角色定位，令我們在後來的亞洲四小龍中，最早脫穎而出。不過，過去數十年，香港社會的所謂“發展”，究竟有多少是從人本意義出發，又有多少是可以從社會整體來衡量的呢？

在各項經濟數據均“爆燈”的同時，我們有很多的社會發展指標，其實是連第三世界的國家也不如——我們的貧富差距，正在不斷擴大；我們的人權狀況談不上很樂觀，事實上，相對於很多先進社會，我們是非常落後的。到了今天，政府連最基本的人權委員會仍然欠奉，不願意成立。社會上歧視的問題非常嚴重，對於投資移民，我們無任歡迎，但對從大陸來港的新移民同胞，卻是一臉嫌棄。我們對於保護古物古蹟的意識薄弱，過去一直任由政



府將古蹟和舊建築物連根拔起。此外，我們的城市規劃和市區重建，政府和發展商的眼裏只有錢，造就了“屏風樓”這個香港創舉，市區重建“以錢為本”。就是連我們的學校和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往往也要講求資源增值，所以我們的教育制度，雖然是以培訓人力資源為名，但實際上是為了讓資本家賺更多的錢，過程中淘汰了很多青少年；更遑論我們的福利政策，資源封頂凌駕社會需要，這是我們的指導原則。這一切一切，皆因人文價值是廢話，經濟效益才是真理。

本來在“市場”以外，我們還有“政府”，還有“公民社會”、“公共空間”，但香港“市場”獨大，政府則自喻為“小政府”，連作適度的干預行為也畏首畏尾，生怕毀了自由經濟的美名。不幸，我們的“公民社會”、“公共空間”也被消費主義、物質生活所籠罩，創意和知識不被尊重，藝術文化缺乏生存空間。

在“市場”的範疇內，員工對企業的意義，可能只是純粹的生產力和勞動力。於是，企業對員工的承擔，就只有強制性的責任，即是只有法例所規定的勞工權益保障才會遵守。企業要千方百計增加員工的經濟效益，使用的往往是非人性化的管理模式。

對外而言，即使是一些大型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識，依然停留在參與公益活動，贊助所謂的愛心事業等。還有更多的企業認為，企業只須做好“賺錢”的本分，便算是盡了“企業社會責任”，因為企業產生經濟效益，自然會造就社會效益，例如在市場增加職位、工資上調等。

這樣的認識，便是自由經濟主義大師佛利民告訴我們的——企業唯一的社會責任是賺錢，尤其是上市公司，因為是向股東負責的，如果要動用股東的錢來“做善事”，原則必須是這樣會為企業帶來更多財富；企業負上“社會責任”的最好方法，便是創造利潤，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這樣的“企業倫理”，事實上一直影響着香港的所謂“企業精神”。

佛利民從來不會承認市場出錯，也不會認為任何的政府干預會有正面的作用。這種“絕對放任主義”，多年來已受到很多的抨擊。正如美國著名經濟學者 Paul KRUGMAN 便看到，佛利民的自由經濟主義不但沒有為拉丁美洲國家帶來經濟起飛，反而令貧富懸殊加劇。可是，我們的特區政府似乎卻一直認為自由市場是無往而不利的，不論是“積極不干預”，還是“大市場，小政府”，均是以“佛利民主義”作為重要的參考。

在創造狹義的經濟效益以外，其實，很多先進國家的企業已經認識到，“企業創富”是要為社會帶來好處，講求的不單是賺取利潤，更要兼顧社會公義和公眾利益。通過商業行為，令整體社會的生活質素提高，才是應有的企業精神。否則，脫離了社會效益，只會是損人利己的企業行為。

大家可能也注意到，繼我們熟悉的 ISO 9000 質量管理系統、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後，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正在制訂一套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機制，稱為 ISO 26000，預計將會在明年推出，範疇將包括員工安全、組織監管、環境問題、消費者權益和社會發展等。雖然 ISO 26000 只是一系列的指導方針，而非強制性要求，但預計它的推出，將有助改革企業的經營原則和管理體制，令社會責任融入企業行為之中。當然，除了這一套系統外，還有另一套早已推行的 SA 8000。

在本年年初，全國人大副委員長成思危也發表文章，表示中國再不能容忍那種“資本無道德、財富非倫理、為富可不仁”的商業實踐。事實上，國內近年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討論非常熱烈，很多企業也開始認識到“企業社會責任”已經不是簡單的創富、捐獻或公益行為，而是有更深層的社會意義。

香港可能是一個最現實、也最市儈的城市。過去，我們將“發展”等同“發財”，以為“發財”之後，我們便會有更好的生活、更好的選擇、更強的歸屬感。然而，事實證明，“發財”並非一切。今天，我們似乎已經有一點點的醒覺，開始嘗試尋找更多經濟以外的價值。回歸 10 年，殖民統治已經換成今天我們所說的“港人治港”，我希望香港人會為這個城市重新定位，重新認識自己的身份，並重拾很多已被丟棄的人文價值；希望這種努力並不會為時已晚。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自由黨的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主要是談論企業精神，但並沒有表明同時對人民價值的關懷和重視。我覺得這樣的表述，我們不能夠接受，縱使梁劉柔芬議員對企業精神可能會有一些個人的廣義解釋，但我認為從表述上來說，我們必須提出修正案。

企業精神和人民價值不一定是絕對排斥或矛盾的，但兩者一定有緊張的關係，正如發展和保育的關係一樣。企業精神縱使沒有一個很清晰的客觀定義，但根據我們一般的解釋，是泛指以一種冒險、創新進取的精神來創富、建設，以及經營一些有規模的企業。縱使這種精神包括了一些我們認為值得讚許的德行，例如百折不撓、不怕失敗、堅守誠信，接受競爭等——據我

所知，梁劉柔芬議員也曾在其他場合談過這些方面——但最終來說，在整個表述當中，企業精神便是指在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之中競賽的成功，而這個成功的指標，便是以經濟效益作為標準。

主席女士，在今天資本主義發達，以及貿易全球化急速發展的環境當中，我們看到的很多價值觀念，便是很多人以經濟效益作為唯一的標準。在這樣的社會中，我們覺得這是有需要關注及作出檢討的。當然，在這樣的資本主義環境下，企業家被認為是成功的榜樣或表表者，因為他們突破傳統、冒險崛起，帶來成功。但是，這個所謂成功背後，我們不能夠不看看在社會上，其他人相對地得到多少益處呢？社會整體的發展、保育，以及人權、人的尊嚴又得到多少保障和提升呢？這些均是我們要深刻反思的問題。我們更要關注的是，現時的政府，甚至很多公營服務的提供者，竟然會不自覺地以創業家或企業家的精神來管理公共業務，這便帶來了更多的偏差。

今天我們的社會，尤其是香港亟需重視、珍惜，以至重建的，便是人文精神。主席女士，甚麼是人文精神呢？便是重視個人生命的尊嚴，個體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我們肯定每個人不論其階層、背景或社羣，均應得到平等的關懷、尊重和保障。我們應該支持人類社會未來能公義地、均衡地，以及和諧地發展。整體來說，這些就是人文精神的核心部分。主席女士，如果我們只是單方面談論經濟效益的企業精神，而忽略了人民的價值，將會出現甚麼問題呢？

其實，張超雄議員剛才已提出了一部分，盲目追求經濟效益，很多時候便會少談企業應該有的社會責任。當然，我也注意到，今天的議案也有提到社會責任，但社會責任又是甚麼呢？我們不能夠不詳細地闡述。我們看到，現在香港某些公營企業，例如領匯，也在談論企業精神。不過，由於對沖基金是它的大股東，在指揮領匯如何營運時，他們所談論的只是帳目是否可觀，基金投資者是否還有興趣繼續投資。他們有沒有注意到根據法例，公屋商場所服務的對象是甚麼人呢？所服務的對象是否持份者呢？這些持份者的滿意程度又如何呢？他們的訴求又是甚麼呢？商戶跟這些社區居民的關係又如何呢？

另一個令我關注的情況，便是銀行。主席女士，你也會知道，不論是我們的財經事務委員會，還是在立法會的會議上，議員均多次質疑銀行為何純粹為了經營的理由——這個經營理由便是科技化，因而大量關閉在公共屋邨所提供的銀行服務，使很多基層市民，尤其是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市民，被剝奪了獲得基本銀行服務的權利。

我們更看到很多私營或公營機構，對於傷殘人士根據國際公約所應享有的權利，尤其是包括無障礙通道的權利，他們並不關心。他們甚至推卸了他們原應履行的責任，以至於我們的公營機構，例如地鐵，由於他們深知道有權自行決定收費，所以，在香港面對一段長時間通縮的情況下，他們有否想過除了要有可觀帳目，以及投資者能夠得到理想的股息外，消費者應該公平地因通縮而獲得相應減費的呢？對於這些，企業內並沒有人提出過。這些企業只有他們的企業精神，即盈利精神，而卻失去了應有的企業責任，以及對人民的關懷。

主席女士，第二個問題，便是在實踐方面。很多時候，這些企業只以數字作為規劃，以及垂直管理，往往忽略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溝通。正如我所說的，是忽略了僱員，以至服務對象作為他們所應該關心的持份者的滿意度，以及他們接受與否的情況。舉例而言，很多企業均排斥工會，不尊重勞工所應享有的權利。直到今天，主席女士，你也知道的，對於這個所謂保障工資運動，有多少企業願意響應特首的呼籲呢？這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那些大地產商賺了很多錢，但當特首勸他們保障最低工資，給予他們機會自重時，他們卻不肯做，這是怎麼樣的企業家呢？

即使是學校也有這樣的情況，我認為“殺校”也是一個問題。當然，局長會表示“殺校”是有經營的目標，以及有很多財務上的考慮，但問題是，這又有沒有尊重到人和學校，以及學校和社區之間的感情和關係呢？我們暫且不談小班教學的問題，這些問題是不能夠不考慮的。我剛剛看到一則報道，主席女士，在內地有一位位於北京的大學羣，名為東方大學城，當中有十多所大學。根據電視的報道，在這十多所大學當中有一三分之一是相像的，很多均設有豪華的別墅，有 18 個洞的高爾夫球場，但在這十多所大學中卻只有 1 間圖書館，以致學生怨聲載道。這所大學絕對是很懂得企業管理，但能否真的做到關心它所服務的對象，是否真的能夠達到崇高教育理想這種人文精神呢？這便是我們的企業家所必須反思的問題和面對的社會質疑。

主席女士，教育的目標，是要以人為本，不應該純粹以科技作為實用知識，我們還要重視純知識，重視社會科學、人文科學及文藝等教育，使人民可以有全面的人格發展。

不過，我最後有一點必須說的是，如果企業家是具有人文精神的話，是沒有理由要在政治上得到特殊保護的，企業家是沒有理由不能夠接受民主普選的挑戰，企業家也是沒有理由不接受民主普選的價值。如果企業家不肯面對公平競爭、不肯面對和別人平等的競爭，他們還有甚麼創業精神呢？我相信真正的企業家會尊重人與人之間的平等，尊重每個人都應該有平等的競爭機會。正如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所說的，他們不單不會抗拒普選，更應該與我們一起爭取普選、一起爭取盡快實現一人一票的平等競爭。謝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的原議案提出要推動企業精神，說要全方位培養大眾認識及建立企業家的素質。兩項修正案分別提出要以社會效益為本，以及要具人文價值。對於原議案和修正案提出的精神，我都表示支持。不過，我覺得談到要推動企業精神，提倡好的企業家素質，便不能憑空說話，換言之，不能由空對空，當中要有一些實質元素。我想藉着這數分鐘，提出 3 項元素，跟大家一同探討和分享。

第一，我覺得作為好的企業和企業家，應要提倡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如果沒有良好勞資關係的實質內涵，便談不上是企業精神和好的企業家。其實，所有企業也追求利潤，這是無可厚非的。但是，當所有企業追求利潤時，是否也要重視與員工的關係呢？是否要與員工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呢？這才是問題的實質。如果只以利潤作指標來衡量是否有企業精神和好的企業家，便把所提倡的矮化和庸俗化了。

環顧香港目前勞資關係的情況，主席，我們覺得現時香港的勞資關係，出現了一個很大的特點，便是去僱傭關係化。去僱傭關係化的意思是，更改原有正常的勞資關係，透過企業主的各種手法，令僱員不能享受勞工法例賦予的權利，而現行的勞工法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已是很低和很少。當中有數個特點，一是推行合約化，二是推行外判化，還有假自僱。在外判化方面，不單是一判，還有判上判。此外，把原來的長工變成散工；本來出月薪的，則變成出日薪、件薪、時薪，還取消了底薪，是無薪，即有佣金便有收入，否則是沒有的。如果整個社會提倡這些做法，企業提倡這些做法，還有甚麼好的企業精神，有甚麼好的企業家可言呢？

舉例來說，某壟斷九龍和新界大部分巴士線的九龍巴士公司，也是香港一個很好和有名的企業，過往聘請的司機全是長工，但近年已逐步推行合約化，每到合約快要期滿，巴士車長便憂心會失去工作。我想問，作為該巴士公司的企業主、企業家，是否好的企業家呢？我覺得提出原議案的議員要回應這點，不能憑空地說。如果企業不推行、不響應政府的家庭友善政策——譬如我們提出給予侍產假，但目前只有很少企業響應——這是否算得上好的企業精神呢？其實這些均是不能迴避的。

第二方面，我想說說香港現時存在着大企業逐步壟斷的情況。如果不扭轉大企業壟斷所有經營，要好像原議案所說般，到大學鼓勵大家當企業家，鼓勵大家創業，但市場上根本沒有小本經營，沒有自由創業的機制，試問又如何可有更多企業家呢？譬如，屋邨內的商場現時全被壟斷，根本小本經營無處可做，又如何能培養更多企業家呢？結果，這個社會便發展出更多壟斷的寡頭。所以，我覺得提出原議案的議員要回應這個問題，我們是否接納這樣扭曲的市場呢？

我要說的第三方面是，好的企業精神、好的企業家，除了要發展及賺取利潤外，也要重視保育、重視綠色、重視節能，不能為了追求高額利潤，因而竭澤而漁。無須說太多例子，只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地產發展，是否面向海的優質土地，便要百分之一百盡用所有地積比率興建“屏風樓”呢？這是否好的企業呢？又譬如市區重建，很多時候把原有社區全部淘汰，這又是否好的企業呢？其實是有很多這些例子的。我覺得企業精神不能憑空想一些好的名詞來形容，美其名為企業精神，或好的企業家，他們必須有具體實質的內涵，必須有具體實質的指標。

所以，我贊成要推動企業精神，我贊成社會要有很多好的企業家，但對於基本標準的釐定，仍要大家提出更多意見和討論，否則，提出這項議案是好事，但內裏卻是空的。

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當我收到 Sophie 今天的議案議題，我很想提出修正，不過，由於我上星期到了別處，所以趕不及。

我為甚麼要提出修正呢？一方面是由於我欣賞 Sophie 提出這原議案的心意，而提出這項議案的人本身要有勇氣，稍後還要回答類似王國興等人所提出的問題。社會企業精神是甚麼呢？實在是有需要回應的。

我記得我在七十年代從事勞工運動的推行，做了不足 10 年，使用了一段很長時間來攻讀一個有關中小企的大專課程。我是要探討工商界的心態，因為如果按照以往，例如在七十年代的那一套，我們會看到那些老闆很強調要與員工同舟共濟，那便是他們的企業精神，他們十分強調夥計是重要的賺錢工具，那正是他們的企業精神。在經濟順境時，他們會與夥計分享成果；企業或公司生意不好時，亦會提早將問題告知夥計。我說的是七十年代的香港。

我在那個年代曾處理過不少個案，那些個案所涉的是公司、企業突然破產，或逐步走向破產，又或逐步發展。在這些過程中，我感到雖然有個別老闆很“曳”——我說他們“曳”，是因為他們賺錢時不理會夥計，蝕錢時便打夥計的主意——但我亦看到另有一羣老闆（我不想道出公司名稱）是正如我剛才所說般，他們會與員工同舟共濟，讓這種氣氛充分在企業中衍生，而這種衍生出來的氣氛卻會帶出很大的教育性，影響所及包括經營者等管理階層、受僱於他的員工，以及周圍的人。

我覺得這做法是很不錯的，但不知道為甚麼，香港越來越受美國的那一套管理理念所影響，變成了賺錢至上，賺錢決定了一切，這便要命了。自從這種所謂的大公司以賺錢作為主要目的的理念盛行以後，企業便不會想到別人了。企業賺很多錢，認為只是因為決策人的英明、拼搏，與員工無關，企業已經向員工付足工資，所以，對不起，對於員工，要“炒”的便“炒”。

自從八十年代出現這種氣氛後，我覺得有些事情便變得越來越扭曲了。不過，在我們勞工界和工商界協商的組織——勞工顧問委員會中，我們也看到有些人很強調儘管僱主是投入資本，僱主仍要注重人文價值，要有社會效益的觀念，否則，我們亦未必能夠發揮得到所有修訂或建立勞工保障法例的效果。說到例如關於破產墊支基金、7月1日有薪假期、分娩假期，以及其他包括長期服務金等福利，我也有分推動，並有分與僱主討論。

我發覺當時有一羣人是我經常讚賞的，其中包括一位八十多歲、現在已經退休的老闆。我認為香港現在似乎已越來越少這類老闆，現時的人在發生事故時，便完全不會考慮企業在這事件中究竟應扮演甚麼角色的。到了九十年代，這種情況更……不過，亦曾經出現過改善了的日子的，1989年的事件發生後，我有一次在勞工處舉辦的研討會中，討論企業精神和勞資關係。那次的機會很難得，大家就着一個共同點探討人力資源的重要性、社會效益的重要性，那時候的氣氛是頗不錯的，但很快又消失了。

我特別感覺到，中國改革和開放後，很多人會搬回國內經營，內地也十分遷就港商。我有一位好朋友在理工大學教書，他寫了一篇有關港商的文章。他表示由於過分的遷就，經營者想找便宜的土地，便會到國內去，而且當地還有工資低的工人。這樣的情況，令香港的企業家變成每當發覺哪裏有錢賺便到那裏去，把剛才所說的美國企業精神——說得難聽一點——加以擴散。

我當然明白作為企業老闆的，賺錢是首要的事，但我唸了8年的工商管理課程讓我知道，人力資源是企業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如果沒有同心同德的人力資源作為支持，企業在社會上可能會得不到認同，那麼最後可能會出現很多問題。

這便等於半年前在策略發展委員會中，工商界有些人指出香港出現貧富懸殊，並認為很多窮人十分針對大企業。我當時說，不是的，沒有人要針對商人發財，不過，很多時候，有些企業卻令香港人有些積怨。例如一個十分龐大的機構可能已經營了所有的 **supermarkets**，但它甚至連其他相關的生意

也搶過來做，於是附近街市檔口的經營者便會十分生氣，對嗎？它能否與大家分甘同味呢？能否與大家同舟共濟呢？令情況最差的，還要算是地產商。

有時候，有人說，有些人對工商界似乎有些特別看法，我不能夠說我已有任何判斷，我只是覺得，任何事物也不是單方面，一定會互相影響的。所以，對於 **Sophie** 今天提出企業精神的議案，我覺得她很好，因為最少可讓大家探討一下甚麼是企業精神。企業精神除了包含着我們那拼搏、自強不息、“在獅子山下不斷努力”的精神外，究竟還須在社會負上甚麼責任呢？在勞資關係中，應如何對待與自己一起賺錢的員工呢？當然，到了現今 2000 年代，我仍然看到有些好企業的，不過（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當我第一次看到梁太的議案時，實在感到莫名其妙。甚麼是推動企業精神呢？為了預備這篇講辭，我特別做了一些學術性的搜尋。不過，不做猶自可，一旦做了，我更不明白這項議題的意義。

根據學術定義，所謂企業精神，是指企業在長期營運之下漸漸形成的一套經營理念和價值觀。換言之，不同的企業便有不同的企業精神，要政府推動企業精神，那麼，我們要推動的是甚麼精神呢？我想，今天的議題是否有點不妥呢？

昨晚收到梁太傳來的資料，我才開始明白她希望談的是甚麼。我想，梁太想談的，是否企業家精神呢？

不過，即使今天要討論的是企業家精神，問題依然存在。根據定義，企業家精神是指一種講求創新、透過革新來改善效能和效率的理念。從這個定義來看，企業家精神早已存在於香港，它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根本無須推動。

企業家精神早在香港落地生根，例子多不勝數，不用說別的，單是香港首富李嘉誠便是一例。“李超人”當年只是一間塑膠花山寨廠的小股東，正是因為他那種革新、肯嘗試的理念，才能成為今天長和系企業王國的掌舵人。難道我們還要花精神來推動企業家精神嗎？



主席女士，既然我們無須推動企業家精神，那麼，我們的焦點應放在哪裏？我覺得我們的焦點應放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意識，以及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之上，讓擁有企業家精神的香港人，有空間實踐他們的理想，建立他們的企業精神。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剛才張超雄議員已說過，我在此只希望稍加補充。廣東有句俗語“發財就要立品”，在香港，懂發財的人不少，但發了財會立品的，又有多少人呢？我們看見不少大企業不時搬出“股東利益”4 個大字來作“擋箭牌”，置市民利益於不顧，公司的老闆們是否應學習何謂立品呢？

所謂立品，我覺得便是今天所談論的社會責任。政府應以整體市民的利益、社會的公平和諧，作為施政的首要目標。所以，政府必須主動、積極地推動社會責任，而最有效的實踐，莫過於由政府自己做起。政府能否以企業社會責任為考慮，例如在兩鐵合併一事上做到順應民意，從而體現政府並不是“講一套，做一套”呢？

除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府要做的，還有改善營商環境，讓新晉的企業家有發展的空間。

企業家精神講求革新，最好的體現之一，便是年青人應發揮他們的創意，研究新的產品或服務方式，並把他們的意念商品化，繼而創造自己的事業。可惜，香港的營商環境根本不可能為創業者提供這個機會。

原議案提出必須推動創意，但我覺得香港的年青人的創意已相當不錯，例如小發明家陳易希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但是，要把他的創意變成生意，就只能嘆一句，“難了！”

主席女士，今天在香港要搞生意，首先要應付高企不下的租金。數年間，店鋪的租金以倍數上升，教有志創業的人如何開展他們的業務呢？我知道政府對中小企有 10 萬元的貸款，但 10 萬元又是否足夠令業務走上軌道呢？政府可否為創業者提供更多的支援呢？我們在何時才可得到一個沒有壟斷而又公平的競爭環境呢？

此外，企業家精神講求提升效率和效能，也即是說要加強企業管治的水平。政府如果真的有心讓社會發揮企業家精神，便應帶頭改善屬下各機構的管治水平。

舉例來說，九廣鐵路公司去年危機頻頻，既有裂紋，又有“兵變”，最高的管理層竟然面不紅、耳不赤地領取花紅。這樣的管治，是否可以提升效率呢？政府要談企業精神，便要先搞好公營機構的管治，增加管理的透明度，使香港市民信服。

主席女士，企業家的創新、講求效率的精神，早已在香港扎根，我們要做的只是提供一個環境，讓這種精神得以發揚光大，承傳下去，令我們將來能有更多擁有正面價值觀、講求社會責任、注重企業管治的企業家。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天的議題對於 2007 年的今天來說很有意思，因為這項議題所指出的現象和情況，正是香港現時極為缺乏的。

香港在七八十年代可以說是充滿創造企業精神和朝氣的，但在短短三十多年的時間，香港由到處可見充滿朝氣、充滿創意、充滿赤手空拳闖天下幹勁的氣氛，演變成由大財閥壟斷、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年代。有關這種情況，劉兆佳教授在八十年代的一項研究中其實已指出，香港的政治、經濟已被所謂“家庭功利主義”所籠罩。從家庭功利主義基本上可清楚看到，很多小圈子透過人際關係、利益互相輸送和關係的建立來互相支持和包庇。當然，有很多有關這方面的所謂包庇和輸送，是制度上所容許的。可是，正是這方面的輸送和包庇，以及透過純關係或裙帶關係的建立，導致香港的企業精神，特別是六七十年代那種創意和衝勁逐漸消失。

所以，香港政府要真正重新建立香港的創造企業精神，必須盡早訂定公平競爭法，因為“壟斷”和“企業創造”是對立的名詞。大家也看到現時香港財閥的壟斷，不單是地域性的，而且是跨行業的，由地產、交通、能源、物業管理，以至各行各業，均由一個大財閥操縱香港市民各方面的生活。近年，隨着工業的萎縮，地產市場、各投資項目和股票市場蓬勃，香港越來越趨向唯利是圖的機會主義，已不講求企業精神，亦不講求創意，最重要的是掌握時機，在股票市場、地產市場獲利，只要掘到第一桶金，接着便有機會財源滾滾來。如果再能扯上一些裙帶關係、靠攏一些財閥的主要核心負責人的話，財源更是源源不絕。

我們看到有些專門把弄“財技”的所謂專業人士，靠攏了一些香港富豪及其下一代，一而再、再而三地利用本身的“財技”，透過協助這些財閥的第二代，以及利用市場和關係來謀取暴利，令本身的身家以倍數上升，以億元計。所以，這種拉關係、走後門的做法，逐漸變成香港年青一代夢寐以求的一種發達模式。如果現在叫香港人返回講求體力勞動的工廠工作，已越來越困難，況且香港的工廠根本已越來越萎縮，已沒有甚麼工廠的工作可以做了。

因此，如果要打破籠罩着香港的唯利是圖的機會主義，要創造正如梁劉柔芬議員所倡議的企業精神的話，必須打破壟斷、打破裙帶關係的利益輸送，一定要盡早訂立公平競爭法。

主席，談到企業精神，社民連主席黃毓民先生早前跟我們討論香港經濟發展的時候，提到他特別崇拜蔣震先生。在香港，我相信很難會有從事工業的人仍然堅守崗位，很多人透過工業掘了第一、二桶金後，便會慢慢轉移到地產或金融行業發展，有些人可能是半生從事工業，但其下一代已轉移到地產行業發展。所以，如果梁劉柔芬議員真的可以創立企業獎的話，我想應該考慮頒發給一些立根於香港、真正在工業方面有所推動、不會因為急功近利、謀取短暫的金錢利益而完全放棄了原本精神的人。

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能令政府早日覺醒。在今天的大部分時間裏，葉澍堃局長似乎也很疲倦，局長應早日訂定有關的法例，令香港可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中重創企業精神，令香港的工業重上高峰。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認為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確實能令我們的教育方向起到耳提面命的作用。不過，另外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則似乎大大扭曲了原議案的主張，我認為是有問題的。

例如張超雄議員認為，本港社會發展模式過分經濟主導，我想，我們只要小心求證一下，便不會得出這樣的結論。

眾所周知，要在競爭劇烈的國際社會上生存，心中須時刻保持危機意識，否則便會有如逆水行舟般，不進則退。任何地區皆不能夜郎自大，不思進取，以為靠“食老本”便可故步自封。

事實上，近年，香港並不是過分經濟主導，相反，是過分重視福利分配，因而遏抑了積極拼搏的企業精神，以致香港的競爭力正呈現下降的趨勢。

世界經濟論壇於 2005 年發表的《2005 至 200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17 個經濟體系中，香港的排名由 1997 年的第二位，大幅下降至 2005 年的第二十八位。今年 5 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最新全球競爭力排名，過去兩年穩佔第二位的香港，今年亦告失守，跌至第三位，“二哥”地位已被新加坡取代了。

即使香港與內地其他城市比較，香港目前所享有的優越地位亦面對着重大挑戰。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研究所，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等多位專家及權威進行的《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顯示，香港在多項指標上雖仍位列第一位，但在結構競爭力方面，卻由 2006 年的第二位下降至今年的第三位，落後於上海和深圳；而在增長競爭力方面，更令不少人“大跌眼鏡”，香港在去年和今年均位列第一百九十八位。

即使是以香港人自己而言，大部分人均不同意香港過分重視發展經濟的說法。根據 2005 年 5 月，香港大學（“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民調顯示，在超過 1 000 名受訪市民中，有 61%被訪市民表示最關心經濟問題。港大過去多次的調查亦反映出，經濟問題一直是市民最關注的問題。例如在 2004 年 6 月的調查中，便有 63%市民最關注經濟，這個比例更於同年 9 月調整至 65%。可見市民皆認為目前的經濟發展情況尚未如理想，須積極加以改善。

所以，如果說香港社會發展模式過分經濟主導，恐怕與市民的期望不符。其實，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市民除了關心經濟發展，也關注生活質素，以至其他的社會發展問題，偏重經濟發展的說法未免流於偏頗。

主席女士，張議員又提到，希望企業在強調以冒險、進取和拼搏精神之餘，要兼顧追求社會效益，這一點我們是贊同的。事實上，近年來，企業重視社會責任已逐漸成為商界的共識。但是，張議員同時又強調社會效益才是企業之本，那麼，究竟經濟效益還是社會效益才是企業之本呢？恐怕即使是中學生也清楚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我想再次強調，講求企業精神和社會效益，本身是沒有矛盾的，只要我們不要本末倒置便行了。

至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着力提倡具人文價值的企業精神，本來是無可厚非，而且也是現代商業社會應講求的精神，只是梁劉柔芬議員的原議案所說的企業精神，不是要教導大家如何開辦企業，或是開辦企業的同時，應具備甚麼精神，而是要求大家效法企業所講求的積極、進取、創新和求變的精神，才能應付新時代下的種種挑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今天由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張超雄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其實是看不到它們的內容有必然相互衝突的地方，反而是共同確認了企業精神的重要性，同時展現了不同的側重點。

企業家 ( entrepreneur ) 一詞，最早可追溯至十九世紀初法國經濟學家薩伊的理論，該詞泛指能把低產值經濟資源轉移至較高生產力領域的從業者，他是這樣界定企業家的。大約在 1 個世紀後的經濟學家熊彼得則進一步指出，“創新”便是企業精神的主旨，而企業家正正是創新的推手。按照薩伊的定義，企業精神絕不是商業部門的專利；即使在政府或民間組織內，只要是同樣具有創新精神、有效運用資源的經營者，均可稱為具備企業精神。

主席，儘管企業精神既可存在於商界，也可見於政府以至公民社會組織，但企業概念的形成，始終是與市場經濟的觀念緊密結合的，以致在強調企業精神時，往往側重以節省資源、擴大效能作為檢定成敗的標準。與此同時，政府及其他服務大眾的組織則傾向以非獲利、提供公益作為主要取向。社會既須有市場機制來分配私有財產，也須提供公共資源以滿足大眾的基本發展所需。兩者必須互相補充，絕對不能偏廢。

我並不反對政府、民間組織等非經濟領域同樣實踐企業精神；相反，我認為在公共組織引入適當的改革，讓公共服務更具效益是好事。然而，非經濟領域的企業化必須緊抱一項原則，便是公共服務的照顧對象，並非只是能付得起錢購買服務的顧客，而是社會上的每一分子。提升效益，不是只為節省開支，而是要更妥善地回應整個社羣的需要。

主席，相對於公共領域的企業改革，香港經濟領域的企業精神更為人所熟悉。憑藉求新及適應轉變的能力，香港在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成為多元化的輕工業中心。當時，香港不少小本經營的山寨廠無時無刻均在努力創新，支撐起整體經濟及大部分勞動力的生計。與此同時，成行成市的小攤檔和街坊生意更充分運用創意，照顧各階層在衣食住行各方面的需要。

反觀現在，香港是否具備充足的社會條件，繼續讓有創意的中小型企业發揮所長呢？昔日，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最集中的公共屋邨商場，現在紛紛劃歸領匯營運，公屋商場改以商業模式運作，同時大幅加租。有調查發現，即使是遠離市區的屯門安定邨商場或天水圍頌富商場，檔戶租金的平均加幅也高達兩成。中小企在屋邨的生存能力，已經備受威脅。

另一方面，面對不公平的競爭環境，中小企不單承受更高成本，甚至面臨擠壓的危機。以小型超級市場為例，在 6 年間的經營者數目大跌 41%。與此同時，不論是兩大連鎖超級市場的分店數目，還是貨品價格，均呈現上升趨勢。現時，本港的經濟環境向大型企業傾斜，卻同時擠壓小型企業的空間，這實在難以算是企業精神的正面發展方向。

主席，如果大企業在提升效益的同時，卻採取竭澤而漁的態度，不能正視本身對於社會公平、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責任，最終只會損害企業本身的形象，並產生更多社會負面效應，作為社會一分子的大企業也必然要承受。企業固然可以實踐健康的企業精神，承擔社會責任，但政府也應提供最有力的公共資源，便是為大眾設立良好的法律規管制度，修正市場失效的情況，維護公平競爭的環境，讓大小企業家均享有自由的空間，繼續發揮企業的創新精神，以創造更大的社會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不知道是去年或前年，我亦曾在這裏提出推動社會企業的議題。當時有很多同事表示不知道我說甚麼，很多亦曾借題發揮，但時至今天，大家已幫忙推動社會企業，這也是好事。

今天討論企業精神，如果大家又是大肆借題發揮，卻仍未嘗不是一件好事。我也很高興有機會在一個如此尊貴的場所中提出這項議題，希望大家從此能夠更明白我所說的 *entrepreneurial spirit*。其實，書架上有很多關於這方面的書籍，或許請大家也看一看，題材與做生意是完全無關，而是說做人如何能夠積極進取。我覺得在座所有成年人也應該多看看，因為我覺得我們每一位也應該做到老、學到老，亦應該多學習發揮企業精神。

我的同事說企業精神是對於社會的各種責任感，甚至是現時企業有些完美之處，又借題發揮，大肆批評了一番。我也明白他們的心態。不過，我說的企業精神是指一個個體，個體的自我提升，企業精神亦已包括對社會認

知、承擔等各方面，如果我們再不在這一代（特別是向青年人那一代）多推動這方面，而只是繼續批評、批評、批評，90 年後是批評，100 年後又是批評，我們最後到了天堂的門口時，聖彼德會問我們：“究竟你們說了些甚麼呢？你們只有批評，甚麼也沒有做過。”

主席，我記得有一次乘飛機時看過一套短片，說如果機上發生任何事故而要戴氧氣罩時，做爸爸、媽媽的要記得、記得、記得先為自己戴上氧氣罩，不要只是顧着替小孩戴氧氣罩；因為自己先行戴上氧氣罩，然後才能幫助有需要的人。我覺得這裏正是如此，我們也要先看一看、研究自己是否有企業精神的存在。

聽過張超雄議員和其他數位議員的發言，我還以為今天的議題是討論經濟。但是，我們其實不是討論經濟的。我希望大家在今天辯論過後，再詳細看一看甚麼是企業精神，不要被“企業”二字影響，而盲目地說其他那些方面。

人文社會是講求平等或 *mutual respect* 的，這些也是企業精神中，個人修為上非常重要的一點。

剛才也有議員表示，家族只顧着第二代，其實，如果看得闊一點，社會中培育第二代——即公眾的第二代——不便是真正為企業或為崗位發揮得淋漓盡致嗎？這可能是要考慮的。我本身也有第二代，我也可以說得上是第一代企業家，但我有時候亦覺得要找肩膀較寬的人來承擔，人才真是非常缺乏的。

現在我們說的企業精神，其實是說個人可持續發展性，我們鼓勵個人的可持續發展性，不單是 80 歲的人能夠一直發展，即使是整個社會也可以。主席，我想藉着有限的時間來打個譬喻。我們說薇甘菊是一種對樹木有侵害性，阻止持續發展的一種植物，難道我們只是鼓勵企業、鼓勵社會多種植樹木，而不理會薇甘菊的生長嗎？我們現在說的企業精神便是正正要去除我們人性中的薇甘菊、社會中的薇甘菊，希望藉此能夠真正為人類發展帶來可持續的發展。

多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謝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

企業精神的涵意很闊。廣義來說，具備企業精神的人敢於創新、富有創意，他們積極、進取、有冒險精神，也關心社會。企業精神可以在生活中的每一個細節體現出來。

“全球創業觀察”建議推動企業精神應從 10 方面着手：

- (1) 文化及社會規範；
- (2) 政府政策和計劃；
- (3) 資金支持；
- (4) 教育和培訓；
- (5) 勞動力特點；
- (6) 研發轉移；
- (7) 商業和專業基礎設施；
- (8) 政治、體制和社會環境；
- (9) 市場開放度；及
- (10) 經濟氣候。

香港是一個多元和開放的社會，有利於培育企業精神。我們包容不同的文化、宗教、信念、語言、生活方式和意識形態，也有緊密的家庭結構及正面的價值觀。這些特質無須刻意經營，已經自然地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不過，政府仍然可以透過政策及教育，培養及鞏固它們。

今天，我想集中討論政府在政策及支援措施方面如何推動企業精神，以及如何將這種精神融入教育及培訓當中。

對很多人來說，企業精神是懂得把握機會做生意。在香港，不少有理想、有遠見的企業家，都是以成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作為事業的起步點。目前，中小企約有 276 000 間，佔本地企業總數逾 98%，它們在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特區政府重視中小企，並為他們提供各種支援，其中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下稱“SUCCESS”），便為中小企提供免費的營商資訊及諮詢服務。



在營商資訊方面，**SUCCESS** 為有意創業人士提供創業資訊。由於近年越來越多市民有意創業，於是 **SUCCESS** 自 2005 年 9 月起強化其服務範疇，提點創業人士在開業時須注意及關注的事項，例如草擬創業計劃、市場分析、融資、成本／支出預算、租務及人力資源等，為創業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在諮詢服務方面，**SUCCESS** 推行了中小企“營商友導”計劃及提供“問問專家”服務，讓有豐富營商經驗的人及各行各業的專家，以一對一的形式向中小企提供指引及輔導，協助它們解決營運上的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提到要推動企業精神，必須鼓勵創意和創新思維。政府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正是為了提升本地經濟活動的增值力、生產力及競爭力，並協助企業提升科技水平，為它們的業務注入更多創新意念。到現時為止，基金已撥款 28 億元，資助超過 900 個項目。

為了鼓勵各行業更廣泛採用創新的設計和走高增值路線，特區政府亦資助了設計支援計劃和創新中心。在設計支援計劃下，有 1.8 億元是用以資助 4 類項目，其中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鼓勵中小企投資作設計應用，資助金額最高可達核准項目成本的 50%或港幣 1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計劃至今已批准 50 個項目，合共提供 470 萬元的資助。

至於在去年 11 月正式開幕的創新中心，則是“一站式”的服務中心，也是設計專業人士、設計公司與業界之間進行高增值設計活動的集中地。這中心可以激發他們研究創新與實用兼備的概念，然後把這些概念轉化成商品，以至建立品牌。截至今年 4 月底，創新中心已有 33 間設計公司加入成為租戶或培育公司。

梁劉柔芬議員在議案中亦提到要鼓勵企業肩負起對社會的責任，這一點我十分同意。企業精神除了重視企業本身的發展和盈利外，也要對社會負責。隨着社會發展日趨成熟，市民大眾越來越關注企業的公民責任。如果能做到關懷社會、關心員工，不僅有助提升企業的整體形象，而且有助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員工，又可令公眾對其產品及服務有更大的認同。因此，越來越多香港企業願意回饋社會。

為進一步提升商界對社會責任的認同，特區政府成立了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及 2 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一項種子基金，用以支持商界、專業團體、社區團體等機構的跨界別合作。他們合力舉辦各項活動，以鼓勵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又推動社區參與，以建立社會資本。另一方面，攜手扶弱基金則以等額配對資助的形式，鼓勵商界與福利界建立夥伴關係，合力扶助弱勢社羣。

事實上，近年很多企業正不遺餘力地實踐社會責任。由社會福利署資助、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的“商界展關懷”計劃，便是一個好例子。參與這項計劃的企業起初只有二百多間，但在短短數年間，已增至約 1 000 間。特別令人鼓舞的是，不僅資源充裕的大企業支持這項計劃，越來越多中小企亦樂意參與，實在是難能可貴。

教育對個人成長非常重要，培育企業精神可以自小開始。我們把全人發展放在學校教育的首位，便是希望學生能均衡成長，並有能力通過終身學習，不斷提升自己，貢獻社會。

因此，我們自 2001 年起於中小學推行課程改革，除了特別在語文、數學、通識、藝術及體育各方面提供寬廣而均衡的教育外，亦加強了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和創造力的訓練。這個改革方向，將有利於培養下一代的企業精神。

由於我們減少了科目及科目內容的重疊，學生有更多時間參與其他課堂以外的活動，例如德育及公民教育活動和社會服務等。這些學習經驗可以鼓勵同學關心社會，並訓練他們獨立思考和解決困難的能力，這些都是企業精神中不可缺少的元素。

當新高中在 2009 年展開時，所有香港學生將可享有 12 年的學校教育。3 年的高中課程將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途徑，包括內容充實的應用學習課程。這類課程是配合本地的社會經濟發展而設計的。學生在學習有關的知識和技能的同時，也能學會正確的工作態度和思考方式，包括企業精神的概念及實踐。

在高等教育方面，部分院校已將企業精神列為通識教育課程之一，供全體學生選讀。這些課程不但能加深學生對商業原理的瞭解，亦能提升他們對創業的興趣。此外，不少院校均提供本地或海外的實習機會，讓學生對商業社會的運作有更深切的體會，為他們將來創業或投身商界打好基礎。

在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職業訓練局也由 2007-2008 學年開始，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全人發展課程，其中的 4 項核心價值，包括創意、行動、投入社會及道德責任，與企業精神可謂不謀而合。

另一方面，教育統籌局亦由 2005-2006 學年起，推行商校合作計劃，聯繫香港各工商機構與學校合辦活動，讓學生認識香港工商業發展和不同工作崗位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和價值觀，以適應

經濟和社會的轉變。這些活動多姿多采，包括教育論壇、專題講座、參觀工作場地、業務考察和工作體驗等。本學年已有超過 150 間工商機構參與商校合作計劃，它們舉辦了 150 項活動，參加的教師及學生有 9 000 人。

我十分同意梁劉柔芬議員在議案中提出，有需要以系統化的方式推動個人增值及終身學習的理念。在瞬息萬變的年代，我們相信只有透過終身學習，才能夠與時並進、掌握未來。為了營造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政府現正全力發展一個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會建構一個平台，界定各類教育及培訓課程和資歷的級別，並勾劃各級資歷之間的銜接階梯，讓進修人士訂立清晰的目標，修讀具質素保證的課程，獲取更高資歷。擁有相關經驗、知識及技能的在職人士，亦可通過建構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確認其資歷。長遠而言，資歷架構有助推動持續進修，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的能力和競爭力。

此外，政府亦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鼓勵持續進修。我們已於 2002 年撥款 50 億元成立持續進修基金，鼓勵及資助市民持續進修，以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至今已有超過 33 萬名申請人獲批資助。我們將於明天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檢討結果，當中建議的改善措施，包括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所有在資歷架構下根據個別行業訂定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均可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我們相信這項建議有助配合資歷架構的發展，令基金課程更切合各行業的人力需要，讓更多有志持續進修的人士可獲基金的資助。

主席女士，香港是知識型的國際城市，要持續發展必須培育具備企業精神的人才。

政府在推動企業精神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不是在於主導企業的發展，而是在於創造有利的環境和提供適切的協助。我們亦須有社會的共識，並在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下，建立一個和而不同的多元社會，讓企業精神得以發揚光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前加上“鑒於本港社會發展模式過分經濟主導，”；在“認識和建立”之後加上“注重社會共融及人文價值的”；在“企業家”之後刪除“的”；在“素質，”之後加上“在強調以冒險、進取和拼搏精神創造財富之餘，亦兼顧追求經濟效益以外的社會效益，並充分認識社會效益才是企業之本，”；在“成為一個具”之後加上“全面”；在“城市，”之後加上“平衡現時非經濟領域的市場化及商業化趨勢，”；在“確立”之後加上“以社會效益為本的”；在“企業精神教育，把”之後加上“以社會效益為本的”；在“參與推動”之後加上“以社會效益為本的”；在“為建立”之後加上“以社會效益為本的”；及在“奠定良好根基”之前刪除“社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是否不準備表決？

（蔡素玉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7 人贊成，1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6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發展和推動”之後加上“具人文價值的”；在“企業精神，”之後刪除“全方位培養大眾認識和建立企業家的素質，”；在“成為一個具”之後加上“人文價值的”；在“的城市，”之前刪除“和文化”；在“確立”之後加上“具人文價值的”；在“(二)發展”之後刪除“企業精神”，並以“以人為本的”代替；在“教育，”之後刪除“把企業精神元素”，並以“並”代替；在“從而令”之後加上“具人文價值的”；在“商界對企業”之後加上“的”；在“推動和建立商”之後刪除“校”，並以“界和社會各界的”代替；在“合作”之後刪除“平台”，並以“關係”代替；在“參與推動企業”之後刪除“精神”，並以“的社會責任”代替；在“為建立企業”之後刪除“精神”，並以“的”代替；在“奠定良好根基”之前加上“責任”；在“發展方向”之後刪除“和模式，以系統化的方法”，並以“，”代替；及在“個人”之前加上“社會尊重”，及在其後刪除“增值”，並以“知識和文化的風氣”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8 人贊成，1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6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47 秒。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很難得這個星期三可以如此早便“收工”，反正我的議題最主要談論的也並非金錢效益，大家不如也着重於時間上的效益好了。雖然今天的議題有如在逆水中行舟，但我希望大家以後能多從企業精神的角度出發，而不是從賺錢的角度來看待事物。既然議題是為了提升時間效益，主席，我還是不多說了，請大家多多支持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無須我說下去，便已要求記名表決了。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7 人贊成，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8 人贊成，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3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wo minutes to Six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消防處在 3 月 30 日就厚德街市發出的兩封警告信，在撲滅厚德街市的火警後，消防處消防設備專責隊伍人員按既定程序，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前往現場視察。消防人員發現街市內部分消防花灑頭受到阻礙，以及消防栓／喉轆系統、花灑系統、火警警報系統、火警偵測系統、出口指示牌和緊急照明系統失效。因此，消防處在巡查後，曾向厚德街市的業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了兩封警告信。其中一封警告信飭令該公司採取行動清除所有阻礙消防花灑系統運作的貨物或建築物，另一封則要求該公司檢查和維修失效的消防裝置。在警告信中，消防處要求該公司遵照上述指示辦理，否則消防處會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採取法律行動。

關於厚德街市的消防裝置關閉事宜，消防處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接到厚德街市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遞交的“樓宇消防裝置因修理而暫停操作”表格，通知消防處厚德街市的消防裝置須暫停操作，以配合街市及商場裝修，並預計裝修工程將於 2007 年 1 月 31 日完成。其後，該承辦商在 2007 年 1 月 30 日以傳真通知消防處，預計完工日期將延遲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發生火警時，厚德街市內的消防系統仍因進行裝修工程而暫停操作，花灑系統未能在發生火警時運作。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the two warning letters issued to Hau Tak Market by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SD) on 30 March, after the fire of Hau Tak Market had been extinguished, the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Task Force (FSITF) of the FSD inspected the scene on 30 March 2007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cribed procedures. The FSITF found that some of the sprinkler heads in the Market were obstructed, and that the fire hydrant/hose reel system, sprinkler system, fire alarm system, fire detection system, exit signs and the emergency lighting were not operational. Therefore, the FSD issued two warning letters to the owner of Hau Tak Market,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the Link), one of which was to require the Link to clear all goods or buildings that obstructed the operation of the sprinkler system, and the other to require the Link to check and repair the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FSIs) that were not operational. Both letters stated that any failure in complying with the above requirements might attract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Link pursuant to the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Cap. 95B).

Regarding the shut-down of the FSIs in Hau Tak Market, on 29 December 2006, the FSD received a "Notification to FSD on the occasion building FSI is shut down for works" submitted by Shun Cheo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Contractor), the registered FSI contractor of Hau Tak Market, and was informed that the FSIs of Hau Tak Market had to be shut down for the renovation works of the market and the shopping centre expected to complete on 31 January 2007. Subsequently, the Contractor sent another notice to the FSD on 30 January 2007 by fax to inform them of the extension of the completion date to 31 March 2007. When the fire broke out on 29 March 2007, the fire service systems inside the market were temporarily shut down for renovation works, and the sprinkler system was not in operation during the fire.

附錄 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消防處就景林邨街市、彩明苑商場及長發邨商場發出的警告信／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消防處消防設備專責隊伍人員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巡查景林邨街市時，發現有 34 個攤檔的消防花灑頭分別被木板、貨物或鐵網等物件阻礙。因此，消防處人員在巡查後向上述攤檔的佔用人發出共 34 封警告信，飭令他們清除所有阻礙消防花灑系統運作的物件，否則，消防處會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採取法律行動。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在 2007 年 6 月中進行了跟進視察，發現其中 15 個攤檔已經遵辦警告信內的規定，拆除了所有阻礙消防花灑系統運作的物件。另有 2 個攤檔因被鎖上而無法巡查，專責隊伍人員將於稍後時間再作視察。此外，有 17 個攤檔仍未遵辦警告信的有關規定，即仍然有假天花板阻礙消防花灑系統的運作，消防處將會向這些攤檔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至於就彩明苑商場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消防處消防設備專責隊伍人員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巡查該商場時，發現其中一個攤檔曾因消防花灑頭被“閣仔”阻礙而收到消防處發出的警告信，但該攤檔在巡查當天仍未遵辦有關規定。因此，消防處人員於 2005 年 7 月 4 日向該攤檔的佔用人發出一封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飭令該佔用人清除“閣仔”，或在“閣仔”下面加裝花灑頭。其後，消防處於 2005 年 9 月作跟進巡查時，發現該攤檔已遵辦通知書內的規定，在“閣仔”下面加裝了花灑頭，因此，消防處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外，我們在 5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給予的主體答覆中所提及的長安邨街市應為長發邨商場。消防處消防設備專責隊伍人員於 2005 年 7 月巡查該商場時，發現其中一個攤檔曾因消防花灑頭被“閣仔”阻礙而收到消防處發出的警告信，但該攤檔於巡查當天仍未遵辦有關規定。因此，消防處於同月向該攤檔的佔用人發出一封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飭令該佔用人清拆“閣仔”，或在“閣仔”下面加裝花灑頭。其後，消防處再作跟進巡查時，發現該攤檔已遵辦通知書內的規定，把“閣仔”拆除，因此，消防處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the warning letters/fire hazard abatement notices (FHANs) issued to King Lam Estate Market, Choi Ming Court Shopping Centre and Cheung Fat Estate Shopping Centre by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SD), personnel of the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Task Force (FSITF) inspected the King Lam Estate Market on 26 April 2007 and found that the sprinkler heads in 34 stalls were obstructed by wooden planks, merchandises, wire meshes, and so on. Accordingly, the FSD issued a total of 34 warning letters to the occupiers of the above stalls, requiring them to clear all objects that had been obstruct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sprinkler system, and warning them of possible legal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Cap. 95B), for any failure in complying with the above requirement. The FSITF re-inspected the above stalls in mid-June 2007, and found that 15 stalls had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warning letters by removing all obstructions to the sprinkler system. The FSITF would re-inspect two of the stalls, which were locked up and could not be inspected, in due course. For the remaining 17 stalls, their sprinklers were still obstructed by false ceilings and therefore they had yet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warning letters. The FSD would issue FHANs to these stalls.

As regards the FHAN issued to Choi Ming Court Shopping Centre, the FSITF of the FSD carried out an inspection of that shopping centre on 29 June 2005, and found that the sprinkler heads at one of the stalls were obstructed by the cockloft. As a warning letter had already been issued to the stall in question and the requirements had not been complied with by the day of inspection, a FHAN was served on the occupier of the stall on 4 July 2005, requiring the occupier to either demolish the cockloft, or install a sprinkler head beneath the cockloft. In September 2005, a follow-up inspection revealed that the occupier had already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FHAN by installing a sprinkler head beneath the cockloft. Therefore, no further action was taken by the FSD.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Separately, the Cheung On Estate Market stated in our reply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6 May should be the Cheung Fat Estate Shopping Centre. The FSITF of the FSD inspected the Cheung Fat Estate Shopping Centre in July 2005 and discovered that one of the stalls had received a warning letter from the FSD because its sprinkler heads were obstructed by a cockloft. As the stall occupier had not yet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by the day of inspection, a FHAN was served on him in the same month, requiring him to either demolish the cockloft or install a sprinkler head beneath the cockloft. A follow-up inspection was subsequently conducted and reveal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in the FHAN had already been complied with. Therefore, the FSD did not take any further action.

## 附錄 III

##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消防處在去年收到厚德街市消防系統需要關閉及進行維修的通知後，已按一貫做法安排行動組人員進行巡查。巡查的重點在於對受影響樓宇進行風險評估，檢視附近的水源及緊急車輛通道，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制訂應變計劃。由於行動組人員的巡視工作主要是關注在緊急情況下的行動部署，有別於發生大火後的消防系統檢查；後者是由具備特別專業知識的消防設備專責隊伍進行，關注點是攤檔內的消防系統狀態。



## **Appendix II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Upon receipt of a notification on the shut-down of the building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FSIs) in Hau Tak Market for maintenance last year,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SD) followed its established practice to despatch personnel of the Operational Command to conduct on-site inspections. The key objective of the inspections was to carry out a risk assessment on the affected building, to check the neighbouring water sources and emergency vehicular access, and to consider if there was a need to formulate a contingency plan. The inspections conducted by the Operational Command were mainly concerned with the operational arrangement under emergency situations, unlike the checkings of the FSIs after the fire, which was conducted by members of the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Task Force with specific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was concerned with the status of the FSIs in the market stalls.